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立法局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Wednesday, 3 July 1996
一九九六年七月三日星期三

The Council met at half-past Two o'clock
下午二時三十分會議開始

MEMBERS PRESENT

出席議員：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ANDREW WONG WANG-FAT, O.B.E., J.P.

主席黃宏發議員，O.B.E., J.P.

THE HONOURABLE ALLEN LEE PENG-FEI, C.B.E., J.P.

李鵬飛議員，C.B.E., J.P.

THE HONOURABLE MRS SELINA CHOW LIANG SHUK-YEE, O.B.E., J.P.

周梁淑怡議員，O.B.E., J.P.

THE HONOURABLE MARTIN LEE CHU-MING, Q.C., J.P.

李柱銘議員，Q.C., J.P.

THE HONOURABLE NGAI SHIU-KIT, O.B.E., J.P.

倪少傑議員，O.B.E., J.P.

THE HONOURABLE SZETO WAH

司徒華議員

THE HONOURABLE LAU WONG-FAT, O.B.E., J.P.

劉皇發議員，O.B.E., J.P.

THE HONOURABLE EDWARD HO SING-TIN, O.B.E., J.P.

何承天議員，O.B.E., J.P.

THE HONOURABLE MRS MIRIAM LAU KIN-YEE, O.B.E., J.P.

劉健儀議員，O.B.E., J.P.

DR THE HONOURABLE EDWARD LEONG CHE-HUNG, O.B.E., J.P.

梁智鴻議員，O.B.E., J.P.

THE HONOURABLE ALBERT CHAN WAI-YIP

陳偉業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MAN-KWONG

張文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IM PUI-CHUNG

詹培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FUNG KIN-KEE

馮檢基議員

THE HONOURABLE MICHAEL HO MUN-KA

何敏嘉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HUANG CHEN-YA, M.B.E.

黃震遐議員，M.B.E.

THE HONOURABLE EMILY LAU WAI-HING

劉慧卿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WING-TAT

李永達議員

THE HONOURABLE ERIC LI KA-CHEUNG, O.B.E., J.P.

李家祥議員，O.B.E., J.P.

THE HONOURABLE FRED LI WAH-MING

李華明議員

THE HONOURABLE HENRY TANG YING-YEN, J.P.

唐英年議員，J.P.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涂謹申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SAMUEL WONG PING-WAI, M.B.E., F.Eng., J.P.

黃秉槐議員，M.B.E., F.Eng., J.P.

DR THE HONOURABLE PHILIP WONG YU-HONG

黃宜弘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YEUNG SUM

楊森議員

THE HONOURABLE HOWARD YOUNG, J.P.

楊孝華議員，J.P.

THE HONOURABLE ZACHARY WONG WAI-YIN

黃偉賢議員

THE HONOURABLE CHRISTINE LOH KUNG-WAI

陸恭蕙議員

THE HONOURABLE JAMES TIEN PEI-CHUN, O.B.E., J.P.

田北俊議員，O.B.E., J.P.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

李卓人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陳鑑林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WING-CHAN

陳榮燦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YUEN-HAN

陳婉嫻議員

THE HONOURABLE ANDREW CHENG KAR-FOO

鄭家富議員

THE HONOURABLE PAUL CHENG MING-FUN

鄭明訓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NG YIU-TONG

鄭耀棠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HON-CHUNG

張漢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CHOY KAN-PUI, J.P.

蔡根培議員，J.P.

THE HONOURABLE DAVID CHU YU-LIN

朱幼麟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CHUN-YAN

何俊仁議員

THE HONOURABLE IP KWOK-HIM

葉國謙議員

THE HONOURABLE LAU CHIN-SHEK

劉千石議員

THE HONOURABLE AMBROSE LAU HON-CHUEN, J.P.

劉漢銓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LAW CHEUNG-KWOK

羅祥國議員

THE HONOURABLE LAW CHI-KWONG

羅致光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KAI-MING

李啟明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梁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BRUCE LIU SING-LEE

廖成利議員

THE HONOURABLE LO SUK-CHING

羅叔清議員

THE HONOURABLE MOK YING-FAN

莫應帆議員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吳靄儀議員

THE HONOURABLE NGAN KAM-CHUEN

顏錦全議員

THE HONOURABLE SIN CHUNG-KAI

單仲偕議員

THE HONOURABLE TSANG KIN-SHING

曾健成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JOHN TSE WING-LING

謝永齡議員

THE HONOURABLE MRS ELIZABETH WONG CHIEN CHI-LIEN, C.B.E.,

I.S.O., J.P.

黃錢其濂議員，C.B.E., I.S.O., J.P.

THE HONOURABLE LAWRENCE YUM SIN-LING

任善寧議員

MEMBERS ABSENT

缺席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I KWOK-PO, O.B.E., LL.D. (CANTAB),
J.P.

李國寶議員，O.B.E., LL.D. (CANTAB), J.P.

THE HONOURABLE RONALD JOSEPH ARCULLI, O.B.E., J.P.

夏佳理議員，O.B.E., J.P.

DR THE HONOURABLE ANTHONY CHEUNG BING-LEUNG

張炳良議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出席公職人員：

THE HONOURABLE DONALD TSANG YAM-KUEN, O.B.E., J.P.

CHIEF SECRETARY

行政局議員布政司曾蔭權先生，O.B.E., J.P.

MR RAFAEL HUI SI-YAN, J.P.

FINANCIAL SECRETARY

財政司許仕仁先生，J.P.

THE HONOURABLE JEREMY FELL MATHEWS, C.M.G., J.P.

ATTORNEY GENERAL

行政局議員律政司馬富善先生，C.M.G., J.P.

MR GORDON SIU KWING-CHUE, J.P.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運輸司蕭炯柱先生，J.P.

MR NICHOLAS NG WING-FUI, J.P.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FFAIRS

憲制事務司吳榮奎先生，J.P.

MR DOMINIC WONG SHING-WAH, O.B.E., J.P.

SECRETARY FOR HOUSING

房屋司黃星華先生，O.B.E., J.P.

MRS KATHERINE FOK LO SHIU-CHING, O.B.E., J.P.

SECRETARY FOR HEALTH AND WELFARE

口生福利司霍羅兆貞女士，O.B.E., J.P.

MR JOSEPH WONG WING-PING, J.P.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教育統籌司王永平先生，J.P.

MR PETER LAI HING-LING, J.P.

SECRETARY FOR SECURITY

保安司黎慶寧先生，J.P.

MR BOWEN LEUNG PO-WING, J.P.

SECRETARY FOR PLANNING, ENVIRONMENT AND LANDS

規劃環境地政司梁寶榮先生，J.P.

MR KWONG KI-CHI, J.P.

SECRETARY FOR THE TREASURY

庫務司鄒其志先生，J.P.

MR KWONG HON-SANG, J.P.

SECRETARY FOR WORKS

工務司鄧漢生先生，J.P.

MRS LESSIE WEI CHUI KIT-YEE, J.P.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財經事務司韋徐潔儀女士，J.P.

MR FRANCIS HO SUEN-WAI, J.P.

SECRETARY FOR TRADE AND INDUSTRY

工商司何宣威先生，J.P.

CLERKS IN ATTENDANCE

列席秘書：

MR RICKY FUNG CHOI-CHEUNG, SECRETARY GENERAL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

MR LAW KAM-SANG, DEPUTY SECRETARY GENERAL

副秘書長羅錦生先生

MISS PAULINE NG MAN-WAH,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吳文華女士

MR RAY CHAN YUM-MOU,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陳欽茂先生

PAPERS

The following papers were laid on the table pursuant to Standing Order 14(2):

Subject

<i>Subject</i>	<i>L.N. No.</i>
Medical Practitioners (Registration and Disciplinary Procedure) (Amendment) Regulation 1996	280/96
Inland Revenue (Qualifying Debt Instruments) Order	293/96
General Holidays Order 1996.....	294/96
Matrimonial Causes (Amendment) (No. 2) Rules 1996	295/96
Rules of the Supreme Court (Amendment) (No. 2) Rules 1996.....	296/96
Criminal Procedure (Amendment) Ordinance 1996 (37 of 1996) (Commencement) Notice 1996	297/96

文件

下列文件乃根據《會議常規》第 14(2) 條的規定而正式提交：

項 目

附屬法例	法律公告編號
《1996 年醫生（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 (修訂) 規例》	280/96

《稅務（符合資格的債務票據）令》	293/96
《1996 年公眾假期令》	294/96
《1996 年婚姻訴訟（修訂）（第 2 號）規則》 ..	295/96
《1996 年最高法院規則（修訂） （第 2 號）規則》	296/96
《1996 年刑事訴訟程序（修訂）條例 （1996 年第 37 號） 1996 年（生效日期）公告》	297/96

Sessional Papers 1995-96

- No. 93 — Revisions to the Estimate of Expenditure on Capital Projects
approved by the Urban Council as at end of March 1996
- No. 94 — Regional Council
Revised Estimates of Expenditure 1995-96
- No. 95 — Audited Statement of Accounts of the Hong Kong
Rotary Club Students' Loan Fund
for the year ending 31 August 1995
- No. 96 — Audited Statement of Accounts for the Sing Tao
Foundation Students' Loan Fund
for the year ending 31 August 1995
- No. 97 — Hospital Authority
Annual Report 1994-1995
- No. 98 — Statement of Accounts of the Samaritan Fund
for the year ended 31 March 1995
- No. 99 — Hong Kong Export Cred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 Annual Report for 1995-96
No. 100 — J.E. Joseph Trust Fund Report for the period
1 April 1995 to 31 March 1996
- No. 101 — Kadoorie Agricultural Aid Loan Fund Report
for the period 1 April 1995 to 31 March 1996
- No. 102 — Report by the Commissioner of Correctional Services on
the Administration of the Prisoners' Welfare Fund
for the year ended 31 March 1995
- No. 103 — Report on the Administration of the Immigration Service
Welfare Fund from 1 April 1995 to 31 March 1996
prepared by the Director of Immigration
- No. 104 —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Annual Report 1995-1996
- No. 105 — Pneumoconiosis Compensation Fund Board
1995 Annual Report

一九九五至九六年度會期內提交的文件

- 第 93 號 — 截至一九九六年三月底
對已獲市政局批准的建設工程的開支預算
作出更改的報告
- 第 94 號 — 區域市政局
一九九五至九六年度修訂開支預算
- 第 95 號 — 香港扶輪社貸款助學金
截至一九九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的經審核周年帳目
- 第 96 號 — 星島基金貸款助學金
截至一九九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的經審核周年帳目

第 97 號 — 醫院管理局年報

1994 – 1995

第 98 號 — 撒瑪利亞基金

截至一九九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支帳目

第 99 號 — 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

一九九五至九六年年報

第 100 號 — 約瑟信託基金年報

一九九五年四月一日至一九九六年三月卅一日

第 101 號 — 嘉道理農業輔助貸款基金年報

一九九五年四月一日至一九九六年三月卅一日

第 102 號 — 懲教署署長就犯人福利基金在截至

一九九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的

一年內的管理情況所提交的報告

第 103 號 — 人民入境事務處處長編訂的

人民入境管理隊福利基金管理報告

一九九五年四月一日至一九九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 104 號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年報 1995–1996

第 105 號 — 肺塵埃沉著病補償基金委員會

一九九五年度年報

ORAL ANSWERS TO QUESTIONS

Means Test for Public Sector Medical Charging Policy

1. 楊森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在檢討現行公共醫療收費政策時，會否考慮更改現行政策，引入“入息審查”制度？

衛生福利司答：主席先生，本港的健康醫護政策，是確保不會有人因經濟困難而得不到適當的醫療服務。這項政策意味着，每個人不論其財政狀況，都應享有使用公營部門醫療服務的同等權利。

本人無意改變這項既定政策，亦即不會規定經濟條件較佳的病人接受入息審查，以限制他們使用公營部門的醫療服務。

政府檢討現行的政策，目的是因應我們面對的各種問題，包括市民的期望日漸提高、醫療成本不斷上漲，以及人口日趨老化等，就本港健康醫護制度的日後發展，研究不同的策略。檢討範疇涉及多項複雜而相互關聯的問題，例如控制成本、基層健康護理與醫院服務兩者之間的配合、私營機構發揮的作用、收費制度，以及資助方案等。我可向位議員保證，政府定會在檢討過程中，諮詢市民及本局的意見。

楊森議員問：主席先生，最近私家醫院聯會曾派代表會見衛生福利科，建議一些經濟能力較佳的人在接受公立醫院服務時，應繳付更高的費用，藉以改善私家醫院的使用率。請問政府對這項建議有何反應呢？

衛生福利司答：主席先生，最近由部分私家醫院組成的聯會曾約見本人，促請政府清楚訂明醫療發展的詳細計劃及資源分配等，使私家醫院能因應公立醫院服務的不足而作出補足和配合。私家醫院聯會也就私家醫院的經營狀況與我交換了許多意見，也提出關於公共醫療設施及資助醫療成本的安排。對於私家醫院的建議，我們會一併考慮。我的主要答覆也提到，政府的既定政策是不會改變的，即我們不會規定經濟較佳的病人接受入息審查，以限制他們使用公營部門的醫療服務。

羅致光議員問：主席先生，衛生福利司回答楊議員的質詢時曾提到檢討時所考慮的因素，但唯獨沒有提到公眾在參與日後醫療服務政策的制訂和監察的角色問題。請問衛生福利司，檢討的範圍有否包括這部分呢？

衛生福利司答：主席先生，我們今次的檢討範圍十分廣泛，並已經在立法局衛生事務委員會上詳細討論。範圍包括現時所有醫療政策的融資安排、現時提供的醫療服務，以及日後怎樣資助有需要的人士。關於市民怎樣監察政府的服務，我們現時已經有一個機制，但在這方面，我可以保證，我們一定會提出有效的監察制度，向市民進行諮詢。

何敏嘉議員問：主席先生，主要答覆提到政府現正檢討它的政策。政府能否告知我們，政府會否更改現行政策，在不引入入息審查的情況下，收緊服務範圍，例如私家醫院聯會所建議，只是對生命有影響的病人才醫治？

衛生福利司答：主席先生，我們的檢討範圍包括：公營醫療服務應該提供哪種服務、服務數量、怎樣界定基本服務、清楚界定哪些是緊急服務、哪些是非緊急服務；哪些需要提供、哪些是按次序提供的。

PRESIDENT: Mr Michael HO, are you claiming that your question has not been answered?

何敏嘉議員問：是的，我的質詢問及會否收緊服務範圍，例如只是對一些生命有影響的病人才提供醫治。

衛生福利司答：主席先生，我在現階段不能回答我們會否收緊服務範圍，因為我們的需求可能會有許多改變。我們會因應本港的需要、香港市民的需要和我們可以負擔的能力來作出決定。至於哪類才是特別需要，或怎樣去界定，這些問題都在我們的檢討範圍以內。結果會是收緊還是放寬，我認為現時是過早下定論。

楊孝華議員問：主席先生，剛才提到引入入息審查這問題，請問衛生福利司，近期是否確實有人向政府建議引入入息審查機制來趕走公營醫院的病人？如有的話，是哪些人或機構？如果沒有的話，最近市民所提到的入息審查建議，是否只是某些病人組織可能從傳媒得到信息，惹來誤會以致引起憂慮而傳出這種信息呢？

衛生福利司答：主席先生，我在主要答覆中已很確實地說出政府的政策，如果市民在這方面有任何憂慮的話，他們可以不必再憂慮。最近我沒有收到任何確實的建議，提到要採取入息審查機制，以釐定我們應向香港市民提供哪種服務。

黃偉賢議員問：主席先生，請問衛生福利司，現在進行的醫療檢討預計會在何時完成？又估計在完成這項檢討後，何時才能落實有關計劃？在這個檢討過程中，會進行何種形式的諮詢呢？

衛生福利司答：主席先生，我們的檢討是相當全面和繁複的，因此，所需的時間會較長。我們在立法局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已作出詳細報告，但我在這裏可以簡略地作一些介紹。

我們的檢討需時預計18至24個月，我們會檢討許多方面的問題。由於許多範圍是互相影響，所以不能同期一起進行檢討。檢討的範圍包括健康醫護服務的開支、如何提供妥善服務、怎樣界定足夠的服務、怎樣符合我們的服務對象的需要，以及融資的方法。在我們的檢討過程中，我們會諮詢不同機構，例如醫院管理局、醫護團體、市民大眾及其他許多團體。在完成檢討後，我估計也會進行一項全面的諮詢計劃。

Land Exchange for Beaconsfield House Site

2. 謂培忠議員問：主席先生，行政局日前通過將中區兩幅政府土地(即拱北行及花園道多層停車場大廈)以換地方式批予財團重建，而當中涉及補地價。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由於上述物業業權全部屬於政府，為何不公開拍賣該兩幅土地，而以換地方式將重建權批出；及
- (b) 於簽立換地文件時，政府所收取的地價會否計算在本年度收入內；我的意見是會否分給土地基金，若否，原因為何？

PRESIDENT: I would take the last part to be a supplementary. You may raise it later on.

詹培忠議員：主席先生，我想作出少許改動，若果我要再說的便是.....

PRESIDENT: I will allow that as a supplementary. You may wish to raise it afterwards.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主席先生，質詢提及的兩幅政府土地，是以換地方式批予擁有前希爾頓酒店用地的私人發展商，因為該發展商可全面發展這三個地盤，使這部分的中區在規劃方面獲得顯著增益，並可大大改善環境。規劃方面的增益包括，在9 565 平方米的已擴展用地上，闢設不少於5 200平方米的公共遊憩用地。倘由不同發展商在該等用地上作零碎發展，便不能獲得這些增益。有關的發展商須就該兩幅政府土地，支付十足市值地價，即30.274億元。一些現有公共設施，例如停車場、郵政局及公廁，亦會獲得遷建。

我們預計換地文件可於今年八月簽署，屆時，政府便可收取地價。該筆地價會計算在本財政年度土地交易的收入內。

詹培忠議員問：主席先生，在規劃環境地政司的答覆中提及補地價30.274億元是非常合理的價錢。問題是政府所擁有的共同土地是9 656平方米，換言之，以15倍的比率去興建上蓋，可得到144 840平方米，如果以每平方米所得到的地價是20 900元，這價錢是否合理？當然，規劃環境地政司是一個建築方面很有經驗的人，相信很快便可計算出這個價格是否合理、公平？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主席先生，在計算地價時，我相信詹議員有錯誤的假設。第一，在規劃上而言，那兩幅政府土地本來是社團用地，不是商業發展用地。所以在計算基本土地價值時，不應用商業地價做計算。另一方面，詹議員亦假設我們將整幅土地給予發展商作15倍的發展，但實際上在轉移發展權時，前希爾頓酒店的私人發展商因為要再提供停車場、郵政局、公廁等設施，而這些設施要計算在重建大廈的發展面積內，所以，扣除了這些實際的發展面積以後，希爾頓酒店將來的發展比率大約只是11倍多少許，而不是15

倍。至於詳細的計算，我無法在此解釋，但我可以在此作一個保證，關於此項發展計劃，政府自行作了一個地價評估，也聘請了兩間目前與政府或私人發展商沒有任何商業關係的獨立地產估價公司進行估價，得出來的結果與政府所做的估價相當融合，可以支持政府的估價結果。所以，我們清楚相信所收取的地價反映了實際的市場價值。

陳偉業議員問：主席先生，在這件事件中最令人非議的是整個批地形式。規劃環境地政司的回答說是用一個換地的方式批予有關的發展商，但其實模式是用私人協議形式給予發展權，透明度不足。政府可否知本局，政府會否考慮檢討增加此類批地方式的透明度，讓公眾覺得政府不會特別優惠某些財團和與這些財團私下達成一些協議，致令公眾沒有機會發表意見和反對有關的改變？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主席先生，我想指出數點。第一，換地批地這個方式是我們土地管理的一個模式，這個做法已進行多年，所以，我們並非制訂一項新政策或新做法。每一項換地批地的形式是視乎地盤的實際環境而定，以前我們在別的地區也曾進行過類似性質或用這個模式做批地的方法。另一方面，關於今次採取這個做法的原因，在這個地盤內，如果我們要增加該區的空地或改善市區設施，甚至在規劃、設計方面得到改善的話，經過我們評估後，發現目前的做法是最好的做法。為甚麼？因為現時拱北行的地盤和現時花園道多層停車場地盤，我們將來可以變做一個公園，使景觀空間和整個設計可以讓多些市民使用。同時，也可以改善該處的交通安排。如果我們把拱北行地盤或花園道多層停車場地盤分開批出作獨立發展，後果是這兩個地盤將來仍會是建築物。此外還有一個問題，就是當重建花園道多層停車場時，該區會突然間少了約500個停車位，而且不可以有臨時安排，使交通受到影響。

PRESIDENT: Mr CHAN, are you claiming that your question has not been answered?

陳偉業議員問：主席先生，我的質詢是政府會否檢討現行制度以增加其透明度，使公眾有機會參與有關策劃，並減低公眾就此類批地模式對政府與財團私相授受的懷疑？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主席先生，對不起，我剛才漏答了這一點，特別就這項發展來說，其實我們已在數年前制訂了一個修訂城市規劃圖，也將發展的大概情況向公眾解釋。最重要的是亦已向城市規劃委員會解釋了這樣做是有規劃上的增益，這個換地批地方式，正如我剛才已解釋，是政府在土地管理上經常採取的方法之一，我們也有很多其他批地方法，所以無須就這種方法特別作檢討，最重要的是可以向市民解釋如此發展之後，該區的增益是怎樣，而在這方面，我們已在很多層次做了工作，包括區議會在內。

楊孝華議員問：主席先生，鑑於私人批地令公共收益和私人機構都有互利的情況，只要有公平的估值，我是沒有異議的。但我想問，政府考慮這個項目時，除了保障停車場、廁所和空地公共設施外，有否考慮到原本的建築物是一間對旅遊業很重要的酒店，因而利用這個機會要求發展商在新發展中要包括酒店？此舉是否可行？以前有沒有先例？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主席先生，或許我可以這樣解釋，前希爾頓酒店的地契是一個商業地契。如果我們不用這個方式去進行換地批地方法，前希爾頓酒店的地契擁有人，根本可以自己獨立發展，興建任何商業樓宇，而政府無從管制。如果發展商單在其地盤發展的話，我們亦不可以收取地價。所以，我們根本不可以藉此機會規定興建甚麼，只要將來的用途是商業用途，符合地契條款便可以進行。

PRESIDENT: Mr YOUNG, are you claiming that your question has not been answered?

楊孝華議員問：是的，可能政府誤會了我的質詢，因為這個地盤不單屬私人土地，有兩幅土地是政府的，政府最近曾經在批地時要求興建甚麼，正如在荃灣區也曾規定要興建酒店，我的意思是，政府那部分的土地，是否會有權規定興建些甚麼設施？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主席先生，我想楊議員的意思是不是想問我為甚麼不可以將花園道多層停車場將來的發展或拱北行地盤的發展轉為酒店，然後加入希爾頓地盤發展中。如果要這樣做，我想很困難，因為我們一方面要遷就發展商，他有潛力可以自行發展地盤，如果他不和我們談判接受這些條件，根本便沒有談判的機會；另一方面，倘非如此，若舊希爾頓酒店地盤發展後，在拱北行和花園道多層停車場那兩個地盤，未必能達致因現在的發展而可能得到的規劃增益，所以，很多時候要視乎市場的反應和商業活動使然。我們就這個地盤談判時，並沒有加入酒店的因素在內，發展商亦沒有興趣這樣做。

詹培忠議員問：主席先生，剛才規劃環境地政司雖然作了解釋，但根本上市民對花園道、屯門內河等投標都略有微言，所以我們作為市民代表，看到有問題便要質詢，要政府解釋清楚。剛才規劃環境地政司所說的兩幅土地是否政府自己規定不准改變用途，還是可以將拱北行和多層停車場改變用途，自行發展，而無須依靠其他財團？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主席先生，其實我剛才已作解釋，如果拱北行和多層停車場兩個地盤作獨立發展的話，後果便是多層停車場、前希爾頓酒店和拱北行三個地盤都變成三座樓宇。所以，規劃增益會全部消失。第一，市民可能將不會得到現在根據這個安排而於將來會得到的休憩用地；其次，改建的時候，中區將會損失500個停車位；第三，剛才我沒有提到的是假如沒有發展後而出現的花園，那麼我們在中區保留着的兩座古蹟建築物，即聖約翰教堂和我們將來建議作終審法院的法國傳道會大樓，便不可以得到一個空曠的景觀。所以，從整體規劃而言，我們一定要將毗鄰兩個地盤的發展潛能轉移到希爾頓酒店舊址的地盤內，然後以換地批地手續達到這目的。

PRESIDENT: Secretary, you may wish to respond to Mr CHIM Pui-chung's original supplementary tagged onto the original question, that is, whether or not the full market value premium will be shared with the Land Fund of the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答案是肯定的，主席先生。

Employees Compensation Assistance Fund Position

3. 陳榮燦議員問：主席先生，僱員補償援助基金（“基金”）近期就兩宗個案分別支付逾千萬元的賠償，以致現時基金結餘只有五千多萬元，令人擔心若再有數宗巨額申索個案，可能會導致基金破產。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目前由僱員補償援助基金管理局（“管理局”）處理的索償個案有多少宗，其中有多少宗個案涉及僱主並未有替僱員購買勞工保險；當局有否估計現時基金餘款是否足以應付管理局處理中個案的賠償額；
- (b) 會否考慮檢討基金的運作；及當基金結餘不足以應付有關索償時，會否對基金增加注資；及
- (c) 會否增加勞工處巡查人手，以加強對僱主沒有替僱員購買勞工保險的檢控工作，藉以減少管理局處理的個案數目，以避免基金破產的危機？

教育統籌司答：主席先生，自僱員補償援助基金管理局在一九九一年成立以來，至今已處理共93宗索償個案。除了近期有兩宗個案分別支付超過1,300萬元補償外，其餘所有索償個案所涉及的補償額都少於250萬元。大部分索償個案，即79宗或85%的個案，涉及的補償額是少於100萬元。

至於問題(a)部，現時僱員補償援助基金管理局正在處理九宗個案。和以往所有個案一樣，這些個案涉及僱主並未有替有關僱員購買勞工保險。我們估計基金現時的結餘，只夠支付九宗個案的補償有餘，因為我們預計九宗個案都不會涉及巨額補償。此外，截至本年六月二十八日，基金的結餘為5,920萬元，再加上在一九九六至九七年度餘下時間，預計從僱員補償保險徵款所得的2,100萬元，結餘額遠遠超過基金在過去五年每年平均支付的款項約1,300萬元。

至於問題(b)部，我們經常監察基金的運作情況。現時，基金有穩定的收入來源，這筆收入是從僱主所繳付的僱員補償保險費徵款1%。有關款項由僱員補償保險徵款管理局向承保人收取。政府並沒有向基金注資，而我們亦

認為無須這樣做。

至於問題(c)部，我們一共調派了123名勞工督察進行巡查工作，其中包括巡查工業及非工業機構，確保僱主已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履行法律責任，為僱員投保。在一九九五年，勞工督察進行了58 000次巡查，並對530名僱主提出檢控。我們認為，現時這方面的人手編制是足夠的。勞工處當然會繼續嚴格執行《僱員補償條例》下有關強制保險的規定。

陳榮燦議員問：主席先生，教育統籌司在答覆的(d)段表示，勞工處巡查人手已經足夠。但為何仍有530名僱主被檢控？基金一旦出現不足夠金錢賠償時，政府會否緊急注資入僱員補償援助基金？

PRESIDENT: So, two supplementaries.

教育統籌司答：主席先生，有關質詢的第一部分，我們的巡查當然有一定的阻嚇作用，但亦沒有可能保證或確保少部分的僱主不作違法行為。實際上，過去幾年的違法僱主數目，並沒有增加，而最近一、兩年更有減少。

關於第二部分，我在主要答覆已說得很清楚，現在基金的結餘有5,920萬元，加上我們預計從僱員保險徵款所得的2,100萬元，便接近8,000萬元。此外，我亦已說明我們現在處理中的個案之中，估計不會涉及鉅額補償，所以在目前來說，看不到需要擔心基金的收入，當然亦無須考慮要向基金注資。

田北俊議員問：主席先生，在九一年開始成立這個基金時，僱主已經說要好的僱主繳付1%的徵款，以代壞的僱主作賠償的構思是不當的，應該由政府注資。政府那時說不是，1%只是很少，賠償多為數十萬元。但最近已經看到賠償都逾千萬元。主要答覆的(c)段說，政府以前沒有注資，亦不考慮現在的需要。請問政府，如果繼續還有這樣逾千萬元的賠償，屆時基金金錢不足的話，政府可否向本局確保那1%不會增加，而政府是會貸款予基金或注資入這基金？

教育統籌司答：主席先生，在基金目前財政非常充裕的情況下，我們是不會考慮更改基金現在的收入來源問題。當然，如果將來我們看到基金的運作，不論是收入方面或支出方面，有非常重大的改變，以致影響到基金可能不足以應付它所要支出的補償時，屆時我們當然會考慮應如何處理這個問題，但是在目前假設性問題上，我不可以作出任何承諾。

劉千石議員問：主席先生，現行的條例強制規定僱主為僱員購買僱員賠償的保險。關於(d)段，我想教育統籌司告訴我們，究竟是甚麼原因有530名僱主沒有為他們的僱員購買保險，而原因可分為哪幾類？

其次，那530個僱主受到檢控，其中有多少宗是成功的，罰了多少錢呢？同時，政府有否考慮現在的法例是否足以產生阻嚇作用？

教育統籌司答：主席先生，質詢的第一部分是關於我們有否分析沒有為僱員購買保險那五百多名僱主自己說的原因是甚麼，或真正原因是甚麼。我相信我要向勞工處查看一下有否這樣的分析資料，若有的話，我會以書面回答劉議員的質詢。(Annex I)

質詢的第二部分是有關遭檢控的僱主被法庭判罰多少款項，我們手邊的數字是一九九五年的，罰款由800元至20,000元不等。

PRESIDENT: And the deterrent effect?

教育統籌司答：主席先生，至於阻嚇作用，當然我們亦要清楚指出，根據法例，一經定罪最高罰款為5萬元及入獄兩年；這是最高的罰則。法庭的罰則當然比我們的最高罰則略為低。或許補充一點，關於阻嚇作用，根據我們五年來的經驗，每一年向基金索償的數目，大致上是20宗個案，因此，並沒有跡象顯示不為僱員購買保險的僱主數目有所增加。

PRESIDENT: Mr LAU Chin-shek, are you claiming that your question has not

been answered?

劉千石議員問：第一部分關於原因，如果教育統籌司沒有分析有關原因，我希望他請勞工處進行，然後以書面給我們答覆。

第二部分，他沒有回答成功檢控的數字。

第三，關於阻嚇作用，基本上現在的情況沒有改善，個案數字是維持一定水平而已。

PRESIDENT: Mr LAU, this is not a debate and you should not be responding to the Secretary's reply.

Review of Rice Control Scheme

4. 李華明議員問：就政府最近檢討已實行了 41 年的食米管制方案，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曾否就開放食米入口市場對食米價格的影響進行評估；若然，結果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b) 政府在二月份發表的諮詢文件中，指出維持一個月的食米儲存量已經足夠，為何在五月份提交本局的文件中，改為建議食米儲存量應維持在足以應付 45 天的耗用量；及
- (c) 現時本港約有 80% 的食米來自泰國，政府有何措施增加食米的來源地，以減少過分倚賴單一市場可能帶來的風險？

工商司答：主席先生，食米管制方案於一九五五年開始實施，目的是確保食米供應維持穩定和充足，消費者能以合理穩定的價格購得食米；該方案亦同時訂定食米儲備量，以應付緊急情況或供應暫時短缺時所需。過去41年，該方案已達到上述目的，並發揮了很好的作用。

政府最近檢討了該方案。理論上，如果全面開放食米業而使市場出現高

度競爭的情況，消費者會受惠。不過，這種情況並非是理所當然的。倉卒地全面開放食米業，可能導致市場混亂、價格不穩定，甚至出現高度反競爭的情況，以致市場由數名儲米商操縱。因此，我們會採取逐步開放食米業的方針，以便市場能適應競爭日趨激烈的環境。為此，我們首先會在今年逐步增加儲米商的數目，並在明年實施自由選擇配額制度。

目前，本港的食米儲備量維持在43 200公噸左右，足以應付約45天的耗用量。隨着運輸交通日漸改善，縮短了從別的來源地補充本港食米供應所需的時間，因此有建議將食米儲備量減至30天的耗用量。我們就這問題，徵詢過食米諮詢委員會和消費者委員會的意見，結果我們認為，減少食米儲備量，會削弱市民的信心，使他們懷疑有關制度在面對危機時的應變能力。因此，我們的結論是，應將食米儲備量維持在足以應付45天耗用量的水平。

關於食米供應的來源，政府對儲米商並無施加任何限制或規定。泰國食米約佔本港食米總進口量的77%。我們相信，這種情況主要顯示泰國供應本港食米的能力，以及泰國食米價格的競爭力，同時亦反映消費者的喜好。政府認為在食米供應來源方面對市場作出干預，是既不適宜又不可取的。由於我們的食米儲備量足以應付45天的耗用量，因此，倘若儲米商需要另覓食米來源地，他們亦有足夠時間這樣做。

李華明議員問：主席先生，現時香港只有45個註冊儲米商，即使政府說今年會逐步增加，意思大約是增加四至五個。由於一些儲米商會退出，所以新加入的只是填補舊有的空缺，食米市場仍然是一個封閉的市場。政府有否計劃逐步邁向一個全面開放的食米市場，例如在二零零零年就能達到這個目標？

工商司答：主席先生，政府的立場是希望在鼓勵競爭、消費者得益，以及市場的供應價格和儲備的穩定方面謀取平衡。因此，我在主要答覆中已經說明，我們會用一個漸進的方式開放食米市場。我們會在一九八八年就新的漸進式安排進行檢討，希望能就檢討的情況，看看在實施第一步後應繼續如何做。不過，無論如何，在亞太經濟合作組織中，政府已經作出承諾，會在二零一零年開放香港市場，以達到自由貿易的目的。當然，我們希望這個時間表可以再提早完成，不用等到二零一零年就可達到這個目標。

PRESIDENT: Are you claiming, Mr LI, that your question has not been answered?

李華明議員問：工商司說是一九八八年，我想問問是否一九九八年？

PRESIDENT: 1998, Secretary.

工商司答：主席先生，很抱歉，我想作出修正，應該是一九九八年。

羅祥國議員問：主席先生，據悉現在所有食米入口商是透過一個共同協議的方法，劃一訂定所有食米在統銷層面的售價。請問政府這是否屬實呢？若是的話，政府有否考慮其他改善方案，使消費者不用“食貴米”？

工商司答：主席先生，我們看不到現時出現有勾結和壟斷的情況，也看不到價格是由一個合作形式共同訂定。

單仲偕議員問：在未來一年，政府會否檢討實施配額，認真評估開放市場對消費者的利益，以及令市民了解開放市場的好處，以減少不必的憂慮？政府可否向本局承諾，會將二零零零年作為一個全面開放市場的時間表？

工商司答：主席先生，就訂定全面開放時間表的問題，我希望我們在一九九八年對第一期逐步實施的情況進行檢討後，如果得到結論或作出總結的話，就可以在那時向市民、消費者和立法局提供一個開放市場的時間表。

李華明議員問：在二月份的諮詢文件中，政府曾提出由於可以在一個月從產地運送食米來港，所以建議香港的儲米量是一個月，大概3萬噸；而消費者委員會也要求30天，認為已經足夠。我不知為何突然間政府今天給我們的答覆卻回復為45日。政府可否告知我們，為何政府不可以訂30天的儲備量，以減少儲存食米的成本，令消費者在價格上得益；為何回復為45天呢？

工商司答：主席先生，關於45天儲備量的問題，我在今年六月四日立法局貿易及工業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已經提出了45天儲備量的建議；而消費者委員會亦發表了他們對政府諮詢文件的立場書，它也支持以現時的儲備量為基礎，作為儲備的準則，換句話說，即45天的數量。如果是以30天來說，我相信會有一個不同的考慮。當然，作為政府，我們希望能採取一個較為穩健的措施，使市民對於食米的穩定供應能夠有更大的信心。

Vehicular Passageways in Small House Estates

5. 顏錦全議員問：新界有很多以丁屋地權興建的私人屋苑，缺乏規劃興建連接公路的行車通道，以供居民及緊急車輛使用，以致曾多次有屋苑居民與鄉村村民就行車通道發生糾紛。有見及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有否規定此類屋苑必須提供行車通道；若然，詳情為何；
- (b) 若(a)項的答案為否定，會否修訂現時的土地規劃和建屋條款，要求以丁屋地權興建的屋苑必須有行車通道；及
- (c) 如何處理現時已落成屋苑的行車通道問題？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主席先生，

- (a) 雖然有關批地興建丁屋的法例條文並無規定必須闢設行車通道，但在制訂圖則或審查規劃申請時，適當的行車通道便會納入丁屋發展藍圖。至於鄉村擴展區，其整套發展計劃會包括興建行車通道。
- (b) 我們認為現行規例和規劃標準大致上均是恰當，但仍會檢討是否可進一步予以修訂和改善。由於個別丁屋發展涉及的地權模式和地理狀況分別很大，因此，不能硬性規定所有丁屋發展必須興建行車通道；及
- (c) 目前，大部分丁屋都是共用附近的鄉村行車通道。政府正透過鄉郊規劃及改善策略小型工程計劃，整體上為鄉村或鄉郊地區建設道路，但個別工程會否進行，須視乎該地點人口的數目和實際需要而定。

顏錦全議員問：主席先生，規劃環境地政司在主要答覆的(a)部分指出，有關批地興建丁屋的法例條文並無規定必須闢設行車通道。如果沒有這些行車直達的通道，可能會在發生緊急事故時出現處理的問題。政府有否考慮如何減少或消除這些潛在危機，以保障市民的生命或財產安全呢？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主席先生，我們首先必須考慮數點。第一，很多丁屋的申請都是在他自己本來的鄉村內，那條鄉村可能根本只得一條行人通道或一條行車通道。如果我們要每一名申請丁屋的人都要興建一條行車通道的話，第一，申請人根本沒有興建那條路的土地權；第二，那條道路的土地可能會牽涉到收回另一名業主的土地；第三，政府當然也沒有可能為了興建一間丁屋，而協助丁屋業主收地。因此，當我們看回實際的情況，丁屋是鄉村發展的一部分，如果現時已有通道，那當然最好，但並不能在每一個情況下，都規定興建或申請興建丁屋的人提供行車通道。實際上，我們亦希望較大規模的發展，正如我剛才提及在規劃區的藍圖，或鄉村擴展區，能預先規劃出一條道路，使將來申請丁屋的人士可以就着那個模式來申請他自己的土地興建村屋，那就不會阻塞了本來或將來可以興建的道路。

在緊急救援方面，凡有這樣的申請，我們都會徵詢消防署的意見。在消防署表示滿意後，我們才會批准進行一些超過一間或較大規模的丁屋發展。從消防署給我們的資料來看，過往數年，並沒有任何鄉村因為行車通道出現問題，而令他們的工作有困難。

何俊仁議員問：主席先生，我的質詢主要是有關主要答覆的(c)部分。據我們所知，很多小型屋宇集體發展的屋邨在發展時，發展商借用了一些私家地作為行車通道，但當發展商把屋邨賣掉後，過了兩年，租約期滿後就不會再續租。

PRESIDENT: Mr HO, could you come to your question please?

何俊仁議員問：行車路的原本業主就會收回土地，然後收取很貴的行車費，即他封了道路，要收取很貴的過路費才有通道。請問規劃環境地政司，政府

在這種情況下，會否基於居民的要求，收回這些地作為行車通道，即把那些土地作為公眾用途，給私家車行駛？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主席先生，這類發展在新界有很多，也有很多不同性質，我們首先要弄清楚那項發展的性質。如果純粹是典型的村屋發展，根本土地本來的業主就是那條村的村民，他是村的一部分，在未發展或發展後，他也可以享用那條村的通道。也有另一類的發展根本不是小型屋宇的發展，而是可能真的是發展商申請了一塊農地，改成這類發展。在這種情況下，我們規定它要有不少於4.5米的行車通道。如果沒有這條通道，那項發展是不獲批准的。此外，也有另一種情況，就是如果村民自己不夠土地，要向政府另外申請批地興建自己的小型屋宇，我們就很難迫申請人提供行車通道。

由於各個情況不同，我很難在此就何議員剛才提出的質詢作出一個具體答覆，因為須視乎實際情況而定。如果本來那條村已經有那條通道，根本就不存在有否發展商，或發展商租用那條路的問題。如果那條路是他自己興建的話，當然他可以繼續使用。不過，如果在未發展前，本來的村民已與其他村民就使用那條道路達成協議，有關糾紛就需由村民自己處理，因為他們本來都是屬於同一條村的村民。

陳鑑林議員問：主席先生，我的質詢也是就主要答覆的(c)部分提出，與剛才何俊仁議員的質詢相類似。剛才規劃環境地政司說如果村民出現糾紛，應該自己想辦法解決，但是事實上有很多時都是沒有辦法解決的。請問政府會否就這類問題向村民提供一些實質的幫助，以協助居民解決這類糾紛？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主席先生，我要再次提及我剛才所說的問題。如果現時新界鄉村的村民要在自己的土地上興建小型屋宇時，他須辦理一些手續，例如他要得到該村的村長支持；或他是該村的原居民，擁有丁屋權，我們在覆核後才會予以批准。因此，那名村民和那條村本來是同根的。如果那名村民本來已經擁有通路的使用權，便沒有理由在興建一間屋後喪失了該項權利。出現問題的可能是該名村民在興建村屋後，也許經過了若干年，或經過補地價手續，把村屋賣了給他人，而可能搬入該村屋的並不是該村本來的居民，即不是兄弟或親戚，因而產生磨擦。不過，當初該村民興建村屋時，是得到村長及其他村民支持，才可以興建的。如果事後出現問題，政府不可能在那時介入，替他收路，給他的村屋一條通道。

PRESIDENT: Mr CHAN Kam-lam, are you claiming that your question has not been answered?

陳鑑林議員問：是的，主席先生，我問的正正是規劃環境地政司最後所說的情況。這種情況始終沒有辦法解決，但不能因為業權轉變而不加理會。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主席先生，我們始終想給香港市民一個忠告，如果他們要買村屋而不是該條村的村民，他應該查清楚情況。事實上，很多鄉村都不喜歡有車子駛進去，因為那些鄉村本來的情況都是不應該有車輛駛入的，車路是在村外，所有居民都是步行入村，這是傳統鄉村的布局。因此，如果有人買了村屋，說自己的車輛不能駛進去，我希望議員記着一件事，就是我們批准村屋興建時，並沒有批准那間屋設有停車場的。因此，那些鄉村根本應該有共同的停車位、共同的行車通路，而村民是步行往自己的村屋的。這是新界鄉村一貫的環境，如果村屋設有停車場，根本是自行私自加建的。

黃偉賢議員問：主席先生，規劃環境地政司在主要答覆的(b)部分提到會進行檢討。請問這項檢討的大概範圍為何、方向為何、打算會作出何種修訂，以及何時會完成檢討？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主席先生，這項檢討原則上是研究可否盡量利用發展藍圖的形式，給將來的鄉村興建村屋時或迎合村屋短缺需要這方面作出改善。事實上，在很多鄉村內已經劃了一些鄉村的發展區，我們希望將來土地最少有規劃的藍本，令村屋不會在發展區內零星興建，而是排在兩旁，騰空土地作道路或其他用途。但是這項所謂檢討，我們實際上是要逐個地點進行，視乎每個地點的情況，因為有些鄉村位於山上，根本不可以一成不變地引用這項政策。因此，我不能告知議員完成檢討的日期。我們現已進行檢討，視乎個別的情況而引用這項要求。

A Specific Home Purchase Loan Scheme Application

6. 羅叔清議員問：主席先生，本人曾接獲一名居住在寮屋區的市民投訴。據他所稱，他以白表申請自置居所貸款計劃，但卻因為與同一宗族數個家庭共同擁有一間祖傳石屋，而被房屋署（“房署”）指為違反現行政策，即在申請書登記前的 24 個月內及直至獲簽發“原則上批准”函件前的期間，與人共同擁有住宅樓宇，所以房署認為他不符合申請資格。同時，房署

亦指根據現行有關遷拆寮屋的政策，該名市民目前居住的寮屋區在將來清拆時，他會因擁有該物業部分業權而不能獲編配公共房屋。有見及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房署在處理有關申請時，有否考慮該石屋的面積是否足以容納數個家庭共數十名的成員共同居住；及
- (b) 房署可否因應申請人的實際情況，運用酌情權處理有關申請？

房屋司答：主席先生，根據自置居所貸款計劃對申請人資格的規定，假如白表申請人或其家庭的任何成員，在提出申請前的24個月內，擁有或與他人共同擁有任何住宅物業，申請人將會喪失申請資格。這裏所指的住宅物業，包括可以興建物業的任何土地，而不論面積大小或地點。

有關投訴人是白表申請人，與他人共同擁有位於大嶼山的多幅地段，其中包括兩幅可興建物業的地段和一間房屋。由於投訴人未能符合不擁有住宅物業的規定，房署因而拒絕他的申請。

至於質詢的第二部分，直至現時，房署並未有運用行政的酌情權，豁免自置居所貸款計劃的白表申請人不得擁有住宅物業的規定，因為此舉會違反貸款計劃的基本原則，亦對其他申請人不公平。

羅叔清議員問：政策的精神是，由於擁有物業的人已有自己可居住的地方，所以便不容許他們濫用社會資源。可是，在很多情況下，表面他們可能是擁有物業，但卻沒有可居住的條件。例如上述人士在大嶼山一個偏僻的鄉村內擁有一個約200呎的物業，而他只是佔其中的八分一，根本沒有可能居住。

PRESIDENT: Mr LO, please come to your question.

羅叔清議員問：在這種情況下，政府是否任由他因沒有居所而露宿街頭？政府會否檢討這項政策，使每個人都可以擁有自己的居所呢？

房屋司答：主席先生，我想香港沒有一個人是要露宿街頭的，如有這種情況，政府會透過房署為這些人提供適當的安排。我們現時的政策的精神，是申請人不能擁有住宅物業，才可申請公共房屋或貸款計劃。這種精神其實是為了確保確有需要的人士才能享用這個稀少的資源。如果有人擁有某種物業，有足夠能力自行找到其他居住地方的話，我們應該讓他自行物色適合自己的居所。

羅叔清議員問：雖然他表面上擁有八分一的物業，但卻沒有可能在那裏居住，實際上他是沒有地方可住的，為何他不能像其他人士一般，申請入住居屋或貸款呢？

房屋司答：主席先生，剛才我已提及這項政策的精神。其實這位申請人的情況是，他擁有多幅地段，其中包括兩幅是可以用作興建物業的地段和一間房屋，雖然他只是擁有八分一的業權，但原則上他擁有適當的財產。如有需要，他可以放棄或變賣這些物業，以得到適當資源去租住或購買房屋。據我所知，現時這位投訴人已有自己的住所。

WRITTEN ANSWERS TO QUESTIONS

Industrial Safety

7. 鄭耀棠議員問：鑑於最近工業意外頻生，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會否考慮修訂現行有關工業安全的條例及守則，制訂更嚴謹的工業安全標準及罰則；
- (b) 目前勞工處執行巡查工廠及地盤安全的編制及實際人手為何；又為確保僱主及僱員遵守有關工業安全條例及守則，有否規定每年巡查每間工廠及地盤的次數；若有，詳情為何；及
- (c) 除巡查外，有何措施確保僱主提供安全工作環境予僱員及提高工人的工業安全意識？

教育統籌司答：主席先生，

- (a) 政府的政策是透過修訂法例，以及加強宣傳、教育和推廣工業安全意識，提高香港的工業安全標準。我們經常檢討現行的安全法例和工作守則，以確保所訂的罰則和標準符合社會的期望，並能顧及違例事項的嚴重程度和違例個案的數目。
- (b) 截至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一日，工廠督察的人員編制共有303人，在職人數有258人，其中包括31名受訓人員。在303個編制職位中，有49個是在本年五月設立的新職位。其中八個新設職位已有人員在任，餘下的空缺會在招聘程序完成後填補。目前，有136名工廠督察負責有關地盤安全的工作，其中包括十名從工廠巡查小組暫時調派的人員。其餘91名人員，則負責監察製造業、船舶修建業、飲食業和其他工業經營的安全事宜。

巡查次數方面，勞工處會根據各類建築地盤的工程性質及工程危險程度，定期進行巡查，詳情如下：

地盤類別	巡查次數
1. 手挖沉箱地盤	每兩星期一次
2. 工務計劃地盤及機場核心計劃 工程地盤	每月一次
3. 安全紀錄欠佳的地盤	每月一次
4. 其他建築或土木工程地盤	每一至三個月一次

勞工處到製造業和其他工業經營場所進行巡查的次數，因情況而異。以工序危險性較大的工廠來說，巡查次數會由每三個月至每12個月一次不等。

在建築地盤和工廠方面，勞工處會在接到投訴或工地發生嚴重意外事故後進行特別巡查。此外，勞工處亦會在已編定的巡查時間以

外，針對一些季節性的危險情況，進行特別巡查，例如每年在乾燥季節巡視防火設施，以及在雨季巡視棚架和臨時工程。

- (c) 現行安全監管制度的重點之一，是透過訓練、教育及宣傳，讓僱主、專業人士、負責安全事務的人員及工人，對如何確保工作環境及工作的安全加深認識。勞工處為工業界舉行不同形式的法例簡介會，又舉辦導師培訓課程。職業安全健康局則為不同行業開辦安全意識、職業健康及管理等訓練。兩個機構均有編製職業安全小冊子、指引和海報，及透過傳媒宣傳安全信息和正確的工作方式。

我們會在諮詢立法局人力事務委員會後，在一九九六年八月左右發表一份工作場地安全約章。這份約章會訂明，工人享有在安全的工作環境工作的權利，而僱主則須負起減少意外的責任。約章亦會強調，工人有責任遵從安全指示，並與有關當局合作，舉報違例情況。

為促進工作場地的安全，政府會在立法局一九九六至九七年度會期提交數項條例草案，內容包括密閉場地和建築地盤的工作安全，以及在工作場地設立安全管理制度等。

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六日立法局辯論“工業安全”議案時，教育統籌司已在發言中詳細闡述政府現行或建議推行的各項促進工作安全措施。

Independent Police Complaints Council Bill

8. 涂謹申議員問：本局於一九九三年四月二十一日通過議案，促請政府成立獨立機構，接受投訴警察事宜，並負責調查該等投訴。政府亦在一九九四至九五年度及一九九五至九六年度的立法議程中把擬議的《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條例草案》列為重點項目，但至今政府仍未將有關條例草案提交本局審議。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為何至今仍未將該條例草案提交本局；是否要待“對海外的投訴警察制度作比較性研究”及投訴警察課的程序檢討完成後，才會提交該條例草案；若然，當局將於何時完成該兩項工作，並向本局匯報所得結果；

- (b) 該條例草案的草擬工作進度如何；政府會否於本年度會期完結前把條例草案提交本局審議；若否，政府打算何時才把該條例草案提交本局；及
- (c) 政府在草擬該條例草案時，會否考慮擴大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可調查的範圍？

保安司答：主席先生，

- (a) 在本年七月二日，總督會同行政局通過當局向立法局提交《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的目標是賦予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警監會”）法定地位，和加強警監會的監察角色。在草擬條例時，我們已考慮到海外投訴警察制度的比較研究，以及投訴警察課程序的獨立檢討結果。
- (b) 我們將於本年七月十日，把條例草案提交立法局審議。
- (c) 警監會的主要職能，是監察和覆檢投訴警察課的調查結果，該課負責處理所有針對警務人員的投訴，而警監會本身不會直接調查任何投訴。但是，假如警監會發現警方的調查有任何欠妥的地方，便會與投訴警察課跟進。舉例來說，警監會可以要求投訴警察課重新調查任何投訴，或可以召見證人、投訴人和被投訴人；此外，警監會委員可以直接觀察投訴警察課的調查。條例草案會提供法律依據，讓警監會執行這些職責。同時，我們將會一併推出一整套改善措施，以加強警監會的獨立性，提高投訴警察制度的公信力和透明度。

Domestic Waste Recycling

9. **MR HOWARD YOUNG** asked: *In many developed countries, domestic refuse is separated into different categories of waste such as paper, glass, aluminium, and plastic materials prior to collection in order to facilitate recycling. In view of the increasing awareness of the importance of recycling among the public, will the Government inform this Council:*

- (a) whether the Government has any long-term plans for recycling

waste materials;

- (b) whether it has any knowledge of the results of the trial on separation of domestic refuse in some public housing estates in Tseung Kwan O organized by Friends of the Earth; and
- (c) whether it will assess the feasibility of carrying out similar activities in all public housing estates and the community as a whole?

SECRETARY FOR PLANNING, ENVIRONMENT AND LANDS: Mr President,

- (a) The Government's overall objective of waste management is to reduce waste at source, to promote reuse and recycling and to ensure that what remains is disposed of in an environmentally cost-effective manner. To this end, th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 (EPD) provides technical support and information to organizers of waste reduction and recovery programmes, as well as to waste collectors and recyclers. The EPD has also introduced a hotline service (Tel No. 2755 2750) to advise the public on the setting up of waste collection schemes to recover recyclable materials such as waste paper and aluminium cans. A pamphlet containing details on how to organize a waste paper separation and collection scheme in residential buildings and office premises has also been printed for distribution to the public.

To further promote waste reduction, a consultancy study commissioned by the EPD has recently recommended a number of waste reduction initiatives, including measures to facilitate more waste recovery and recycling. We are consulting interested parties on these recommendations to enable us to formulate a waste reduction plan for Hong Kong for further consultation with the public later in the year.

- (b) The Housing Department has set up waste recycling programmes in all four housing estates in Tseung Kwan O with the assistance of the Friends of the Earth and the EPD. In 1995, about 168 tonnes of paper, 60 tonnes of ferrous metals, 4.4 tonnes of aluminium cans and 1.5 tonnes of PET bottles were recovered from the four estates.

- (c) Waste recycling programmes similar to those in Tseung Kwan O are being carried out in over 50 public housing estates and over a thousand private establishments, including schools, commercial offices, banks, hotels and utility companies. Moreover, the Housing Department has included in all new cleansing contracts a requirement that a "salvaging operative" be appointed to deal with waste recovery activities in the estate in question. So far, about one third of public housing estates in Hong Kong have been provided with a "salvaging operative". The further extension of waste recycling programmes to the community as a whole will be addressed in the Waste Reduction Plan mentioned in (a) above.

Inaccurate Profit Forecasts by Newly Listed Companies

10. 單仲偕議員問：就近期兩家新上市公司所公布的業績，未能符合其招股書內的預測，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是否知悉：

- (a) 過去三年，在其招股書內有列載其盈利預測的新上市公司，其中有多少家上市公司所公布上市後首年的業績，低於其招股書內的盈利預測；請列出該等公司名稱，以及每間公司的實際與預測盈利的差距；
- (b) 就(a)項後半部答案所述的公司，該等公司及其保薦人有否受到處分；若然，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c) 聯交所就新上市公司盈利預測失準的個案進行調查，平均需時多久，聯交所會否就每個個案的調查結果向公眾交代；若然，如何交代；若否，原因為何；及
- (d) 目前證券上市規則並沒有規定上市公司必須在招股書內列載盈利預測，有關當局會否考慮禁止上市公司列載盈利預測；若否，原因為何？

財經事務司答：主席先生，

- (a) 一九九三年一月一日至一九九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共有156間

新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下稱“聯交所”）上市，其中144間在其招股書內列載了盈利預測。所有公司均能達到預期的盈利。不過，有一間公司須在加入一項特殊項目（即招股書內並無明確記載的業務）後，始能達到預期的盈利。該公司是富城包裝控股有限公司，其實際盈利與預測的盈利相差5.9%。此外，聯交所現正調查另一宗個案，因此，在現階段不宜披露箇中詳情。

- (b) 公司未符合盈利預測，本質上並無違反上市規則。但公司未能就董事相信會導致預測失準的情況及早通知市場，則屬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研究過富城的個案。考慮到個案的情況，及由於該公司已作出聲明，澄清其損益帳，上市委員會決定不對該公司採取紀律行動。
- (c) 聯交所就個別盈利預測失準個案進行調查所需的時間，將視乎有關個案的情況而定。對於富城一案，聯交所花了大約兩個月完成調查工作。除非所涉及的制裁為私下譴責，否則聯交所會公布調查結果及有關制裁。
- (d) 根據上市規則，申請上市的公司最少必須在招股書內說明該公司當前財政年度的財政及業務前景。不過，有關公司及其保薦人也可在招股書內列載盈利預測，作為給予準投資者參考的附加資料。我們認為沒有充分理由阻止這種做法。

Collection of Tuition Fees Pre-payment by Tertiary Institutions

11. 張文光議員問：就大學資助委員會資助的大專院校，為新收取的學生進行註冊時所收取的預繳學費的政策問題，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是否知悉：

- (a) 過去三年，各所院校收取預繳學費的政策（包括預繳的款額）為何；
- (b) 各所院校如何釐定預繳學費的款額，又該款額會否全部或部分退還予在學期開始前退學的學生；
- (c) 過去三年，各所院校分別收取了多少不獲退還的預繳學費的款額；有關款項作何用途，以及涉及多少名學生；及

- (d) 過去三年，各所院校有否收到預繳學費的款額訂得過高的投訴；若有，共接獲多少宗投訴；當局會否促請院校檢討目前的預繳學費政策及預繳的款額？

教育統籌司答：

- (a) 政府從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得悉，在過去三個學年，各院校向全日制學士學位課程的學生分兩期收取預繳學費，每期款額為全年學費的半數。新生須在註冊時（一般在每年八月及九月）繳交首期學費。大部分院校都是在每年二月左右收取第二期學費，但確實日期各有不同。
- (b) 現時，對於在學年開始前退學的學生，各院校處理退還學費的方法各有不同。城市大學如在新生註冊後一個月內或者第一個學期開始後兩星期內（以日期較早者為準），接獲學生退學的通知，就會把學費悉數退還。浸會大學方面，退學學生可以申請退還第一學期學費。如學生在繳交學費周內申請，可獲退還75%的款項；在繳交學費周後一星期內申請，可獲退還50%；繳交學費周後第二個星期內申請，則可獲退還25%。期限過後，退還學費的申請概不受理。嶺南學院方面，如新生於註冊前或者第一個學期開始後一星期通知退學，只可獲退還已繳付學費的20%。

中文大學、香港理工大學、香港科技大學及香港大學通常不會退還預繳學費。不過，所有七所院校均會視乎個別情況，酌情考慮學生的退還學費申請。

- (c) 附件A的一覽表由教資會編制，載列過去三年，在繳付學費後，沒有在有關院校繼續學業或就讀的新生總數；退還學費總額；及院校沒收的學費總額。從報讀教資會資助課程的學生收取的學費，包括由院校沒收的學費，均由教資會資助院校用作資助獲教資會及政府批准的活動。
- (d) 過去三年，教資會資助院校並無接到有關分期繳付的學費款額的投訴。收取學費的政策及安排，是院校本身的事務，院校會採取主動，以及應政府助學金聯合委員會的要求，定期予以檢討。

所有七所教資會資助院校將於一九九六至九七學年，更改向學士學位課程的第一年學生收取學費的安排。教資會搜集了有關的詳細資

料，並列載於附件B。此外，如個別新生提出延期繳付首期學費的要求，院校亦會予以考慮，惟這些新生必須證明確有經濟困難，並正等候政府根據本地專上學生資助計劃給予資助。

附件 A

一九九三至九四年度至一九九五至九六年度 向繳付學費後沒有在有關院校繼續學業或就續 的新生退還學費的情況

院校名稱	退學學生總數 ¹	退還學費總額	院校沒收的 學費總額
城大	213 ²	\$2,195,993 ³	\$0
浸大	33	\$283,625	\$163,625
嶺南	100	\$173,175	\$692,700
中大	44	\$24,000	\$519,625
理大	38	\$217,345	\$206,630
科大	16	\$44,500	\$157,500
港大	29 ⁴	\$0	\$622,000

¹ 並不是所有這些學生都有資格要求退還學費。

² 僅為一九九四至九五年度及一九九五至九六年度的資料，包括修讀學位以下程度課程及學士學位課程的學生；當中有113名全日制學生，100名是兼讀學生。

³ 向全日制學生退還港幣1,519,731元，及向兼讀學生退還港幣676,262元。

⁴ 僅為一九九五至九六年度的資料；並無一九九三至九四年度及一九九四至九五年度的資料。

附件B

院校名稱 一九九六至九七學年
學士學位課程第一年學生繳付學費的新安排

- 城大 新生在註冊時只須繳付10%的學費，餘下的90%將分兩期繳付。
- 浸大 新生可分三期繳付學費。註冊時首先繳付5,000元，然後在十一月交第二期學費（學費餘額的一半），在十二月底交第三期學費（學費餘額的另一半），亦即是第二學期的學費。
- 嶺南 新生可申請延期至到期付款日起計一個月後，才繳付50%的學費。
- 中大 推行免息過渡性貸款計劃，以協助新生在根據本地專上學生資助計劃取得助學金及貸款前繳付學費。
- 理大 符合條件的新生，可在接受入學學額時，只繳付四分之一的首期學費，餘下的四分之三，可在根據本地專上學生資助計劃取得助學金及／或貸款後，與第二期學費一併繳付。
- 科大 新生可在八月首先繳付5,000元，然後在一九九六年十月一日前繳清第一期學費的餘額。
- 港大 新生可在九月繳付5,000元，然後在一九九六年十月十五日前，繳清首期學費的餘額。

Overstay by Two-way Exit Permit Holders

12. 蔡根培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在過去三年，每年分別有多少人持雙程證自國內來港；其中有多少人逾期居留；
- (b) 逾期居留者之中，未成年人士、成年男性及女性的比例又如何；
- (c) 在過去三年內，政府有沒有發現持雙程證的人士在港逗留期間

進行工作；若然，參與哪類工作為主；及

- (d) 鑑於有報道稱不少持雙程證來港人士逾期居留，並匿藏起來等候九七特赦，政府會否與中方就此項問題進行商討，及會否採取其他措施以防止持雙程證人士逾期居港？

保安司答：主席先生，

- (a) 持雙程通行證（下稱“雙程證”）自國內來港的人數，以及逾期逗留的人數，分別如下：

年份	雙程證 持有人數目	持雙程證來港後 逾期逗留人數	逾期逗留而又 自願返國的人數
一九九三	209 400	17 102	10 282
一九九四	245 927	26 614	11 450
一九九五	260 313	38 250	13 246
一九九六	108 022	11 760	5 178
(一月至五月)			

- (b) 關於持雙程證來港後逾期逗留的未成年人、成年男性和女性各佔多少，我們並沒有細分。

- (c) 在針對非法僱傭的執法行動中，我們發現有雙程證持有人在港工作，但並非全部都是逾期居留。持雙程證來港後從事非法工作而遭拘捕的人士，數目如下：

年份	持雙程證來港後， 遭拘捕的非法工人數目
一九九四	1 855
一九九五	2 883
一九九六	944
(一月至五月)	

由於我們是從一九九四年開始，才分開統計非法工作的雙程證持有人數目，因此沒有一九九三年的拘捕人數。我們並沒有另行登記，具體說明這類人士所從事的工作類別。根據觀察所得，大部分人擔任的工作，都是技術要求不高，甚至沒有技術要求的，而工作地點

通常是酒樓、工廠和建築地盤。

- (d) 《聯合聲明》和《基本法》清楚指出，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後，中國居民從內地來港的事宜，將繼續按現行辦法規管。在一九九七年實行特赦，根本是不可能的。迄今並無跡象顯示，已有大量內地人士逾期逗留或非法進入了本港，等候一九九七年“特赦”。事實上，在本年首五個月，持雙程證來港後逾期逗留的人數，比較去年同期減少（去年一月至五月期間的人數為14 801名，本年一月至五月的人數則為11 760名）。

政府已加強執法行動，對付逾期逗留的人士，特別是企圖在本港從事非法工作的人士。人民入境事務處特遣隊的人數，已於去年十月倍增。突擊搜查和檢控行動的次數也有所增加，詳見下列統計數字：

年份	突擊搜查次數
一九九四	1 074
一九九五	2 160
一九九六 (一月至五月)	595
年份	持雙程證來港後逾期逗留者遭檢控的次數
一九九三	4 106
一九九四	6 720
一九九五	10 576
一九九六 (一月至五月)	5 390

(註：在某年遭檢控的人，未必是在該年抵港或逾期逗留的。)

非法勞工與僱主的最高罰款額，已於本年一月提高。政府已加緊宣傳，提醒僱主不要聘用非法勞工。此外，我們又定期與中國有關當局聯絡，一起應付此問題。

Flat Transfer and Household Split Applications by Public Housing Tenants

13. 陳偉業議員問：本人曾接獲多宗有關公屋居民要求協助申請調遷或分戶的投訴個案。當事人聲稱雖經獲社會福利署（“社署”）的專業社工接見及評核，而他們的申請亦獲社署推薦，但房屋署（“房署”）卻拒絕他們的申請。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房署基於甚麼理由決定不接納社署的推薦；及
- (b) 既然房署可以決定是否接納社署的推薦，為何房署會不直接調查該等申請人的家庭資料，而要求申請人先向社署尋求協助？

房屋司答：主席先生，房署每月大約接到200宗租住公屋住戶要求調遷到其他單位，或因分戶而要求多配單位的申請。房署會根據個別情況給予考慮。大部分申請個案都是由房署直接處理。不過，假如房署認為，住戶可能有社會或醫療上的理由支持其申請，又或需要專業輔導以解決申請人的困難，便會把個案轉介社署，徵詢該署的意見。

房署通常都會接納社署的意見。假如兩個部門看法不一致，便會一起重新評估有關情況，再議定雙方都同意的處理辦法。因此並不會出現房署不接納社署意見的情況。

Western Harbour Crossing Toll

14. 黃秉槐議員問：據報道，西區海底隧道（“西隧”）將會提前在明年初完工通車。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西隧開始服務時的收費，會否仍是原先定下的30元一程；及
- (b) 在西隧投入服務前，會否考慮調整目前東區海底隧道及海底隧道的收費，使三條隧道的收費接近？

運輸司答：主席先生，《西區海底隧道條例》附表1已就西隧的收費，作出規定。該條例第36條規定，香港西區隧道有限公司不得收取高於附表1所訂的

隧道費。附表1所訂的隧道費，是按一九九七年的價格計算，其中私家車的收費訂為30元。所訂的收費已顧及工程成本、市場風險和預計的交通量等因素，可讓專營公司支付債務的利息，並獲得合理的投資回報。上述各項因素，都經過詳細研究。

根據現行政策，政府會按照東區海底隧道和海底隧道的專營公司專利權條款，按個別情況考慮這兩家公司的加價申請。

我們明白，西隧與其他兩條海底隧道的收費差距，可能會影響這隧道的使用率。我們會在西隧投入服務後，監察三條隧道的交通量和使用模式。

Ranking Criteria of Civil Service Posts

15. **MR ERIC LI** asked: *The training and accreditation of "professional accountants" in the territory are undergoing major reforms which aim to raise the standards and international standing of locally qualified professional accountants and expand the field of competency requirements. In the light of this, will the Government inform this Council whether it will review the ranking criteria of civil service posts especially at the Head of Department and Policy Secretary levels so that holders of accredited professional accounting qualifications can be considered for filling such posts?*

SECRETARY FOR THE CIVIL SERVICE: Mr President, we set the entry requirements for individual civil service grades having regard to the job requirements of the grade concerned. A professional qualification is stipulated for appointment to a particular grade which calls for expertise in that profession.

In respect of professional accountants, the qualifications of the Hong Kong Society of Accountants (HKSA) are accepted for appointment to the following entry ranks:

<i>Entry Rank</i>	<i>Head of Grade</i>
- Treasury Accountant) Director of Accounting Services

- Accounting Officer II)	
- Insolvency Officer II		Official Receiver
- Auditor)	Director of Audit
- Examiner)	
- Assistant Assessor		Commissioner of Inland Revenue
- Insurance Officer		Commissioner of Insurance

We last reviewed the entry qualification requirements of the above ranks in 1993-94 when the HKSA introduced a new examination structure for the joint HKSA/Chartered Association of Certified Accountants (ACCA) professional examinations. As a result of the review, we revised the entry requirements for the ranks of Accounting Officer II, Insolvency Officer II, Examiner and Assistant Assessor which do not require full HKSA membership, to reflect changes to the HKSA examination levels. Although HKSA modified the examination structure leading to the full membership of the HKSA, we continue to accept this full membership for entry to the ranks of Treasury Accountant, Auditor and Insurance Officer.

Senior positions in the Civil Service are normally filled by internal promotion of officers from the lower rank. For appointment or promotion to senior positions at Head of Department and Branch Secretary levels, apart from considering any qualifications relevant to the job, we have to consider the other essential abilities of the officers, such as administrative and management skills, experience, leadership and any special attribute required of the post.

Complaints against Labour Tribunal Presiding Officers

16. 梁耀忠議員問：有僱主及僱員投訴勞資審裁處的審裁專員在對申索進行仲裁時，經常責罵申索人及被告人。有見及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現時在聆訊中，倘若申索人或被告人不滿審裁專員的態度，有否渠道可供他們即時提出投訴；若否，原因為何；及

- (b) 在過去五年，曾否收到任何對勞資審裁專員的投訴；若然，這些投訴類別為何；如何處理這些投訴及會否考慮採取措施，改善目前的情況？

布政司答：主席先生，

- (a) 訴訟各方如不滿勞資審裁處審裁官的行為，可向總裁判官提出投訴。總裁判官會調查投訴，並採取適當的行動，但不會干預進行中的司法程序或判決。勞資審裁處備有載述投訴程序的資料小冊，供訴訟各方索閱。
- (b) 過去五年，司法機構接獲約50宗涉及勞資審裁處的投訴。投訴人多半是不滿審裁官不接納他們的證據、案件排期聆訊或審結需時過久，間中也有些是不滿審裁官審理案件的方式。司法機構調查每宗接獲的投訴，如情況適當，會建議投訴人循上訴途徑謀求解決。目前，勞資審裁處的案件排期已不成問題，因為案件通常都在一、兩個月的時間內聆訊及審結。至於涉及審裁官行為的投訴，司法機構會通知被投訴人員，要求他向總裁判官解釋。總裁判官如認為投訴合理，會把投訴個案提交首席大法官處理。

司法機構保證會繼續確保勞資審裁處案件的訴訟各方都得到公平的聆訊，並會讓大眾知道聆訊是公平的。

Pilot Development Programme for Administrative Officers

17. **DR DAVID LI** asked: *It has been reported that about 15 Administrative Officers will be sent to attend a pilot development programme at the University of Michigan in Ann Arbor, which replaces the course previously undertaken at Oxford University. In this connection, will the Government inform this Council:*

- (a) *of the criteria used in selecting the appropriate university for the development programme;*

- (b) *of the total cost of sending an Administrative Officer to the University of Michigan's programme as compared to the cost of sending an Administrative Officer to the programme at Oxford University; and*
- (c) *whether it will consider sending Administrative Officers to similar programmes at a selected university in mainland China?*

SECRETARY FOR THE CIVIL SERVICE: Mr President, in November 1994, the Civil Service Branch invited a number of prestigious universities from different countries to submit proposals for a training programme for Administrative Officers. Selection of the institution to run the course was based on the resources of the teaching faculty, the structure, content, administration and cost of the proposed programme, as well as the specialization of the institution. The proposal from the University of Michigan was eventually chosen as it was best able to meet our requirements in these regards. The teaching faculty assigned to the programme include renowned experts in different fields, and the University of Michigan itself is also highly reputable. Its Political Science Department, Business School and Law School, which are involved in organizing the training programme, are consistently being ranked among the top in the United States.

The average cost of sending an officer to the three-month course at Michigan University is around \$150,000 as compared to \$220,000 for the nine-month Oxford Course. It should be noted that the University of Michigan's programme is shorter but more compact in that it includes a speaker series in addition to the three core and one elective subjects.

The objective of the new programme in the University of Michigan is to expose young Administrative Officers to the latest concepts in management, public administration and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The first course will begin in September this year. We have no plan to replicate this training programme in other universities at this stage. However, since July 1993, the Administration has been sending administrative and departmental officers to the Tsinghua University in Beijing to attend a five-week course. The aims of the course are to enhance the abilities of participants in the use of Putonghua and written Chinese, and to increase their understanding of the political, social, economic

and legal systems in China. So far, 13 courses have been organized.

Government Concessionary Schemes for Franchised Public Transport Operators

18. 黃偉賢議員問：目前，政府向專利公共運輸機構提供了不少優惠計劃，以協助該等機構降低成本及發展業務。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政府向各專利巴士公司提供的具體優惠計劃為何；
- (b) 政府向各專利渡輪公司提供的具體優惠計劃為何；及
- (c) 政府以甚麼準則來決定向上述專利機構提供優惠計劃？

運輸司答：主席先生，政府為專利巴士和小輪公司提供不同形式的優惠。

專利巴士公司旗下的巴士，可獲豁免燃油稅、首次登記稅和每年牌照費，而巴士車廠可獲豁免租金。

專利小輪公司則獲准租出渡輪碼頭的地方供商業用途，以及租出汽車渡輪碼頭廣場供公眾停泊車輛，但所得收入須用於補貼小輪業務。專利小輪公司也可獲豁免船隻的每年牌照費和短期租約用地的租金。

政府為專利公共交通機構提供優惠，是基於以下幾個準則：提供的優惠是否有助降低營運成本、改善服務，以及達致政府的特定政策目標，例如鼓勵公共交通機構為高齡人士提供優惠票價或改善現有的優惠。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s

19. 羅祥國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過去三年，由政府進行的基礎建設及建築工程項目中，有多少項曾進行環境影響評估；這些工程的主要類別為何；

- (b) 上述的環境影響評估的報告所列出，有關保護環境的重要建議為何；及有哪些建議被政府採納；及
- (c) 上述的環境影響評估中，有多少項由私營顧問公司負責進行；政府在此方面共付出多少顧問費？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主席先生，

- (a) 自一九九三年至今，共有146項政府工程曾進行環境影響評估。這些工程大體上可分為以下類別：

港口及與機場有關的工程	9
可行性研究	5
地盤平整、排水及食水供應	27
污水收集及廢物處理	24
道路、橋樑及鐵路	47
住宅用地發展	31
雜項	3

	總數
	146
	====

- (b) 根據環境影響評估的結果而提出的建議，旨在防止及減少發展計劃對環境構成不良影響。提出的建議，須配合工程的性質、規模、所在地點，以及對環境造成的影響，因此工程不同，建議也不同。這些建議包括，就道路工程加設隔聲屏障或隔音設施；修改填海工程的設計、填海土地的形狀、工程施工的時間、次序或方式；在生態易受破壞地區進行工程時，實施環境保育措施；以及進行監察和評審，以期盡量減低噪音及減少對空氣質素和水質造成不良影響等。實行這些建議，其中一個方法是採用適當的工程設計，另外就是在合約或契約上訂明有關條款。過去，政府促使有關人士採取適當措施，全面推行環境影響評估的建議，間中會遇到困難。立法局條例草案委員會現正研究一項環境影響評估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旨在設立一個法定機制，以便強制執行與環境影響評估有關的規定。

- (c) 所有環境影響評估均由私營顧問公司負責進行。我們仍在核算政府為過去三年完成的60項環境影響評估所支付的顧問費用總數，一俟資料齊備，我們會立即提交各位議員省覽。不過，我想告知各位議員，以大部分工程來說，進行環境影響評估所需費用，低於工程成本的1%。(Annex II)

Control of Air Quality in Underground Car Parks

20. 謝永齡議員問：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擬發出指引，以管制地庫停車場內的空氣質素，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環保署有否定期監察地庫停車場的空氣質素；若有，該署在過去三年各次巡查所得的結果為何；
- (b) 在評估該等停車場的空氣質素時，有否評估汽油車及柴油車所排放的苯、懸浮粒子和臭氧等污染物的影響；若否，原因為何；及
- (c) 對於空氣質素低於指標的停車場，政府有何方法使管理公司改善該等停車場的空氣質素；及政府會否考慮引進法例，監管地庫停車場的空氣質素？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主席先生，

- (a) 在一九九二年年底至一九九三年年初，環保署曾在各區38個地庫停車場進行一氧化碳測量。測量結果顯示，在其中半數的停車場，一氧化碳含量偏高，如能加強通風設備，當可減低一氧化碳的含量。
- (b) 一般來說，由於一氧化碳的含量足可顯示停車場內的空氣質素，我們並沒有進行苯、懸浮粒子和臭氧等污染物的評估。倘一氧化碳含量維持可以接受的水平，其他空氣污染物應不會含量過高。
- (c) 政府目前並無訂定停車場的空氣質素標準。不過，環保署現正徵詢

研究空氣污染的專家及多個專業團體的意見，着手編製一份停車場空氣污染監察守則，並準備在本年較後時間派發給發展商、專業人士及停車場管理公司。這份守則除訂定空氣中一氧化碳含量的指引外，更訂明二氧化氮的含量標準，以便進一步保障空氣質素。守則亦會建議可改善停車場空氣質素的措施，例如裝設監察器、停車場的適當設計，以及所需的通風設施等。環保署會監察停車場有否遵從守則的指引，然後才考慮是否需要立法規管停車場的空氣質素。

MOTIONS

INTERPRETATION AND GENERAL CLAUSES ORDINANCE

THE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to move the following motion:

"That -

- (a) the Twelfth Schedule to the Companies Ordinance (Cap. 32) be amended by repealing, in respect of the entires relating to the sections mentioned in column 1 of the Table, the amount of fines mentioned in column 2 and substituting the amount of fines or level of fines in column 3;
- (b) the Appendix to the Companies (Winding-up) Rules (Cap. 32 sub. leg.) be amended in Forms 63A and 63B, in the Warning -
 - (i) by repealing "of \$50,000" and substituting "at level 6";
 - (ii) by adding "(sections 349 and 351)" after "6 months."

TABLE

Section creating Offence	Repeal	Substitution
-----------------------------	--------	--------------

8(8)	\$5,000	level 3
	\$200	\$300
10(3)	\$5,000	level 3
	\$200	\$300
21(9)	\$5,000	level 3
	\$500	\$700
22(6)	\$50,000	level 6
	\$500	\$700
22A(4)	\$10,000	level 4
	\$500	\$700
26(2)	\$5,000	level 3
27(2)	\$5,000	level 3
30(2)	\$25,000	level 5
30(2A)	\$100,000	\$150,000
	\$25,000	level 5
38(1B)	\$25,000	level 5
38(3)	\$50,000	level 6
38B(3)	\$50,000	level 6
38C(2)	\$50,000	level 6
38D(8)	\$50,000	level 6
	\$200	\$300
40A(1)	\$500,000	\$700,000
	\$100,000	\$150,000
43(4)	\$50,000	level 6
43(5)	\$250,000	\$350,000
	\$100,000	\$150,000
44A(4)	\$50,000	level 6
44B(3)	\$25,000	level 5
45(3)	\$25,000	level 5
	\$500	\$700
46(5)	\$10,000	level 4
47A(3)	\$100,000	\$125,000
47F(4)	\$25,000	level 5
	\$1,000	\$1,300
47F(5)	\$25,000	level 5
47G(10)	\$5,000	level 3
	\$200	\$250

49G(6)	\$50,000	level 6
	\$500	\$650
	\$10,000	level 4
	\$200	\$250
49G(7)	\$10,000	level 4
	\$200	\$250
49K(6)	\$100,000	\$125,000
	\$25,000	level 5
49M(6)	\$10,000	level 4
	\$500	\$650
49N(4)	\$5,000	level 3
	\$200	\$250
50(3)	\$5,000	level 3
	\$200	\$300
54(2)	\$5,000	level 3
	\$200	\$300
55(3)	\$5,000	level 3
	\$200	\$300
57A(3)	\$5,000	level 3
	\$200	\$300
57B(6)	\$25,000	level 5
58(1B)	\$1,000,000	\$1,250,000
	\$100,000	\$125,000
63	\$100,000	\$150,000
	\$25,000	level 5
64(5)	\$5,000	level 3
	\$200	\$300
69(2)	\$5,000	level 3
	\$200	\$300
70(2)	\$5,000	level 3
	\$200	\$300
71A(9)	\$5,000	level 3
	\$200	\$300
74A(4)	\$25,000	level 5
	\$500	\$700
75(4)	\$5,000	level 3
	\$200	\$300

LEGISLATIVE COUNCIL — 3 July 1996

54

立法局 — 一九九六年七月三日

81(3)	\$25,000	level 5
	\$1,000	\$1,500
82(2)	\$25,000	level 5
	\$1,000	\$1,500
87(3)	\$5,000	level 3
	\$200	\$300
88(4)	\$25,000	level 5
	\$500	\$700
89(4)	\$25,000	level 5
	\$500	\$700
89(5)	\$25,000	level 5
90(2)(a)	\$5,000	level 3
	\$200	\$300
91(4)	\$25,000	level 5
	\$1,000	\$1,500
92(3)	\$5,000	level 3
	\$200	\$300
93(3)	\$5,000	level 3
	\$200	\$300
93(4)	\$5,000	level 3
93(5)	\$5,000	level 3
95(4)	\$10,000	level 4
	\$500	\$700
96(3)	\$5,000	level 3
	\$200	\$300
98(3)	\$5,000	level 3
	\$200	\$300
99(4)	\$5,000	level 3
103(7)	\$5,000	level 3
	\$200	\$300
104(7)	\$5,000	level 3
	\$200	\$300
109(4)	\$25,000	level 5
	\$500	\$700
111(5)	\$25,000	level 5
(relating to subsections (1) and (2))		

111(5)	\$5,000	level 3
(relating to subsection (4))	\$200	\$300
114C(3)	\$5,000	level 3
114C(5)	\$5,000	level 3
115A(7)	\$25,000	level 5
117(5)	\$5,000	level 3
	\$200	\$300
117(6)	\$5,000	level 3
119(4)	\$5,000	level 3
	\$200	\$300
119A(3)	\$25,000	level 5
	\$500	\$700
120(3)	\$5,000	level 3
	\$200	\$300
121(4)	\$200,000	\$300,000
122(3)	\$200,000	\$300,000
123(6)	\$200,000	\$300,000
124(3)	\$200,000	\$300,000
128(6)	\$50,000	level 6
	\$200	\$300
129(6)	\$50,000	level 6
	\$200	\$300
129B(3)	\$10,000	level 4
129C(3)	\$100,000	\$150,000
129F	\$100,000	\$150,000
129G(3)	\$5,000	level 3
(relating to subsection (1) or (2A))		
129G(3)	\$25,000	level 5
(relating to subsection (2))	\$200	\$300
131(7)	\$5,000	level 3
	\$200	\$300
133(2)	\$5,000	level 3
134(1)	\$100,000	\$150,000
	\$25,000	level 5
140(5)	\$25,000	level 5
140A(7)	\$100,000	\$150,000

LEGISLATIVE COUNCIL — 3 July 1996

56

立法局 — 一九九六年七月三日

	\$25,000	level 5
140B(3)	\$100,000	\$150,000
	\$25,000	level 5
141D(4)	\$25,000	level 5
152A(4)	\$25,000	level 5
152B(4)	\$25,000	level 5
152C(2)	\$100,000	\$150,000
	\$25,000	level 5
152D(1)	\$1,000,000	\$1,500,000
	\$100,000	\$150,000
152E	\$1,000,000	\$1,500,000
	\$100,000	\$150,000
153(3)	\$5,000	level 3
	\$200	\$300
155(5)	\$5,000	level 3
	\$200	\$300
155A(5)	\$25,000	level 5
155B(3)	\$50,000	level 6
155B(4)	\$50,000	level 6
156(1)	\$500,000	\$700,000
	\$100,000	\$150,000
157J(3)	\$100,000	\$150,000
	\$25,000	level 5
158(8)	\$5,000	level 3
	\$200	\$300
158A(3)	\$25,000	level 5
	\$500	\$700
158B(2)	\$50,000	level 6
	\$500	\$550
159(3)	\$10,000	level 4
161A(2)	\$25,000	level 5
161BA(7)	\$25,000	level 5
161BA(11)	\$5,000	level 3
	\$200	\$300
161C(3)	\$25,000	level 5
162(3)	\$25,000	level 5
162A(2)	\$5,000	level 3

	\$200	\$300
163B(2)	\$25,000	level 5
166(4)	\$500	level 1
166A(4)	\$25,000	level 5
166A(5)	\$25,000	level 5
167(3)	\$5,000	level 3
	\$200	\$300
168A(4)	\$5,000	level 3
	\$200	\$300
190(5)	\$25,000	level 5
	\$200	\$300
227(3)	\$25,000	level 5
	\$200	\$300
228A(2)	\$25,000	level 5
228A(3A)	\$25,000	level 5
(relating to subsection (3)(b))		
228A(3A)	\$25,000	level 5
(relating to subsection (3)(c))		
229(2)	\$5,000	level 3
	\$200	\$300
233(3)	\$25,000	level 5
237A(3)	\$5,000	level 3
238(2)	\$5,000	level 3
239(3)	\$5,000	level 3
	\$200	\$300
239(5)	\$5,000	level 3
	\$200	\$300
239(6)	\$5,000	level 3
241(6)	\$25,000	level 5
247(2)	\$5,000	level 3
248(3)	\$5,000	level 3
	\$200	\$300
248(5)	\$5,000	level 3
	\$200	\$300
248(6)	\$5,000	level 3
253(2)	\$5,000	level 3
	\$200	\$300

LEGISLATIVE COUNCIL — 3 July 1996

58

立法局 — 一九九六年七月三日

271(1)	\$100,000	\$150,000
(relating to any other paragraph)	\$25,000	level 5
272	\$100,000	\$150,000
	\$25,000	level 5
273	\$100,000	\$150,000
	\$25,000	level 5
274(1)	\$100,000	\$150,000
	\$25,000	level 5
275(3)	\$100,000	\$150,000
278	\$100,000	\$150,000
278A	\$100,000	\$150,000
280(2)	\$5,000	level 3
283(4)	\$5,000	level 3
284(3)	\$5,000	level 3
	\$500	\$700
290(2)	\$5,000	level 3
	\$200	\$300
297(2)	\$25,000	level 5
297A	\$100,000	\$150,000
	\$25,000	level 5
299(2)	\$5,000	level 3
300A(7)	\$5,000	level 3
	\$200	\$300
300B(5)	\$5,000	level 3
	\$200	\$300
301(2)	\$5,000	level 3
	\$200	\$300
337B(7)	\$50,000	level 6
	\$500	\$700
340	\$25,000	level 5
	\$500	\$700
342D	\$100,000	\$150,000
342F(1)	\$500,000	\$550,000
	\$100,000	\$150,000
348C(4)	\$5,000	level 3
	\$200	\$300
349	\$50,000	level 6

349A(2)	\$100,000	\$150,000
	\$25,000	level 5
350	\$5,000	level 3
	\$200	\$300
350A	\$5,000	level 3
360J	\$100,000	\$150,000"

財經事務司致辭：主席先生，我謹依照議事程序表，動議通過我名下的決議。

現時提交議員審議的決議，旨在提高《公司條例》（第32章）及其附屬法例內所規定的法定最高罰款額，並按照標準罰款收費表訂定適當級別。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100A(1)條規定，立法局可藉通過決議方式修訂任何條例，以提高該條例所規定的任何罰款額。

一九九四年七月制定的《1994年刑事訴訟程序（修訂）（第2號）條例》，提出一套10萬元以下的法定罰則罰款收費表，讓總督會同行政局可不時根據通脹情況，以單一指令形式，提高最高罰款額，以保持罰則的阻嚇作用。標準罰款收費表分六個級別，由第一級的2,000元至第六級的10萬元不等。

不過，訂定該標準罰款收費表時，並未有計算因通脹帶來的幣值轉變。因此，必須覆檢現有的罰款額。我已覆檢《公司條例》下的罰款額，現建議修訂《公司條例》（第32章）下259項法定最高罰款額及《公司（清盤）規例》（第32章附屬法例）下的兩項法定最高罰款額。

最高罰款經調整後為10萬元或以下者，將按照標準罰款收費表訂定適當級別。不過，經調整後低於10萬元的每天罰款額或每天罰則，以及10萬元以上的罰款額，將仍然以金額顯示。

主席先生，我謹提出議案。

Question on the motion proposed, put and agreed to.

FACTORIES AND INDUSTRIAL UNDERTAKINGS ORDINANCE

THE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to move the

following motion:

"That the Factories and Industrial Undertakings (Amendment) Regulation 1996, made by the Commissioner for Labour on 31 May 1996, be approved."

教育統籌司答：主席先生，我謹依照議事程序表，提出我名下的議案。

一九九五年七月十四日制定的《性別歧視條例》，把幾類性別歧視列為違法行為。條例第12及第57條訂明，當性別是真正的職業資格，以及是為保護女性而作出的作為，則屬例外情況。除非本局以決議方式將這些例外情況的有效期延長一年，否則，這些例外情況在《性別歧視條例》制定一年後便會終止生效。

《工廠及工業經營規例》第25條規定，當機械或傳動裝置在運行時，婦女不准清潔該機械或傳動裝置的危險部分。《性別歧視條例》附表3亦將這項規例，列為條例第12及57條所訂明的例外情況。

政府當局認為並無證據顯示，在從事某些危險工作時，女性比男性較容易發生意外。因此，我建議本局應通過廢除《1996年工廠及工業經營（修訂）規例》第25(1)及(2)條有關婦女的字眼。

勞工顧問委員會已通過支持這項修訂建議。

主席先生，我謹提出議案。

Question on the motion proposed.

陳婉嫻議員致辭：主席先生，我謹以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59章）第7條，以及《性別歧視條例》（第480章）第57(4)條提出決議案小組委員會主席的身分發言。

小組委員會對於剛才教育統籌司提出議案發言時所說的有關《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中有關部門提出的部分，我們是同意的。不過，我們考慮到一個問題，就是過去這些工作是有規限婦女的，取消之後，對於婦女和青年在這方面工作的安全問題，是否應考慮多做些工作呢？這點同樣適用於教育統籌司接着所提的另一項議案。謝謝主席先生。

教育統籌司：主席先生，我已留心聆聽陳議員的意見，並會在適當時間加以考慮。

Question on the motion put and agreed to.

FACTORIES AND INDUSTRIAL UNDERTAKINGS ORDINANCE

THE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to move the following motion:

"That the Construction Sites (Safety) (Amendment) Regulation 1996, made by the Commissioner for Labour on 31 May 1996, be approved."

教育統籌司致辭：主席先生，我謹依照議事程序表，提出我名下的議案。

一九九五年七月十四日制定的《性別歧視條例》，把幾類性別歧視列為違法行為。條例第12及第57條訂明，當性別是真正的職業資格，以及是為保護女性而作出的作為，則屬例外情況。除非本局以決議方式將這些例外情況的有效期延長一年，否則，這些例外情況在《性別歧視條例》制定一年後便會終止生效。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46條規定，建築地盤內的機械或工業裝置在運行時，婦女不准清潔該機械或工業裝置的危險部分。《性別歧視條例》附表3亦將這項規例，列為條例第12及57條所訂明的例外情況。

政府當局認為並無證據顯示，在從事某些危險工作時，女性比男性較容易發生意外。因此，我建議本局應通過廢除《1996年建築地盤（安全）（修訂）規例》第46(1)條有關婦女的字眼。

勞工顧問委員會已通過支持這項修訂建議。

主席先生，我謹提出議案。

Question on the motion proposed, put and agreed to.

SEX DISCRIMINATION ORDINANCE

THE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to move the following motion:

"That section 57(3) of the Sex Discrimination Ordinance be amended by repealing "1st" and substituting "2nd"."

教育統籌司致辭：主席先生，我謹依照議事程序表，提出我名下的議案。

一九九五年七月十四日制定的《性別歧視條例》，把在僱傭範疇的性別歧視列為違法行為。《性別歧視條例》規定，由該條例制定日期起計一年內，《婦女及青年（工業）規例》內，為保障婦女而制定的僱傭限制，不納入《性別歧視條例》的適用範圍。現在我提出決議的目的，是要將寬限期延長一年。

《僱傭條例》訂立的《婦女及青年（工業）規例》，旨在保障從事工業的女性（和年青）工人的健康和利益。規例禁止婦女從事危險行業（例如鍋鑊的鏟修、涉及使用砷、鉛、汞等化學原素的制造工序）、限制她們的工作時間和禁止她們在休息日工作。《性別歧視條例》第57(3)條訂定一年寬限期，容許這些條文繼續生效。為了給予政府時間檢討和採取適當措施，以符合《性別歧視條例》的規定，條例第57(4)條訂明立法局可以決議方式，把寬限期延長一年。

在現時的一年寬限期內，勞工處已開始檢討《婦女及青年（工業）規例》，並評估廢除那些特別為婦女訂立，但與《性別歧視條例》有抵觸的條文所帶來的影響。檢討範圍十分廣泛，亦需要很多時間，因為勞工處須研究和分析其他國家同類的僱傭法例，以及香港根據各項國際勞工公約須履行的義務。初步檢討工作在本年四月完成。我們在六月十九日向為研究這項議案而成立的小組委員會提交勞工處的檢討報告。

檢討提出三個方案處理上述問題。第一個方案是廢除規例內有關僱傭的限制；第二個方案是把這些限制的範圍擴大至包括男性工人；第三個方案是保留專為婦女而制定的僱傭限制。

方案涉及的問題十分複雜。我們在作出決定前，必須詳細考慮每個方案對勞工市場所帶來的影響。此外，假若政府修訂《婦女及青年（工業）規例》第4條，有關禁止僱用婦女從事地下作業及開掘隧道工作的規定，便會令到《有關地底工作（婦女）的國際勞工組織公約第45號》不再在香港適用，這將會牽涉香港在一九九七年六月後的國際權利和義務，因此我們需要透過聯合聯絡小組諮詢中方的意見。

立例限制僱員的工作時間、超時工作和強制性休息日等規定，將會引起爭議。這方面的立法管制將會改善各行各業男女僱員的福利，但同時亦會增加僱主的工資負擔，以及削弱經營的靈活性。

我想強調，勞工處擬備的檢討報告，只是內部工作小組進行的初步評估結果。報告只就如何解決《婦女及青年（工業）規例》和《性別歧視條例》互相抵觸的問題提出三個可行方案，政府還未對這些重要問題作出最後結論。我們在決定日後的路向前，必須先交予勞工顧問委員會討論，並廣泛徵詢其他有關人士和團體的意見。

由於這個問題複雜和影響深遠，而且我們需要廣泛徵詢各界意見，因而須把寬限期延長一年。我非常多謝為研究這項議案而成立的小組委員會，贊成把《性別歧視條例》第57(3)條所定的寬限期延長一年。我重申政府會訂出諮詢和立法程序時間表，並會定期向本局的人力事務委員會提交進度報告。

主席先生，我謹提出議案。

Question on the motion proposed.

陳婉嫻議員致辭：主席先生，我以研究議案小組委員會主席的身分發言。主席先生，在研究這項決議案期間，小組委員會注意到政府在過去一年並未就《性別歧視條例》附表3《婦女及青年工業規例》有關的條文完成檢討及提出具體建議。在這方面，我們小組委員會表示極度不滿。雖然各委員同意，有關保護婦女的條文必須經過深思熟慮才可以作出改動，但卻認為當局應盡早制訂合理的工作時間表。我亦必須再三強調，在通過《性別歧視條例》時，由於該條例與部分已有法例有所衝突，故已給予政府一年寬限期，即是今年七月十四日到期。可惜政府在過去一年，並沒有做任何事情。因此，我們覺

得不滿意。不過，若我們不給予政府多一年寬限期，《性別歧視條例》在實施之後，便會與一些現有的勞工法例，如《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等，有所衝突。因此，在無可奈何的情況下，我們只好被逼同意繼續延長寬限期多一年。另外，小組委員會在整個研究過程中，注意到有關條例附表3《應課稅品（酒樓）規例》第27條，亦會在七月透過附屬法例形式作出修訂。在詳細考慮各種因素後，小組委員會決定支持這項決議。

何敏嘉議員致辭：主席先生，民主黨會就這議案投下“無可奈何”的支持票。

我們感到無可奈何，是因為我們知道，一旦全面實施《性別歧視條例》，《婦女及青年（工業）規例》便要作出不少修訂，但很多有關的修訂和研究，竟然還未完成，到今天只有一些初步研究結果而已。

今天是要將“附表三將在本條例制定日期後的一周年當日失效”是項條文內的“一周年”修訂為“兩周年”。這即是說政府在去年七月已清楚知道只有一年的時間，但實際的情況卻是，政府在到今年六月為止的過去的11個月，並無做好研究和修訂工作；而到六月時，便向我們要求將剛才引述的條文加以修訂。我認為，要求把條文內的“一周年”改為“兩周年”實在是無可奈何的下策。民主黨在支持之餘，表示抗議及遺憾，謹此陳辭。

MISS MARGARET NG: Mr President, as indicated in the report of the Honourable Miss CHAN Yuen-han, Chairman of the Subcommittee on the motion, the Subcommittee, including myself, supports the Administration's motion.

However, I would like to make clear that we did so under protest, because the situation was such that this Council has no alternative but to do so. For if we do not, the Regulations under review left unamended will have become unlawful, while, at the same time, there is just no time for any amendments to be passed by this Council.

Mr President, I cannot accept the explanation of the Secretary that the delay was due to the time required to carry out research and analysis of similar employment legislations in other countries, and Hong Kong's obligation under international labour conventions. The Subcommittee has been shown the report

of this research and review. Nothing in it suggests it could have taken a year to do. The public officer quite frankly, as it is his duty to do so, told us that it had taken a year because of the limited manpower assigned to it.

Mr President, let me be equally frank. I simply cannot dismiss the possibility that the Administration has deliberately permitted the delay because it does not want to face the issue.

It does not take an expert to see that restricting the regular and overtime working hours would have a direct result on wages. That given workers are paid on an hourly rate and vast numbers of them have to work for long hours in order to earn a reasonable income, to restrict their working hours must mean either reducing their income by law or requiring employers to raise wages.

More than that, there are immediately relating issues, such as guaranteed minimum working hours or payment in lieu of, and unemployment benefits. These are deeply controversial issues. Once the Pandora's Box is opened, there is no shirking from them.

But we have got to face the issues. We have got to search our conscience, examine the realities, and give our workforce a fair deal. The Administration is not here to run away from hard problems.

I do not suspect the Administration without good cause. Out of a desire to ensure that the one-year extension will be sufficient for the remaining task, we asked the Administration what remains to be done. We are told the following process has to be followed:

- obtaining a comprehensive review from the Census and Statistics Department as to the project impact on the economy;
- consultation with the labour unions and with employers' organizations;
- discussion and resolution in the Labour Advisory Committee;

- briefing the appropriate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panel(s);
- drawing up drafting instructions for the Law Draftsman; and
- an Amendment Bill to be introduced in this Council.

Mr President, does that suggest work well within the coming year? Does the Secretary mean to confront this Council with a dilemma again, of either rubber-stamping legislation or allow unlawfulness? That would be, I am sure, intolerable to all Honourable Members.

I cannot, by any speech, call back the time which the Administration has let slip. Nor can I advocate curtailing any process of consultation or careful legislation. But I cannot let the occasion pass without comment. I beg the Secretary earnestly to be frank with this Council, and give us any practical assurance he can to ensure that this important task can be accomplished within the year.

Thank you, Mr President.

梁耀忠議員致辭：主席先生，《性別歧視條例》已通過了快一年，但是《婦女及青年工業規則》的檢討工作卻仍進展緩慢，實在令人感到失望。事實上，如果政府當局給予檢討工作較優先的次序，檢討工作是可以早些完成的，諮詢勞工界的工作亦可以盡早進行。若是如此，本局今天就可以就有關法例修訂內容作出表決，根本無須考慮應否延期一年。所以，我認為延期一年的要求，其實是反映了政府過去馬虎的工作態度，我們感到非常遺憾。

主席先生，當年“五·一”勞工運動曾提出一個口號，便是“八小時工作、八小時休息、八小時教育”，這亦是我們香港勞工團體長久以來所爭取的目標。因此，我完全支持訂立工作時數的規定，以保障全港的“打工仔”。不過，我不滿意的是，政府在檢討工作時數的長短時，沒有考慮到一旦規定工作時數後，“打工仔”的生活會遭遇甚麼困難，或受到甚麼影響。其實，很多“打工仔”要長時間工作，主要是因為工資低，令他們不能應付生活的開支。如果他們不加班，根本就不能維持生計。因此，我重新要求政府訂立最低工資法，確保“打工仔”的生活得到保障。同時，在八小時以外

的超時工作時數，必須至少要以1.5倍工資計算。這才能令到規定工時的法例能真正提高“打工仔”的生活質素，而不是導致相反的效果，令他們的經濟狀況變得更差。我促請政府認真考慮我們的建議，並盡快諮詢本局人力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另外，由於過去一年，政府未能有效地修訂有關的條例，本人亦建議政府盡快成立一個專責小組來處理修訂有關條例的工作，以免再次拖延性別歧視條例生效的進度。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

何俊仁議員致辭：謝謝主席先生。在過去數月，我作為民政事務委員會的主席，曾經就香港政府所發表的一些人權公約報告書召開公聽會。例如在最近一次有關政治及公民權利公約的公聽會，有很多非政府團體就曾表達強烈意見，不滿政府未能及時和盡快做好一切清除歧視的立法工作。另外，政府未能令已通過的法例盡早生效，以致使這些團體感到強烈不滿。這些法例包括《性別歧視條例》和《殘疾人士歧視條例》。在即將來到的十月，聯合國人權委員會將會就英國政府為香港所提交的人權報告書召開會議，我相信屆時該委員會定必就這些非政府團體所提出的批評，要求香港政府作出解釋。因此，我現再三呼籲政府，千萬不要拖延。事實上，現時距離九七年主權移交已時日無多。我相信在未來一年裏，全世界都會注視香港，看看香港政府究竟能否盡其能力，做一切應做的事，實踐其在簽署人權公約後所應該實踐的承諾。我們現正爭取香港政府在九七年七月底前，再遞交報告書，詳細交待其有否進行一切工作，消除各方面的歧視。我相信我能夠代表民政事務委員會關注人權的同事，謹再次促請政府盡快落實，謝謝主席先生。

教育統籌司致辭：我充分理解發言的議員對政府今次要求延長寬限期一年所表達的強烈意見。在此，我想重新保證，政府會在未來一年，就這個重要問題作出最後結論。同時，我也重新保證，政府會訂出諮詢和立法程序的時間表，定期向本局的人力事務委員會，提交進度報告。謝謝各位議員支持這個議案。

Question on the motion put and agreed to.

BILLS**First Reading of Bills****WITNESS PROTECTION BILL****WASTE DISPOSAL (AMENDMENT) BILL 1996**

Bills read the First time and ordered to be set down for Second Reading pursuant to Standing Order 41(3).

Second Reading of Bills**WITNESS PROTECTION BILL**

THE SECRETARY FOR SECURITY to move the Second Reading of: "A Bill to provide for the establishment of a programme for the protection of certain witnesses and persons associated with witnesses."

He said: Mr President, I move the Second Reading of the Witness Protection Bill. The Bill seeks to provide a legislative framework for the existing Witness Protection Programmes, and to establish a system for the change of identity of high-risk witnesses.

The existing Witness Protection Programmes are operated by the police and the Independent Commission Against Corruption (ICAC) to provide protection for high-risk witnesses. The key features of these Programmes include a professional threat assessment, a high level approving authority, agreements on the offer and termination of protection, relocation arrangements, and an appeal mechanism. Changing the identity of witnesses is not a feature in the existing Programmes. However, taking account of the recommendations of Justice KEMPSTER's Commission of Inquiry into Witness Protection, we consider that changing identity, coupled with other protection measures such as

relocation, is effective both in terms of physical protection, and especially in providing reassurance, to high-risk witnesses. We have therefore undertaken to introduce legislation to facilitate the change of identity of witnesses and, at the same time, enhance the effectiveness of the existing Witness Protection Programmes by giving them legal backing.

The Witness Protection Bill gives legislative effect to the features of the existing Witness Protection Programmes, in particular, the requirement of witnesses to provide certain information to the approving authority, the assessment criteria for inclusion in the Programmes, the signing of a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of admission into the Programmes, and the procedures for the termination of protection.

As regards the change of identity of witnesses, we propose that, on the personal recommendation of either the Commissioner of Police or the Commissioner, ICAC and with the Governor's approval, official documents pertaining to a protected witness will be issued under a new fictitious persona. Apart from providing clear statutory powers for officials to change the identity of witnesses, our proposed scheme is comprehensive in that it will not indicate any change of identity has taken place, and the identification documents of the witness's spouse and children can also be covered. This will provide greater reassurance to the protected witnesses. However, the protected witnesses will not be provided with any academic or professional qualifications, since it cannot be done on a fictitious basis when a person does not possess the requisite skills.

We propose to impose penalties for the improper disclosure of certain types of information concerning the Witness Protection Programmes. The Bill provides that disclosure of details of the Witness Protection Programmes by the witnesses involved, without legal authority or reasonable excuse, should constitute an offence punishable by imprisonment for a maximum term of five years. Moreover, we propose that any disclosure of information, without lawful authority or reasonable excuse, as to the identity or location of a protected witness, or any improper disclosure of any information which may compromise the security of a witness, should be punishable by imprisonment for a maximum period of 10 years.

The high level approving authority of the scheme will ensure that it is not open to abuse, and address any possible concern about the integrity of official documents issued. The Bill contains provisions to ensure that officials and authorized persons are protected from civil or criminal liability, while acting in good faith and in due execution of their duties in relation to the Programmes.

Mr President, success in criminal investigations and subsequent persecutions very often depends on the willingness and the co-operation of witnesses to testify in criminal proceedings. It is therefore vital to have effective measures to protect and reassure witnesses, to encourage them to come forward to assist in investigation and to testify in court. We believe that our proposals will achieve this. We have consulted the Security Panel of this Council, and are grateful for the general support given to our proposals.

Thank you, Mr President.

Question on the motion on the Second Reading of the Bill proposed.

Debate on the motion adjourned and Bill referred to the House Committee pursuant to Standing Order 42(3A).

WASTE DISPOSAL (AMENDMENT) BILL 1996

THE SECRETARY FOR PLANNING, ENVIRONMENT AND LANDS to move the Second Reading of: "A Bill to amend the Waste Disposal Ordinance."

He said: Mr President, I move the Second Reading of the Waste Disposal (Amendment) Bill. The Bill seeks to amend the Waste Disposal Ordinance (WDO) to facilitate the implementation of charging scheme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olluter pays" principle.

At present, there are two charging schemes under the WDO — one is for the disposal of chemical waste, introduced in March 1995, and the other is for waste disposal at landfills.

Members will recall that the regulation on landfill charging was passed by

this Council in June last year and our original proposal was that landfill charges should be paid by a simple mechanism of pre-paid tickets by those who deliver waste to landfills. However, during our further consultation with waste collectors, we were given to understand that a pre-paid ticket system would create serious cashflow problems for waste collectors as they would be required to pay upfront.

To address the concerns of the waste collectors, we intend to set up an account billing system to collect landfill charges in arrears. Under this system, the account holder could be either the waste producer or the waste collector, and it would also be possible for the landfill operator to run the system, thus simplifying the charging arrangements further, and reducing costs. Such arrangements would require amendments to the WDO, which at present does not allow deferred payment or for charges to be collected other than by public officers. The Bill, therefore, seeks to provide for different methods of charge collection, such as account billing; and to authorize the Director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o delegate the charge collection work to contractors, such as the waste disposal facility operators.

In order to enable landfill operators to properly collect charges on the Government's behalf, we propose that they should be allowed to maintain operational order and security at landfills, and to suspend the provision of landfill services for non-payment of charges and bad debts. As these powers are not provided for in the WDO, we propose to amend it to confer such powers on the Director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nd to allow the delegation of these powers to the contractors as appropriate.

Lastly, we would also like to take this opportunity to repeal section 28 of the WDO in order to meet the requirements of Article 10 of the Bill of Rights. Section 28 of the WDO empowers the Governor in Council to review a decision of the appeal board set up under the Ordinance, where that decision has reversed a decision of the Director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nd the latter considers that exceptional circumstances require the review of the appeal board's decision in the public interest. However, Article 10 of the Bill of Rights provides that, in the determination of his rights and obligations in a suit of law, everyone shall be entitled to, I quote, "a fair and public hearing by a competent, independent and impartial tribunal established by law." Permitting the Governor in Council to

overturn the appeal board's decision appears to contravene this Article. In order to remove this inconsistency, we propose to repeal section 28 of the WDO.

Mr President, the Waste Disposal (Amendment) Bill seeks to provide for regulation-making powers to deal with the payment and collection of charges, as well as measures to ensure the maintenance of orderly conduct at waste disposal facilities and to take action against any evasion of charges. Charging schemes are necessary instruments to create an economic incentive for waste producers to practise waste minimization, reuse and recycling. The amendments proposed in the Bill will facilitate the implementation of charging schemes under the WDO by addressing the concerns of the affected parties. I therefore commend the Bill to Members for their favourable consideration.

Thank you, Mr President.

Question on the motion on the Second Reading of the Bill proposed.

Debate on the motion adjourned and Bill referred to the House Committee pursuant to Standing Order 42(3A).

Resumption of Second Reading Debate on Bill

NURSES REGISTRATION (AMENDMENT) BILL 1996

Resumption of debate on Second Reading which was moved on 29 May 1996

Question on the Second Reading of the Bill put and agreed to.

Bill read the Second time.

Bill committed to a Committee of the whole Council pursuant to Standing Order 43(1).

Committee Stage of Bill

Council went into Committee.

NURSES REGISTRATION (AMENDMENT) BILL 1996

Clauses 1, 2 and 3 were agreed to.

Council then resumed.

Third Reading of Bill

THE SECRETARY FOR HEALTH AND WELFARE reported that the

NURSES REGISTRATION (AMENDMENT) BILL 1996

had passed through Committee without amendment. She moved the Third Reading of the Bill.

Question on the Third Reading of the Bill proposed, put and agreed to.

Bill read the Third time and passed.

MEMBER'S MOTIONS

4.15 pm

Dr John TSE was not present to move his motion.

PRESIDENT: I now suspend the sitting for five minutes.

4.20 pm

Council then resumed.

INTERPRETATION AND GENERAL CLAUSES ORDINANCE

DR JOHN TSE to move the following motion:

"That the Sewage Services (Sewage Charge) (Amendment) Regulation 1996, published as Legal Notice No. 199 of 1996 and laid on the table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on 29 May 1996, be repealed."

謝永齡議員致辭：我謹依照議事程序表，動議我名下的議案。

現時，任何食水用戶的處所如接駁屬於政府，並由政府維修的公用排水渠或公用下水道，均須按訂明的收費率繳付排污費。《1996年污水處理服務（排污費）（修訂）規例》旨在將排污費的訂明收費率，由每立方米供水量徵收1.20元增至1.38元。內務委員會成立了小組委員會，研究此條規例及《1996年污水處理服務（工商業污水附加費）（修訂）規例》，我獲選為小組委員會的主席。小組委員會曾與當局舉行兩次會議，接見了15個團體，並收到超過70份意見書。首先，我必須指出，小組委員會接見的團體和收到的意見書，全部強烈反對當局增加排污費及工商業污水附加費的建議。由於我稍後會就工商業污水附加費動議另一項議案，現在我只會集中談論增加排污費的建議。

小組委員會的成員支持淨化環境，但對現行的收費制度有所保留。由於該制度的運作原則在於收回提供污水處理服務的全部成本。為了收回污水處理服務營運基金的運作成本，當局打算將排污費分四年遞增，累積加幅高達168%。換言之，排污費率將會由一九九五年四月的1.20元逐步提高，到一九九九年四月增至3.22元。按任何標準而言，如此加幅均令人憂慮。小組委員會部分成員認為，政府應考慮注資污水處理服務營運基金。

當局向議員解釋，政府已採取多項措施，以盡量減低收回運作成本所需的加幅，其中包括將污水處理服務營運基金的目標回報率訂為零；豁免對污水處理服務營運基金的規定，俾能在釐訂收費時無需顧及資產折舊的問題；以及盡量利用在一九九五至九六年度所得的收入。依當局之見，政府已在污水處理服務營運基金的建設工程投資了200億元，而注資污水處理服務營運基金以維持其運作，並不符合“污染者自付”的原則。

當局理解到議員及市民對未來的預算加幅深感憂慮，因而提出一套建議的替代方案，藉以緩和加費幅度，對此，小組委員會的成員表示欣賞。根據

該項建議方案，當局計劃在二零零四至零五年度收回污水處理服務營運基金的運作成本，而非原來加費建議所訂的一九九九至二零零零年度。然而，我必須強調，即使按照當局建議的替代方案，未來兩年的建議加幅百分率仍分別高達37.5%及26.5%。小組委員會的成員認為，當局須重新考慮有關的收費。議員認為，現時本港經濟不景，失業率高踞，實在不宜令市民百上加斤。因此，小組委員會的成員一致同意，排污費應凍結在現行水平，而《1996年污水處理服務（排污費）（修訂）規例》應予廢除。

主席先生，我希望表達民主黨對於增加排污費的意見。

政府欺騙議員及市民 “洗濕個頭”

上屆立法局審議排污費的時候，規劃環境地政科所提議的加幅，除一九九八年外，每年的加幅只是10%；但現在卻建議每度水由1.2元增至九九年的3.22元。民主黨認為政府這樣的做法，是以容易接受的方案，令議員和市民“洗濕個頭”之後便大幅加價，實在有欺騙大眾之嫌。

加幅 “獅子開大口”

民主黨認為政府應該體恤民情，以現時整體經濟不景、失業率偏高的情況下，任何加價亦應該小心處理；但政府所提議的15%加幅無疑是“獅子開大口”，遠遠超過市民所能夠負擔。

支持 “污染者自付” 不等於立即收回全部成本

主席先生，民主黨認為，支持“污染者自付”的原則並不表示支持政府要立即收回全部成本。其實渠務工程作為一種公共建設，政府在這方面的承擔本應是責無旁貸的。況且，在今年一月，民主黨進行了一項民意調查，成功訪問了近500名市民，當中有八成的受訪者不贊成政府收回全部的住宅污水處理成本，大部分市民亦覺得政府應和市民共同分擔污水的處理成本，而不是將所有責任推卸在他們身上。

凍結排污費表示民主黨已讓步

其實自政府收取排污費以來，民主黨已經認為1.2元的排污費偏高，我們一直要求政府體恤民情，將排污費降低至每度水0.7元；所以今次要求凍結排污費除了是對政府的讓步外，亦是民主黨的底線。同時，在這兩個月來，我們一共收到4萬個反對加價的市民簽名，可見大部分市民都反對今次加價。

總括而言，民主黨認為：（一）政府當初是以“買個包”的價錢欺騙議員贊成徵收排污費，到議員“洗濕個頭”後，便大幅加價，“買個包”變成“買蛋糕”；（二）政府所提議的方案累積加幅高達168%，加幅實在太高、收回成本的速度亦太快；（三）現時經濟不景，15%的加費對市民帶來沉重的負擔。因此，民主黨反對政府增加排污費。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

Question on the motion proposed.

陳榮燦議員致辭：主席先生，自排污服務收費實施以來，已經引起了社會上很大的爭議，市民和工商界均怨聲載道，特別是飲食業人士，批評收費準則不公平，質疑政府所謂“污染者自付”的理據何在？因此，當政府提出今年度的排污費及工商業污水附加費加幅達15%，各界群起抨擊，指政府漠視民間疾苦，埋怨在政府當初推出排污收費計劃時，被“花言巧語”所欺騙。

我相信市民激烈的回響，並非不支持環保、不贊同“污染者自付”這個原則，而是港府在實施整個排污收費計劃時，未有周密地做好財政預算，以致“計錯數”；再加上推行計劃的策略和方法又犯上嚴重的失誤所致。

這次政府大幅增加排污費及工商業污水附加費，對飲食業及酒店來說，特別是飲食業，可算是一波未平、一波又起。“一波未平”是指政府當局推行工商業污水附加費行政失當，對飲食行業不公平，業內人士提出的申訴仍未解決；“一波又起”是指今次政府大幅加價。

除此之外，政府在考慮加幅的時候，根本就無視“市民的負擔能力”這個因素。較早前，政府開列排污費及排污附加費加幅的清單，今年加幅達15%、明年加幅是34.8%、後年加幅是35.5%，三年累積增幅達168%之多。近年，香港經濟持續放緩，失業率高企，失業人數接近9萬大軍，市民普遍正被生活重擔壓得透不過氣來，生活質素繼續下降。可惜，政府只是盲目地執行所訂政策，繼續行使“收回全部成本、按時調整服務費”的原則，漠視客觀現實，只是空談理財原則。

對本人所代表的酒店及飲食行業而言，它們是用水量較多的行業，會受到是次加價的打擊。眾所周知，近年香港經濟放緩，飲食業的市道疲弱，酒樓、食肆紛紛結業，失業情況嚴重。最近，本人作為主席的飲食業職工總會和酒店及餐飲從業員協會聯合進行了一項會員就業情況調查，結果顯示，飲

食行業的失業問題十分嚴重，失業率高達12.4%，其中有大約七成失業工友是由於公司倒閉或裁員而被淘汰出勞動市場之外。上述兩間工會的調查的各項結果，傳媒報章已經報道，在此我不再重複。

但我想談談一點，是有關一家電視台所作出的報道，本人有幾句話有機會“出街”，但是，不是報道失業問題，而是有位記者問：“近期飲食業發生多宗食物中毒事件，是否和近期飲食業生意淡薄有關，以致造成食物中毒的原因？”我回答記者時指出，前幾年飲食業生意興旺，貨如輪轉，食物中毒個案極少，並指出食物變壞的原因。

過了幾天，突然有一位燒臘店的僱主致電給我，對我說：“陳議員，你在電視發表食物中毒的說話，令我們的生意比前更淡，好慘，希望今後議員少談食物中毒話題，以免影響生意。”語調較為“勞氣”。他又說，“你應該為我們說多些排污附加費對我們所造成的影響，例如你在立法局反對政府加水費的說話，就值得一讚。”真是“有讚有彈”。

主席先生，我不想進一步討論上述問題，不過，我想指出一點，目前飲食業的經營者，特別是小本的經營者，遇到種種困難，例如生意淡、租金貴、排污附加費令他們百上加斤，今次又說要大幅增加排污費和排污附加費，致令經營者表現出無奈、徬惶、煩燥及矛盾等心情，是可以理解的。當然，更無奈、更無助的，是一大群失業的酒店及飲食業工人，以及為數九萬多名的各行業失業工人。

有些失業工友，除了生活及財政出現極度困難外，更由於長期找不到工作，感到無奈及無助，並好像被社會“遺棄”，又或感到“自己無用”，在絕望之餘走上自殺之路。前日，有一位25歲年青飲食業工人因為失業數月仍找不到工作而跳樓自殺身亡。得知這個消息，本人深感難過！

主席先生，若政府在此時還要大幅增加工商業水費、排污費及工商業污水附加費，無疑加重行業經營成本，定必會令更多食肆酒樓倒閉，打爛工人的“飯碗”，進一步推高飲食行業的失業率。

總括而言，今天政府以大幅度增加排污費及排污附加費，似乎是“情”、“理”不容；漠視經濟不景的現實，也企圖以“污染者自付”為藉口推卸責任，並以上屆立法局通過的法案，任意向市民大幅增加排污附加費。

作為一個負責任的政府，就該全面檢討“收回全部成本”的原則，在公共服務的項目上應承擔起部分責任，而且亦應該根據實際情況，體恤民情。政府不要隨便提出加費，更不要大幅加費。

最後，我重申工聯會的立場是，支持凍結今年度住宅排污費以及工商業污水附加費，以減輕市民的負擔，同時敦請各位立法局同事投票凍結今次排污費及工商污水附加費的加幅。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

唐英年議員致辭：主席先生，我們自由黨一直同意政府提出“污染者自付”的原則，亦堅守九三年立法局以大比數通過的《污水處理服務條例草案》的精神。今天香港社會普遍已有一個共識，就是大家都會共同努力，切實執行環境保護的任務，由自黨將會義不容辭地參與。

過去一年，香港市民對於付出的排污費並無異議，我們亦樂於為美好的將來作出承擔。不過，自由黨畢竟是一個植根群眾，亦深明工商界經營業務困難的政黨，在今天香港經濟普遍呈現疲弱的環境下，港府竟然提出大幅增加排污費及工商業污水附加費的建議，於今年八月開始增收15%，並在未來三年至九九年，累積加幅高達168%，這是一個驚人的增幅，令廣大支持環保的市民和工商界均為之震盪，怨聲載道，抗議反對之聲彼起此落。

事實上，用水多的行業，如飲食業、漂染、電鍍業等，更是首當其衝。飲食業上年度共繳付了4億的附加費，佔整個附加費的八成；而製衣、漂染和電鍍業，因為增加排污費和污水附加費之後，打擊亦相當大。我們擔心，大幅加價，行業成本上漲，將導致競爭力急劇下降。據我所知，有一間大型漂染廠的水費，加上排污費和附加費，每年要繳付2,000萬元，並預計三年後，更會增加1.7倍。若排污和附加費繼續大幅增加，我估計將會有更多工廠被迫結束。因此，我們認為政府此舉難以服眾，用者即使有心環保，亦根本不可能負擔有關收費。自由黨就此決定對這項加價投反對票。現提出我們的立場和反建議。

(一) 主席先生，自由黨要求政府立即凍結增收排污費及工商業污水附加費的議案，並隨即由立法局成立一個專責委員會，徹底檢討污水處理服務營運基金的整體收回成本目標、各項收費率及

全盤計劃。在有關檢討完成公布之前，我們自由黨將不接受政府提交的任何議案。

- (二) 我們支持“污染者自付”的原則與“污染者自付”的精神。但每年向市民及工商界收取的有關費用，應以社會大眾可以負擔合理水平為基礎。否則，政府即違背當年要求立法局支持《污水處理服務條例草案》時的承諾，指出每年只作輕微加幅。我們不相信有人會認為15%至35%的增幅，是一個輕微加幅。
- (三) 我們建議政府將基金達至收支平衡的還本期，由目前的五年延長至20年，即二零一五年回本。我們相信，作為一個政府營運基金，是無需要急於成本回收，因為基金只須做到收支平衡，而不應該有賺錢的需要。根據世界經驗，類似的公營基金還本期一般為期十多二十年，有些甚至達40年之久。
- (四) 自由黨認為，在港府目前擁有龐大盈餘的情形下，政府應注資入營運基金以彌補有可能出現的虧蝕。按過去渠務署每年撥款在排污上的數額，如九三至九四年度的4.3億元；九四至九五年度的4.8億元，政府應以這個數額每年作10%左右的比例增加注資入基金，而不是將往年的撥款收歸庫房。
- (五) 同時，自由黨亦認為政府應考慮將每年市民繳交的部分應課差餉，從市政局中抽撥注資到營運基金中。就九四至九五年度，從差餉所得的淨收益總額為127億元，其中76億元撥歸市政局及區域市政局。據了解，目前兩個市政局有用不完的收入，若將部分款項撥往基金，相信市民是支持和歡迎的，亦合乎“用者自付”的原則。
- (六) 自由黨認為一個開放的社會，必須同時開放這個營運基金予公眾監察其收支帳目，讓市民清楚知道有關開支是否符合公眾利益。
- (七) 我們要求政府檢討目前釐定工商業污水附加費的收費率。在測試有關行業所排放污水污染物濃度時，抽取樣本的方法是否合乎公平原則。我們建議政府考慮用抽取樣本的濃淡度中位數，作為釐定計算附加費的基礎。
- (八) 站在民生立場，尤其經濟放緩之時，我們認為，政府無須在調

整各類收費時必與通脹掛鈎。否則，這即與民為敵，由政府帶頭加重價，扯高通貨膨脹。

(九) 自由黨最後建議政府甚至可以考慮研究將營運基金私有化。由私營機構負責。高效率的營運方法，相信比公營的更具效益。

主席先生，我代表自由黨，強烈反對增加排污費及工商業污水附加費，我們局中十位同事將會支持謝永齡議員的議案。

葉國謙議員致辭：主席先生，今年六月除了是工業安全的黑色六月外，對廣大市民來說亦不見得是甚麼好日子。政府在一個月內，公布兩項有關與用水相關的加費，除水費外，亦增加排污費，加幅達15%。這可謂是“空前”，但希望這是“絕後”。

民建聯對“污染者自付”的原則是“正面”的，認為需要的。作為污染者，需要處理自己所產生的污染。這不等於我們建議凍結增加排污費，就等於我們不贊成這項原則。近期工務司鄺漢生先生曾說，立法局於九四年年底支持“污染者自付”原則，向工商界及市民徵收排污費，改善本港水質，而且各政黨亦早已知道港府徵收排污費用的時間表：即到二零零零年營運基金要達到收支平衡，以後排污費的加幅才會相繼下降。現在各黨卻以經濟環境差為理由，要凍結加幅，看似是違背了過去原則。民建聯對這必須澄清地指出，這是政府“自食其果”。當年他們向議員提供的數據預測失準，高估了工商業用戶的繳費金額，又低估了業者上訴成功的數字，令收益損失了2億元，佔了去年收入的三分之一。結果“如意算盤”失算，當局當然只有增加費用，由原先的10%加至15%作出彌補，以求達致原定五年內收回全部成本的目標，這是我們不能接受的。

主席先生，自去年當局實施徵收“用者自付”排污費後，初步估計已有五百多間大中型酒樓食肆因而倒閉，眾多酒樓仍在倒閉邊緣。若政府再加排污費，這些“邊緣”食肆相信亦會陸續倒閉；再者，更有不少行業，如製衣、漂染業等，亦被排污費所“困擾”，個別廠商做一年生意賺取的純利，往往亦不足以支付排污費。民建聯認為今天“背信棄義”並非議員，而是政府。去年實施徵收排污費時，港府曾承諾在實施一年後，會對排污費進行檢討，但現在檢討報告尚未見到，渠務署就已把調整排污費的要求提交行政局通過。

面對議員同心協力要求凍結排污費的決心，政府雖然提出延長回收成

本的年限，由五年改為十年的新方案，但新方案依然令人難以接受。在九六至九九年間，排污費的加幅仍由15%至37.7%不等，要到二零零零年以後，才降至7.8%以下。我們或許可看成這是“先苦後甜”，但問題是，在過去一年，市民、受影響行業，特別是食肆所嚐之苦，實不足為外人道。民建聯恐怕各正在倒閉邊緣的行業、食肆，未能嚐到政府新方案的“甜頭”，已經倒閉了。屆時又再製造一支失業大軍，港府是難辭其咎的。

主席先生，香港水質在近十年內受污染的程度，日趨嚴重。政府過往“闊佬懶理”，到近年才下決心要幹一番，卻要市民及各行業在短短幾年內付清成本費用，這是對市民不公平的，尤其是近年本港經濟不景，政府仍狂加排污費，無疑是對民生“落井下石”。民建聯建議港府現時應從政府庫房增加注資，以解決營運方面的虧損。

主席先生，民建聯將投票支持小組委員會建議凍結住宅排污費及工商業污水附加費的建議。

本人謹此陳辭，謝謝主席先生。

周梁淑怡議員致辭：主席先生，今天我要代表零售管理協會及香港旅遊零售業協會，強烈反對政府增加排污費及工商業污水附加費的議案，並且將我在業界內得知的不公平現象陳述，作為反對的論據。當然，作為立法局議員，我不單止要反映我所代表的界別的聲音，更要同時關注香港整體利益。但我深信政府今次的加價建議，不只損害商界利益，更對所有參與這個行業的人士，包括僱員和僱主等，都有着深遠的負面影響，更打擊了香港的經濟。

零售管理協會表示支持“用者自付”的原則，亦支持改善環境質素的基本原則，但即使在這兩個原則之下，也看不到政府有甚麼理由要去扼殺大量用水行業的生計，並且懲罰肯按法例去設置本身污水處理設施的東主。

他們指出，政府根本沒有任何建議去協助飲食業減少污染，如果政府真心為環保，就應該從協助減少污染出發，而不是懲罰性的只知向飲食業收排污費和污水附加費。政府當初提出排污費的計劃，一再表明對市民和工商業影響輕微，但實情是，飲食業有兩至三成的實則利潤(如果有利潤的話)，會隨排污費而“排”到政府的袋中。

香港旅遊零售業協會的代表就指出，政府從來沒有充分諮詢他們對排污費的意見，事前亦從沒有明確解釋和交代計算排污費和工商業污水附加費

的方法；他們更批評政府當局從沒有任何建議或協助來替工商界減少污染。業內人士向政府求助時，只會遇到“卸膊”的回應，而完全沒有積極的提示。但求明哲保身，絕不是一個負責任政府的所為。

此外，政府用以計算飲食業污染程度的假設，就更是高得驚人，很難不令人懷疑政府的動機只是要盡量多收些錢：他們的測試缺乏標準，有些竟是在食肆處理污水前就抽取樣本化驗。這是否一個正直的手段呢？

還有，是政府假設食肆的八成用水會最終化成污水，用這個毫無理由支持的比例來作為工商業污水附加費的其中計算方法。也許政府是借用了一句電視劇集常見的免責條款：估計純屬虛構，如有雷同，實屬巧合。但澳洲的科學化研究顯示，這個比率應該只是40%！大家應該看到政府是否“獅子開大口”？

這一切，都不是業界代表的一面之詞；這一切，都是得到行政事務申訴專員的報告所確認。甚至從上訴個案有九成以上得直，他們排放的污水的化學需氧量只是政府所定標準的三分之一到一半，就更證明政府的假設需氧量嚴重偏高。相信有參與小組的同事都會記得，第一次會議時，當我問及上訴得直數字不就已經反映了政府的假設太高時，有關官員竟然狡辯說，其實上訴是給機會矯正問題，所以應該百分百得直。試問這樣的態度可會令他們從上訴結果汲取教訓以改正錯誤嗎？事實上，可以上訴的個案遠不只現時那麼少，因為很多細小的食肆，要他們用上三、四萬元上訴費，來換取一年省回一、兩萬元排污附加費，數目並不化算。也許政府就是看準這個心理因素，才敢大肆向他們“開刀”。

主席先生，我不打算在這裏詳細談論整個排污費問題，很多謝謝永齡議員已經給了同事一個機會於下星期深入探討。我今天只是問政府，為甚麼既然答應了檢討工商業污水附加費的整個系統，卻要堅持在現階段應減反加，這就是德政嗎？

希望財政司和庫務司對此次事件稍安毋躁，過不在財務科，只在於有關政策科和部門可能有處理不當，希望你們能伸張正義，知過能改，那就皆大歡喜了。

工務司致辭：主席先生，在過去數星期，我聽到了多位議員對調整排污費及工商業污水附加費的意見，我感到失望的是，我們沒有辦法說服各位議員支持政府所動議的加費方案，但所有發言的議員都支持立法局在一九九三年十

二月所通過的“污染者自付”原則。現在我們需要用實質的行動來支持這個原則，接受排污費合理的調整。

排污收費的基本原則“污染者自付”，已在過去數年在社會上被廣泛討論，並且被很多人接納。立法局在一九九三年進行議案辯論，而這原則已被接納。

我必須指出的是，《污水處理服務條例草案》及其兩條有關收費的附屬法例，亦在一九九四年下半年至一九九五年上半年內，經過很詳細的辯論後獲立法局通過。當時政府提出的數據，雖然未必是一個“蛋糕”的價錢，我相信是一個“大包”的價錢，政府從來無意用花言巧語或其他方法去蒙閉數據的真相。

本年一月，立法局進行議案辯論討論凍結排污費。政府在辯論時提醒了各位議員“污染者自付”原則在社會上受到廣泛的支持。社會各界人士亦接受分擔清理海港水質的費用，而這費用我們相信亦是大眾可以負擔得來的。

在最近審議排污費加價的條例草案委員會上，大家亦支持“污染者自付”的原則，但是，我希望各位議員現在並不是發放一個錯誤的信息，即立法局只是空言支持以前通過的“污染者自付”原則。

我覺得我們應該尊重這個已訂立和保護環境有關的目標，而接受要承擔的費用。我並不相信有人可以很確實地論證我們現在這個富足的社會，是不能負擔一個實際很低的費用。

我想再次提醒各位，我們若是要堅持“污染者自付”的原則，我們必須有實際的行動。我們必須讓排污營運基金收費有合理的調整，以使有足夠的收入來支付運作及維修我們日漸擴大的排污設施來保持水質清潔。主席先生，各位議員所關注的事項，例如延長營運基金回本期，我們是可以再加以討論的。在六月十九日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政府提出了一項修正的建議，營運基金回本期會由原來打算在一九九九至二零零零年達到，延長到二零零四至零五財政年度才達到。明年及後年就須較大幅增加，主要是因為我們在昂船洲現在進行的排污工程會投入生產，而事實上政府對排污工程已經作出很大的投資，不是單由用者負擔全部費用。但是，小組委員並沒有把政府的提議詳加討論及分析。如果立法局沒打算支持我們提高排污費，營運基金很快便會有赤字，而導致未來會有更大的增幅。

在此我想再藉此機會解釋一下我們建議增加排污費及工商業污水附加費的理據。

策略性排污計劃的設施在未來數年內將會陸續投入服務，市區70%的污水將會被引至我們設於昂船洲的設施內作初級的處理，從而改善海港的水質。我剛才說過，主要由於龐大的新設施投入服務，經營成本會因而上升。我們提議兩項排污費於一九九六年八月一日起增加15%，較原先預定增加10%的增幅稍高，但其實主要原因是生效日期由原來的一月一日延遲了七個月，需要以較大增幅來反映中期通脹。

謝議員所提出的議案的目的，是凍結兩項排污費在現有水平。理由是因為經濟不景，不應加重市民負擔和工商業因污水附加費而導致經營困難。但是，我們已在數星期前在立法局會議上指出，我們的建議將會令61%的家庭，每月額外付出僅一元至二元五角，而16%的家庭，將不用繳付任何費用。這個數額，我相信不會對香港市民做成沉重負擔。此外，工商業污水附加費亦只會令工商業經營成本增加0.04%。

現在謝議員動議的決議，如獲得大家通過，後果只會是將問題拖延及累積，及將會增加九七至九八年度的加幅，令市民將來承受排污費更大幅度的增加，因而形成“前人污染，後人承擔”的不良現象。

主席先生，我已解釋了建議增加排污費及工商業污水附加費的原因及凍結這兩項收費對市民的影響。我希望議員會慎重考慮當局的意見。最後，我懇請各位議員反對議案。謝謝主席先生。

庫務司致辭：主席先生，議員就增加排污費和工商業污水附加費一事，一方面聲稱支持“污染者自付”原則；另一方面，卻跟這原則背道而馳，要求政府增加注資，即一般納稅人須增加承擔，以減輕污染者應該支付的費用。

我想借這個機會重申，在一九九四年三月九日，立法局決議通過由一九九四年三月十一日起，成立污水處理服務營運基金。根據決議，政府向該營運基金注資68億元作為營運基金的資本，實施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第一階段，以及六項有關污水收集的整體計劃。

污水處理服務營運基金的資本，是免收資本成本的，正如剛才謝議員所說，我們的回報率是零。再者，鑑於污水處理服務營運基金由今年開始會出現嚴重的入不敷支情況，在計算調整排污收費時，我們已在營運基金的帳

目中，撇除固定資產的折舊費用。換句話說，日後營運基金有需要更換固定資產時，費用將不會由營運基金支付，因此，說政府要收回全部成本，實在有誤導之嫌。其實我們的建議，是希望在數年內逐步達到營運收支平衡，這可說是十分靈活地處理“污染者自付”的原則。

再者，正如工務司剛才指出，在加費後，16%的用戶仍然不用繳費，而61%用戶每月額外付出的僅為一元或二元五角，至於工商業污水附加費對工商業經營成本的影響，只是約0.04%，所以，說這兩項加費會嚴重影響民生，在理據上是說不通的。

如果議員不理會上述客觀理據，否決我們這兩項加費建議，營運基金將於本年底出現現金赤字。假如這個營運基金不可能在合理的時間內，達到收支平衡，就會違反《營運基金條例》的規定。我們有必要檢討整個污水處理服務的運作，包括以營運基金方式的運作，是否可以繼續。

謝謝主席先生。

謝永齡議員致辭：主席先生，我想回應政府官員所說的數點。

第一，政府表示失望，因為議員不支持他們今次的加價，其實，失望的不是政府，失望的是議員和市民。因為是政府的錯，在排污費的訂定方面，欠缺透明度以及效率低，所以這樣昂貴。這就是我們反對的原因。

此外，官員也提及，為何從前我們支持“污染者自付”原則，但現在卻反悔。以前我還未擔任立法局議員，但我知道為何上一屆的議員會支持“污染者自付”原則，因為政府最初說很便宜，只是“一個包”的價錢，但現在卻不是。我們支持“污染者自付”原則，不等於支持要立刻收回成本。我們現在反對，是因為政府收費收得太快、太急和太高。有業內人士打了一個相當不錯的比喻，他說我支持“污染者自付”原則，不等於我給政府一張簽了名的支票，任由它填寫銀碼。

此外，最主要的問題是，今次加費的幅度是否合理。如果政府在最初營運基金成立時，說每年加一成，一直加至九八年，加50%，然後再加10%，如果我當時在本局，也會同意，但現實卻不是這樣。現實是今年要求加15%、明年加35%、後年也是35%、九九年是28%，換句話說，數年間的加幅高達

168%。這加幅是否合理呢？當然是不合理的。最近政府急忙推出一個新方案，是要收回成本的。它這次真的聽從我們的意見，不是在一九九九年或二零零零年收回成本，而是拖長一點，但拖長後的情況更糟。本來明年是加35%，但新方案則更差，要加37.5%。拖長了時間理應便宜一點，但誰知道卻更昂貴，我們怎可以支持新方案呢？

政府提出一點，說是“前人污染，後人承擔”，我並不同意。因為我想那些人不會這麼短命吧，其實仍會是那一群人，仍是那一群香港市民。最重要的是，一直以來，政府都有注資入渠務署，但在徵收了排污費後，便沒有再注資。現時的排污費是否需要收得這麼快、這麼急呢？我們認為這點十分值得商榷。

庫務司亦提到收支平衡的問題，我想沒有議員會反對收支平衡。我們反對的是政府徵收排污費是要賺錢，去年就賺了7,000萬元。賺了錢還要加價，我認為更值得商榷。這就不單止是收支平衡了，排污費有如人頭稅一般，令政府庫房有收入，肯定是慳了錢。

此外，政府亦提到赤字的問題。當然，沒有立法局議員希望看到政府有赤字，但如果真有赤字的話，小組委員會成員其實也曾討論希望政府注資這方法，並希望政府不要計算利息。現時政府的方案建議，如要政府注資，便要加上利息，利率是8.5%。8.5%不是一個低利率，而我個人認為是不應收取利息的。因此，我認為政府以出現赤字來威嚇本局議員，並不公道。

謝謝主席先生。

Question on the motion put and agreed to.

INTERPRETATION AND GENERAL CLAUSES ORDINANCE

DR JOHN TSE to move the following motion:

"That the Sewage Services (Trade Effluent Surcharge) (Amendment) Regulation 1996, published as Legal Notice No. 200 of 1996 and laid on the table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on 29 May 1996, be repealed."

謝永齡議員致辭：主席先生，我謹依照議事程序表，動議我名下的議案。

《1996年污水處理服務（工商業污水附加費）（修訂）規例》旨在將規例附表1所載30個行業據以繳付工商業污水附加費的訂明收費率增加15%。一如我較早前所說，負責研究此條規例及另一條有關規例的小組委員會曾接見15個團體，該等團體所提出的重要點之一，是當局嚴重低估了排污費及工商業污水附加費對各行業經營成本的影響。有一點值得關注的，是不少團體強調排污費及工商業污水附加費現時佔了酒樓及紡織業的經營成本多於3%，而非當局所稱的1%。不少行業所賺的利潤已十分微薄，只相當於經營成本的4%至5%，而排污費及工商業污水附加費合計的費用，則遠多於利潤的50%。眾所周知，目前本港經濟不景，很多工商業正艱苦經營。經營者須要自行承擔任何增加的成本，而不敢將費用轉嫁到消費者身上。因此，難怪小組委員會收到了超過70份的意見書，提意見者全部反對加費建議。議員了解到，不少經營者現時已難以負擔排污費及工商業污水附加費，如當局再增加收費，情況更不堪設想。

小組委員會察悉，現行的工商業污水附加費收費計劃存在着各種缺點和問題。當局現時採用排放污水的化學需氧量濃度作為徵費依據，不少工商業污水附加費帳戶持有人投訴此種做法。此外，當局將某些行業及工商企業的排放比率定在供水量的80%，亦是惹人非議的地方。現行上訴機制所涉及的程序，不但費用高昂，而且十分繁複，令工商業污水附加費繳付者不大願意提出上訴。

小組委員會關注到當局進一步增加工商業污水附加費對各行業所造成的經濟影響。鑑於市民要求當局改善現行的收費計劃，任何增加工商業污水附加費的建議，不但會令現時的情況惡化，更可能導致工商企業加快收縮業務，甚至停業。因此，小組委員會一致決定，工商業污水附加費應維持在現行水平，而《1996年污水處理服務（工商業污水附加費）（修訂）規例》應予廢除。

主席先生，我亦希望表達民主黨對於增加污水附加費的意見，民主黨的立場是贊成政府收回全部的運作成本，否則將會變成市民津貼工商業用戶賺錢；但民主黨認為，政府當面對工商業污水附加費的時候，亦應該顧及客觀的經濟環境。鑑於現時經濟市道差，大幅增加污水附加費只會令工商業用戶百上加斤；但另一方面，我們深信如果工商業用戶在良好的經濟環境下，必然會更樂意去承擔他們對環境的責任。

況且正如我剛才所說，政府在制定污水附加費的過程中明顯出現失誤、所釐定的收費準則有不妥善的地方、在制定附加費之時沒有充分諮詢業界人士、當推行污水附加費時亦沒有提供相應的環保教育，因此，民主黨將會反對政府增加污水附加費。

主席先生，我謹此動議議案。

Question on the motion proposed.

羅祥國議員致辭：主席先生，民協對政府在調整提供工商業所需服務的收費時，以收回成本為原則，儘管我們一向的政策是支持的，但今次增加的工商業污水附加費，民協是表示強烈的反對，主要有四個原因如下：

第一，污水服務營運基金的收支預測與實際收支情況，出現重大偏差。

第二，今次收費調整幅度非常大，中期加幅更驚人。

第三，附加費對印染業和餐館業等所增加的成本，政府與業界的估計也有很大的差距，我們認為在再次提出加價前，政府須要認真處理這個爭論點。

第四，餐館業在上訴排污收費的案件中，結果顯示現時計算排污收費的機制非常不合理，這個政策是勞民傷財，亟需立刻改善。

今天立法局否決增加排污費後，民協很希望政府能切實考慮修訂整個排污費計劃，就其徵收理念、經濟可行性、經營效率、不同行業、不同的收入階層、不同時空的公平性等問題，立即作出檢討。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謝永齡議員的議案。

工務司致辭：主席先生，我在剛才討論排污費的議案時，已經詳述了政府增加排污費的理據，在此我不再重複。

我只是想用少少時間重申有關工商業污水附加費的數據，我想指出這附加費只是某些排出污水濃度高於一般家庭污水的工商業才需要繳交的。這是因為處理這些工商業污水的費用較為昂貴，而這樣做亦符合“污染者自付”的原則。對大部分廠商而言，根據我們所得的數據，排污費及工商業污水附加費只佔經營成本的3%以下。若加上我們提議的15%增幅，亦只會將經營成本增加大約0.04%。對大量用水的工商業例如漂染業、飲食業及洗衣業，兩項排污費只佔經營成本的0.6%至0.8%，加價15%，則會使經營成本再增加0.1%至0.3%。根據這些資料，我不能相信有些食肆會如業內人士所說，因排

污費而導致結業的。渠務署資料顯示，有75%的食肆每月繳交的兩項排污費，不多於2,000元。而現在提議的增幅，則會使他們每個月會繳付額外的300元排污費，而這些支出對比食肆其他開支如薪酬、租金及物料等是微不足道的。我們聽過飲食業對工商業污水附加費提出很多不同意見，而這些意見已由政府獨立地回答了，我想重申一點的，是工商業污水附加費的收費基準是公平、合理及實際的，這並不存在對某些行業有不公平現象。

在今年五月二十一日的記者招待會上，政府宣布會委派顧問公司檢討現行的工商業污水附加費，我可以向議員保證，業內人士所提意見會在檢討內一一反映。這檢討會在明年初完成，未來工商業污水附加費的調整亦將會考慮到檢討內所提的建議。在檢討未完成之前，我們相信工商業污水附加費應該與排污費一樣照常調整的。

主席先生，我已澄清了工商業污水附加費對工商業的影響，並已在上個議案辯論中，解釋了建議增加排污費及工商業污水附加費的原因及凍結這兩項收費對市民的影響。我希望議員會慎重考慮政府的意見。最後，我懇請各位議員反對議案。

謝永齡議員致辭：主席先生，首先，我很歡迎民協提出要檢討整個排污費計劃，亦很歡迎政府答應盡快請顧問公司全盤檢討。但我不想在這兒說得太多，因為下星期的議案也會討論類似的議題。我只是想討論兩點。

今次加價的爭拗中有一個很重要的地方，就是佔成本多少？業內人士說現時排污費所佔的百分比頗高，但我們從政府所得的數據往往是0.1%至0.3%，與我們所得的數據相差很遠。那麼誰可信呢？其實，我真的希望未來有一些獨立的研究能釐定一些較客觀的標準，使我們看到加價佔成本的百分比多少和是否合理。現時雙方面的數據皆值得懷疑。此外，另一點我想提出的，就是現在我們談及工商業污水附加費，但其實與政府處理化學廢物同樣是污染物，但為何工商業污水附加費的成本回收現時已是100%，而化學廢物處理費只是20%左右？我們可以看到在釐定一些環保政策時，是欠缺了劃一的準則，現在有不同的準則其實對工商業不甚公平。其實，最充分的理據們已說過，就是現在市道不景，如果市道好的話，我相信各個行業也不介意繳付多些附加費，但在經濟不甚好時，希望政府接受我們意見，凍結加費，並盡快檢討收費計劃。謝謝主席先生。

Question on the motion put and agreed to.

INTERPRETATION AND GENERAL CLAUSES ORDINANCE

MR LEE CHEUK-YAN to move the following motion:

"That the District Court Equal Opportunities Rules, published as Legal Notice No. 236 of 1996 and laid on the table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on 5 June 1996, be amended by adding after rule 2 -

"2A. Application

These Rules shall apply to any proceedings by or against the Crown."."

李卓人議員致辭：主席先生，我謹依照程序表，提出我名下的議案。今天提出的決議案，是我原本打算於上星期三提出有關《性別歧視條例》及《殘疾歧視條例》生效日期的三個決議案的一部分，只屬技術性修訂，原本的“重頭戲”是要將兩條條例的生效日期訂於九六年九月二日，但十分可惜，由於主席裁定為違反《會議常規》而未能提交表決，而今天所提交的，只是稍為作技術性修訂的那一條。

本局於去年六月及七月分別通過《性別歧視條例》及《殘疾歧視條例》.....

5.32 pm

PRESIDENT: Mr LEE Cheuk-yan, please kindly resume your seat. Now that you have referred to my ruling on two other motions, I need to give this Council a ruling. So I suspend the sitting for five minutes.

5.40 pm

PRESIDENT: Council will now resume.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 gave notice on 18 June 1996 of his intention to move three motions at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sitting to be held on 26 June 1996, to amend two Notices under the Sex Discrimination Ordinance and the Disability Discrimination Ordinance and to amend the District Court Equal Opportunities Rules.

I directed, under Standing Order 22(2)(c), that the notices of the proposed motions, with the exception of Mr LEE's proposed amendments to the District Court Equal Opportunities Rules, be returned to Mr LEE as, in my opinion, they were out of order.

In regard to the first motion, the Sex Discrimination Ordinance Commencement Notice, Mr LEE sought, in addition to the provisions in the Notice, to also appoint 2 September 1996 as the day on which all the remaining provisions of the Ordinance should come into operation.

In regard to the second motion, the Disability Discrimination Ordinance Commencement Notice, Mr LEE sought, in addition to the provisions in the Notice, to again appoint 2 September 1996 as the day on which all the remaining provisions of the said Ordinance should come into operation.

Lastly, in regard to the District Court Equal Opportunities Rules, Mr LEE sought, first, to appoint 2 September 1996 as the day on which those Rules should come into operation and second, to add a new section 7 to the Rules, as follows:

"7. Application to proceedings by or against the Crown.

For the purposes of section 73C(7) of the District Court Ordinance, these rules shall also apply to all proceedings by or against the Crown."

The first problem I had to tackle was: Are Commencement Notices subsidiary legislation? On this question of whether or not Commencement Notices are subsidiary legislation, Counsel to the legislature has drawn my attention to the fact that, on the initiative of the Administration, such notices have been included in the items of subsidiary legislation laid on the table of the Council and shown as such for the last 29 years but that, so far as he is aware, until now the Council has never sought to take any legislative action on a Commencement Notice. He has also advised that in a recent judgment of the House of Lords (*R v. Secretary of State for the Home Department, ex parte Fire Brigade Union and others*) the court held a Commencement Order, made under similar powers in all material respects to those under the Sex and Disability

Discrimination Ordinances, to be part of the legislative process because such an order brings the legislation into effect. In other words, it is a delegated legislative act which has legislative effect.

I am persuaded by the very careful analysis provided by Counsel and am of the view that the Administration has not advanced compelling grounds to show that the long-standing practice of the Council treating Commencement Notices as subsidiary legislation (as defined in Cap. 1) should be overturned.

I have taken account of the Administration's reference to the Legislation Handbook published by the Australian Public Service Board in 1975 which, in effect, offers the view that a Commencement Notice is executive rather than legislative in character. However, in my opinion, the view expressed in Erskine May (21st ed p.538) that "The commencement of a statute may more conveniently be provided for by delegated legislation" is to be preferred in the Hong Kong context. In addition, it is also significant that Bennion (2nd ed p.171) classifies Commencement Orders (which are the equivalent of Hong Kong Commencement Notices) as delegated legislation.

Having decided on the question of whether Commencement Notices are subsidiary legislation, the question next follows whether Mr LEE's proposals are in order under section 34(2) of Cap. 1. There are, in my view, two possible interpretations of section 34(2) as regards the scope of the Council's power of amending Commencement Notices:

The first interpretation:

This interpretation emphasizes "in any manner whatsoever consistent with the power....." and suggests that the Council's power of amendment is as extensive as the scope of the delegate's statutory authority to make the Commencement Notice. Under this interpretation, since the scope of the delegate's power extends to appointing different days for different provisions of the Ordinance, so also does the Council's power of amendment. Hence the Council can properly amend a Commencement Notice by adding commencement days for other provisions of the Ordinance even though those provisions were specifically excluded from the Commencement Notice by the delegate. It can properly amend the Notice to include other provisions because it is within the original power of the delegate to include them, so the argument runs.

The second interpretation:

This interpretation emphasizes that "consistent with the power to make such subsidiary legislation..." must be interpreted in the context of the making of the subsidiary legislation. Hence if the delegate has not exercised the power to appoint a commencement day for certain provisions of the Ordinance, it is not in order under section 34(2) for the Council to "amend" the Commencement Notice by adding those provisions to the Notice. The basis of this interpretation is: when passing section 34(2), the Council consciously gave itself no power to interfere with a commencement day for a provision in an ordinance until a Commencement Notice is issued in respect of that provision. Therefore, if a Commencement Notice is issued in respect of only some provisions in the Ordinance the Council does not thereby acquire the power under section 34(2) to extend the Commencement Notice to other provisions.

The Commencement Notices in respect of the Sex Discrimination Ordinance and of the Disability Discrimination Ordinance, confined as they are to those provisions which seek to enable the Equal Opportunities Commission to start to operate, are clear in scope. On the other hand, Mr LEE seeks to amend them in order to bring all the provisions in the Ordinances into operations. This raises the question of whether or not, by so proposing, Mr LEE is going beyond the scope of the original Notices which relate only to the coming into operation of the Equal Opportunities Commission.

I am of the opinion that the second interpretation of section 34(2) is the correct one and therefore it is out of order for Mr LEE to move amendments to the Notices in respect of provisions in the Ordinances for which a commencement date has not been appointed. My view is not altered by the fact that the word "amend" is defined in Cap. 1 (section 3) to include "add to".

As regards the District Court Equal Opportunities Rules, applying the same reasoning, I rule that it is in order for Mr LEE to seek to move his proposed amendments to the Rules.

A copy of my ruling was issued to Mr LEE on 25 June and copies are available outside the Chamber for Members' reference. Mr LEE Cheuk-yan, please continue.

李卓人議員：主席先生，本局於去年六月及七月分別通過《性別歧視條例》及《殘疾歧視條例》時，就《地方法院條例》作出相應修訂，授權地方法院委員會訂立法院規則，而有關的《地方法院平等機會規則》已於一九九六年六月五日提交立法局審議。據我從本局法律事務部的同事所了解，由於當時所作出的相應修訂，即《地方法院條例》中第73(b)(7)及73(c)(5)條訂明地方法院委員會所訂立的法院規則，除非另有明文規定，否則並不適用於官方提出或針對官方的法律程序。然而，現時提交立法局的《地方法院平等機會規則》卻並無明確規定該規則適用於涉及官方的法律程序，因而令該等規則究竟是否適用於涉及官方的法律程序，使人頓生疑問。所以，為免生疑問，本人決定提出此決議案，就有關的附屬法例作出修訂，明確指出《地方法院平等機會規則》適用於所有由官方提出或針對官方的法律程序。據我了解，政務科及衛生福利科並不反對此決議案。我衷心希望各位同事能支持這個決議案。

主席先生，我謹提出議案。謝謝。

Question on the motion proposed, put and agreed to.

PRESIDENT: I have accepted the recommendations of the House Committee as to the time limits on speeches for the motion debates and Members were informed by circular on 1 July. The movers of the motions will each have 15 minutes for their speeches including their replies, and another five minutes to speak on the proposed amendments, where applicable. Other Members, including the movers of the amendments, will each have seven minutes for their speeches. Under Standing Order 27A, I am obliged to direct any Member speaking in excess of the specified time to discontinue his speech.

WESTERN CORRIDOR RAILWAY

MR NGAN KAM-CHUEN to move the following motion:

"鑑於九廣鐵路公司公布的西部走廊鐵路造價連收地費用高達 800 億港

元，成本昂貴，本局促請政府積極爭取早日建成西部走廊鐵路，加緊與中方商討有關事宜，並以高度負責的態度，審慎處理造價問題，確保整項計劃符合成本效益，避免出現不合理的開支，令市民日後承受高昂的票價。"

顏錦全議員致辭：主席先生，我動議通過議事程序所載，在我名下的議案。

鑑於九鐵路公司公布的西部走廊鐵路造價連收地費用高達800億元，成本昂貴，本局促請政府加緊與中方商討有關事宜，積極爭取早日建成西部鐵路。本局亦促請政府以高度負責的態度，審慎處理造價的問題，確保整項計劃符合成本效益，避免出現不合理的開支，令市民日後須負擔高昂的票價。

雖然西鐵計劃近日有了新的發展，但今天的辯題我深信仍然適用，因為要市民可早日使用西鐵，首先必須要港府負上應負的責任，確立自己有一個不可推卸的角色。近日，上至總督，下至運輸科的官員就西鐵發表的言論都令那些期待西鐵已久的居民十分沮喪。我希望今天在座的官員，特別是新上任的運輸司蕭司憲，能清楚掌握到為何我們今天會在這裏辯論這個議案，希望今次政府不要再裝聾扮啞，而認真對待立法局要求盡早興建西鐵的呼聲。

主席先生，早於發現屯門新市鎮規劃失誤時，政府便應馬上作出補救，盡早興建鐵路及擴展直達市區的道路網。豈料政府後知後覺，令80萬居民長期忍受塞車之苦，直至去年九月，屯門公路因塌石而需封閉一個星期，挑起屯門、元朗居民強烈的憤怒，民怨幾達爆炸點。事後我們都以為政府會積極起來，盡快落實西鐵計劃，誰料居民錯寄厚望。

過去，政府對興建西鐵的態度都是拖拖拉拉，及後，前任運輸司在任期間卻大唱好調，宣稱西鐵會於二零零一年落成。很可惜，當西鐵初步造價曝光後，備受中方及公眾關注，政府卻處處暗示想打退堂鼓，包括推搪收地需時、須由特區行政首長拍板等，卻不願積極處理問題，包括尋求降低造價及與中方認真商討。

積極爭取降低造價

西鐵是一個龐大及複雜的工程計劃，在財政及建設規模上僅次於新機場，初步造價高達750億元，完成技術研究後，造價更可能浮動25%。這造價水平是否昂貴和合理，應該更深入研究，但正正因西鐵規模大，出亂子的機會自然更多，單以計劃內，100億元應急和儲備費用看，假若工程監管不

足，工程成本隨時可大幅浮漲至900億元。

政府研究了西鐵這麼多年，又有龐大的專業工程隊伍，無理由沒有充足的資料和足夠的能力去評斷750億元的西鐵是否“平靚正”，我不相信政府無辦法在龐大的工程項目內找出降低造價的可能，除非官員對西鐵計劃“放軟手腳”，得過且過，並諸多藉口拖延計劃。

較早前，我在新界西進行了一個簡單的街頭問卷調查，訪問了300個居民，六成人認為西鐵造價太貴，並十分擔心將來要承受高昂票價。我認為只有透過降低造價，新界西居民最關心的票價問題方能有效地得到紓緩。

與中方加緊商討

主席先生，雖然蕭司憲任經濟司時，是處理中英新機場爭拗的專家，但相信各方面都不想西鐵問題步新機場的後塵。事實上，中方已明確表示需要興建西鐵，但由於工程計劃跨越九七年，港府必需與中方加緊商討，並定期於聯合聯絡小組匯報計劃進展，特別是那些涉及將來特區政府財務承擔及擔保的問題，以消除中方對計劃的疑慮。由於這些問題一天未解決，西鐵的財務及融資計劃便無法落實，西鐵建築工程計劃也會遭到阻延，所以政府現在決不能迴避這個問題。此外，港府亦要與中方就西鐵與國內基建銜接問題進行認真的磋商。

延遲拍板 不負責任

總督彭定康較早前表示，應由特區政府及行政長官決定興建西鐵，意味西鐵要延遲拍板。我認為作為政府最高決策者，總督這個論調極為不負責任。首先，現時特區政府尚未成立，特區行政長官亦未選出，根本無法監察整項計劃的發展。尤其重要的是，現在的策劃階段對整個工程影響深遠，發揮着主導的作用。港府前前後後花去多年的時間研究鐵路發展，至今已掌握一定資料，待與中方商討後，理應速作決定，偏偏就差在“臨門一腳”，竟叫未出場的隊友代為效勞。

或者我這個比喻不大恰當，但現實就是，若將決定拖延，工程造價每年會上升40億元，而若港英政府並非最後的決策者，政府未必會積極尋找最具成本效益的工程計劃及融資計劃，因此延遲拍板對本港毫無好處。

盡早通車 打破交通困局

主席先生，民建聯非常希望西鐵可於二零零一年通車，因為西鐵計劃除可以紓解新界西的交通困擾外，亦可搞活區內的經濟，增加就業及投資機會，更可發揮新界西連接國內的優勢。現在建議路線又可開發大量空置的土地，補足市區的發展，配合全港的發展策略，而港口貨運線及集散貨場的發展，亦可改善新界因貨運流量增加而產生的環境問題，並且可以維持本港港口的競爭優勢，因此越早推展西鐵計劃，對新界西居民、對全港整體發展都有莫大的裨益。

現時，各方衷誠合作是最重要的。我們應尋找興建西鐵最具成本效益的方法，然後盡快開工。與此同時，當局亦應做好工程的一些預備工作。較早前政府要求九鐵暫停批出部分技術研究合約，但仍可批出有關確定微觀路線的顧問研究合約，以協助政府進行獨立評估，此舉亦算相當務實。

此外，港府亦應積極部署西鐵收地的資源分配和優先次序，在完成確定路線研究後，盡快及積極地與新界業權人士溝通，令收地工作更順利。事實上，以前港府在新界收地亦有過十分成功的例子，其中包括與西鐵路線相似的三號幹線。

較早前運輸科官員指收地需時五至六年，原因是路線可能影響上千個墳地。有一點值得質疑的是，過去政府在治理新界區水浸的問題上均聲稱受收地問題拖延，而政府亦有豐富的收地經驗，故怎可能事前對收地的時間毫無估計和掌握？為何前任運輸司在其退休前，還堅稱西鐵在二零零一年落成？收地問題實在不應作為延遲興建西鐵的藉口。

港府曾向傳媒透露，擬用一條全新、涵蓋面較大的法例進行收地，並打算於年底提交立法局，這種說法與九鐵建議修訂道路條例，以縮短草擬法例時間不同。由於法例是全新的，草擬審議工作需時，難免會給立法局巨大的壓力，我希望港府能交代這個做法的原因，以及會否進一步拖延西鐵計劃，更希望港府盡快向公眾澄清西鐵計劃的最新時間表。

主席先生，西鐵計劃在爭論了這麼多年後，實在已刻不容緩，我希望港府以積極的態度處理造價問題，並加緊與中方商討，盡快落實西鐵。稍後，民建聯的其他議員會就西鐵計劃作進一步的發言。

本人謹此陳辭，提出於我名下的議案。

Question on the motion proposed.

PRESIDENT: Mr WONG Wai-yin has given notice to move an amendment to this motion. His amendment has been printed on the Order Paper and circularized to Members. I propose that the motion and the amendment be debated together in a joint debate.

Council shall debate the motion and the amendment together in a joint debate. I now call on Mr WONG Wai-yin to speak and to move his amendment. After I have proposed the question on the amendment, Members may express their views on both the motion and the amendment.

MR WONG WAI-YIN's amendment to MR NGAN KAM-CHUEN's motion:

“刪除 “鑑於” 之後的所有文字，並以下列取代：

“政府拖延興建西部走廊鐵路，漠視新界西北地區八十多萬居民長期受交通擠塞問題困擾，本局予以強烈譴責；並促請政府從速興建西部走廊鐵路，而在工程的規劃、成本和財務安排方面都必須充分諮詢和尊重立法局意見，將來鐵路票價的釐定也必須受到本局的監管，以確保其票價合理和被市民接受”。”

黃偉賢議員致辭：主席先生，我動議修正顏錦全議員的議案，修正案內容一如議事程序表內在我名下所提出的動議。我今天的修正的主要目的有四點：

- 一、對於政府拖延興建西部走廊鐵路，漠視新界西北地區八十多萬居民長期受交通擠塞問題困擾，本局予以強烈譴責；
- 二、促請政府從速興建西部走廊鐵路；
- 三、在西部走廊鐵路工程的規劃、成本和財政安排方面都必須充分諮詢和尊重立法局的意見；
- 四、將來鐵路票價的釐定也必須受到本局的監管，以確保其票價合理和

被市民接受。

隨着屯門元朗區人口的膨脹和中港貨運的激增，新界西北地區對外交通網絡不足的情況，早於八十年代末期便開始暴露出來。為了解決新界西北地區交通擠塞的問題，政府由九一年便開始規劃興建西部走廊鐵路（“西鐵”），到九三年正式發表一份名為《鐵路發展研究報告》的諮詢文件，文件中建議興建一條同時提供三項鐵路服務的西鐵，包括一條來往新界西北與市區的客運綫，一條港口鐵路綫及一條過境客運綫，西鐵計劃更被列入優先考慮的發展項目，應在二零零一年以前完成。在諮詢期間，無論是公眾抑或是立法局也很明確地表達了兩個訊息給政府：(1)要求西鐵終點站由屯門北伸延至屯門市中心；(2)西鐵應在二零零一年前落成。對於上述兩個要求，政府一直也沒有給予正面答覆，直至去年八月，屯門公路發生“塌大石”事件，迫使屯門公路要封閉，新界西北區出現交通大癱瘓，總督彭定康先生才答應考慮興建西鐵時將終點站伸延至屯門市中心，至於西鐵的落成日期，政府則拒絕提早落成，表示目標是二零零一年。

為了確保西鐵真的能如期二零零一年落成，立法局曾多次追問前任運輸司鮑文籌劃西鐵的進度情況，又多次提醒政府必須迅速展開收地工作，以免工程受到延誤，但鮑文先生無論在立法局交通事務委員會或其他公開場合，都充滿信心表示西鐵可趕及二零零一年落成，著議員放心。但到了近期，副運輸司梁世華先生卻突然推翻前說，表示西鐵計劃仍在構思階段，有必要待九七年中完成技術研究才能作出決定，而香港政府或未來特區政府，都無須因進行了這些技術研究而務必推展這項鐵路計劃。另外，又突然發現工程用地涉及為數不少的住宅、農業、商業和鄉村用地，以及超過1 000個墓穴，收地至少需要五年，因此宣布二零零一年落成的目標已不切實際。在六月二十四日，總督彭定康更公開表示，西鐵是否建造將交由特區政府及特區行政長官作決定。言下之意，即興建西鐵的責任並不在港府，而港府不會為西鐵“拍板”。因此，西鐵會否興建仍是未知之數。過往政府多次承諾會改善新界西北地區的交通問題，如今卻指興建西鐵責任不在港府，對於港府罔顧新界西北區八十多萬市民長期飽受塞車的苦況，以及推卸責任的態度，民主黨感到非常失望和忿怒。

一直以來政府均以進行研究為藉口來拖延興建西鐵，就西鐵的構思至今已有五年，期間九鐵公司用了4.34億元作為研究費用，並已向政府提交了長達2 000頁的顧問報告，但港府竟然仍說西鐵計劃只在構思階段；再者，憑着政府過往收地的經驗，應早知道西鐵須收回私人土地130公頃，沒有理由到今天才知道收地需時。以上種種的解釋都令人難以接受，說穿了其實是政府無心於二零零一年落成西鐵，藉故推搪拖延時間。因此西鐵一直未能落

實，政府實在難辭其咎，為此，本人動議本局予以政府強烈的譴責。

屯門元朗區交通擠塞情況之嚴重相信無需我多說大家都知道，但我想指出根據九鐵公司估計，若西鐵延遲一年落成，成本便增加約40億元。由此可見，西鐵延遲落成意味着造價會不斷攀升，當造價越來越高時，西鐵可望落成的機會就變得越來越小。再者，到二零零一年新界西北部的人口將達100萬，縱使三號幹線於九八年落成，也不能紓緩該區對外交通的壓力。基於上述兩個原因，民主黨認為政府必須盡速“拍板”落實興建西鐵，並盡最大的努力，積極爭取於二零零一年落成，以長久解決新界西北地區交通擠塞的問題。

鑑於過往西鐵的籌備工作欠缺透明度，引起各方的猜疑和爭拗，為免令工程再遭受不必要的拖延，民主黨要求政府從現在開始，一切有關工程的最新資料必須公開和諮詢本局意見。鑑於造價可能昂貴而對將來的票價造成壓力，為了能真正保障市民的利益，票價的釐定受到本局的監管是最有效的辦法。就着以上各點，稍後民主黨其他議員會有更詳細的解釋。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提出修正案。

Question on the amendment proposed.

劉皇發議員致辭：主席先生，在處理新界西北交通的問題上，港府一早已經聲名狼藉，威信全無。最近西北鐵路計劃的風波，更加令人看得目瞪口呆，歎為觀止。整件事離奇不合理的地方甚多，有關當局的曖昧態度尤其令人感到困惑。倘若不是籌委會月前要求港府運輸司和九廣鐵路公司介紹西北鐵路計劃受到拒絕，引起輿論極大的關注，從而迫使當局發放有關的資料，港人不知道還要等待多久才能獲知真相。

西北鐵路是繼新機場後最大型、最重要的基建工程，如何盡快妥善落實這項計劃，港府是負有不可推卸的責任，但觀乎當局在這方面閃閃縮縮、拖拖拉拉、胡胡塗塗的表現，市民只能報以失望和疑慮。

主席先生，九鐵是港府全資擁有的公司，但九鐵在缺乏透明度，不知基於甚麼準則情況下，批出了近5億元的西北鐵路顧問合約，並計劃再動用7.5億元進行技術顧問研究，而港府另外又打算聘請顧問審閱九鐵呈交的研究報告。港府和九鐵似乎在合演一場大灑顧問費的好戲。究竟這些研究是否確實有需要？研究有沒有重疊？政府有否盡到監督九鐵的責任？“顧問研究何時

了，費用知多少？”這麼多的問題，港府實在有需要向公眾作出詳盡的交待。

同樣值得關注的是西北鐵路的落成日期，自九三年運輸科發表鐵路發展研究諮詢文件至今，運輸科一再表明西北鐵路可在二零零一年建成，最近的一次承諾是由當時行將退休的運輸司鮑文先生在上月中作出。可是案情急轉直下，沒幾天運輸科官員便推翻前說，表示鐵路不能如期在二零零一年落成，並將延誤歸咎於收地困難需時。根據當局的說法，收地需要五年，即要到二零零二年才能完成，而鐵路因而要順延兩三年才能竣工。這樣的解釋真正是豈有此理，完全難以令人信服。

政府收地作為發展用途的做法，已有很多年歷史，如今興建一條如此大型的鐵路，有關方面竟然沒有預先考慮收地的問題，實屬天大笑話。倘若當局意欲將收地問題作為代罪羔羊，那就更加令人反感。

政府在七十年代發展新市鎮至今，收回私人土地達1 860公頃之多，過程順利，若非如此，新市鎮的發展怎能夠如此迅速？況且政府手握《收回官地條例》及《道路（工程、使用及賠償）條例》這兩把尚方寶劍，祭起憲報這個法寶，土地業權人根本就無抗拒餘地，因為憲報一登，三個月期滿，土地就自動變為官地。所以收地困難之說，根本是言過其實。我不知道當局如何計算出收地需要五年時間。其實只要有關部門盡早與土地業權人磋商，給予受影響人士合理的賠償，我相信收地問題不難在較短時間內完成，在這方面，新界鄉議局樂意擔當積極的協調角色。

主席先生，西北鐵路弄出這樣的風波，政府實在難辭其咎，計劃延誤，導致建造成本大增，政府需要負上最大責任。無論如何，新界西北為數百萬的居民，將要再度成為政府犯錯的受害者。亡羊補牢，港府需要迫切尋找縮減工程延誤的辦法。還有，西北鐵路計劃屬跨越九七的事宜，港理應將計劃和有關資料提交中英聯合聯絡小組磋商，並向籌委會作出介紹，這樣將可確保盡快及以最具成本效益的方法將西北鐵路建成。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

劉健儀議員致辭：主席先生，無論是居住在新界西北區的八十多萬居民，還是要往返中國大陸的運輸業人士，都長期飽受交通擠塞之苦，時間及金錢上的損失根本無法估計。因此，西部走廊鐵路應盡早建成，已是不容否定的。不過，現時部分市民似乎對西鐵原有計劃信心產生動搖，甚至有走回頭路的

危機。

政府要求九鐵就西鐵進行可行性研究本屬無可厚非，問題是九鐵花費2億7千萬元聘請顧問進行一個不能令政府決定計劃是否可行的可行性研究是否物有所值？九鐵強調其進行這些顧問研究是有其法理依據，不過，即使有法理依據，市民的腦海仍難免冒出多個疑團——為甚麼政府進行多年的鐵路策略研究只費二千多萬，而西鐵的可行性研究卻要用接近3億元？為甚麼有了可行性研究，而政府又再聘請顧問作出評估，但政府仍未能作出落實西鐵的初步決定？為甚麼四億三千多萬的顧問合約中有三分二會落在一間名為BECHTEL的顧問公司手上？為甚麼差不多所有的顧問合約都落在外資顧問公司手裏？為甚麼政府需要技術研究完成才可決定西鐵的命運，這是政府拖延的手法還是實際的需求？若果是實際的需求，為甚麼政府一直將議員及市民蒙在鼓裏？

有人認為一項造價750億元的工程，花費十數億元作顧問費沒有不妥當的地方，不應大驚小怪。問題是750億元的造價是否一個合理而又可以接受的數目，現時尚未可作定論。但最基本的問題是，為何西鐵的造價會由兩年前鐵路策略研究原先估計的當天價格450億至530億元，增加二、三百億至750億元？就算將路線延展至屯門市中心亦只不過是增加15億，何解造價會暴升？最近九鐵公開西鐵的成本估算，很顯明這份預算在各方面的預計需求相當寬鬆慷慨，令基本只需337億元的工程最終結算要750億元，而當中顧問費用、應急費用、儲備等每項高達50至60億元，究竟這份預算是否恰當，實在值得商榷。香港確實需要西鐵，但香港並非有無限量資源來興建西鐵，因此各方面的支出必須經過審慎處理，而政府亦有責任確保整項計劃是會在最符合成本效益的情況下進行。

再說顧問費用，現時的核心問題並非是否值得花費十數億元的顧問費在一項數百億元的工程上，而是這十數億元是否用得其所。畢竟九鐵是政府全資擁有，九鐵用的錢亦是納稅人的錢。直至現在，政府無法保證用完十數億元在顧問研究後，西鐵可如期進行，因為政府尚未就西鐵是否興建作出任何決定。西鐵計劃跨越九七年是不爭的事實，政府是否注資興建，關乎特區政府的財政承擔，一旦特區政府未能予以承擔，又或工程計劃有所修改，則這十數億元將會附諸流水，徒然浪費公帑。

面對龐大的建造費、有人開始質疑西鐵是否需要同時提供貨運，有人提議分階段進行、有人提議只興建通往屯門之鐵路，更有人提議將路線全改，

將貨就價。我認為興建西鐵應從香港整體長遠需要着眼，我們更不應受制於建造費而採取短視態度。鐵路策略研究是政府經過多年研究的成果，幾經辯論後，大家已經認同西鐵應該同時提供過境貨運、過境客運及通往屯門的近郊鐵路線的綜合運輸服務。香港根本在這三方面均有迫切需求，沒有理由到現階段才推反原有建議。有人擔心中國開發的多個港口對香港構成威脅，減低來港的貨運需求。明顯地中國貨運是朝集裝箱化發展，倘若我們放棄興建鐵路直達貨櫃碼頭，便猶如自廢武功，將香港在貨運上的江湖地位拱手讓給別人，大大削弱香港競爭能力。我們絕對沒有理由因為擔心西鐵造價而削足就履。

現時當務之急是盡快認真審核西鐵的成本預算，將臃腫部分減除，並加強與中方溝通，爭取盡早興建西鐵，避免工程延誤引致造價上漲。

我亦認為政府必須立即放棄過去封閉、自以為是、獨行獨斷的做法，改用公開及坦誠的態度來處理西鐵計劃；而政府在工程的規劃、成本和財務安排方面，都應該充分諮詢和尊重立法局的意見。在這一點，我與黃偉賢議員是一致的，但至於黃議員認為將來鐵路票價的釐定必須受到立法局的監管，我則不能認同。

西鐵顧問報告作出結論，認為西鐵在財政上完全是可行的時候，顯然並沒有將票價要受立法局監管這個因素列入考慮，而是參考九鐵現時的模式。若加入立法局監管票價的因素，對西鐵融資有多大影響，實在無從估計。從立法局秘書處研究部最近完成的“監察集體運輸系統”報告中，可以得到一些啟示，是九鐵現行的運作模式基本上是成功的。外國一些國營鐵路的票價加幅比通脹率還要高，九鐵在沒有政府的資助下，每年都只是按通脹檢討票價。

黃議員修訂議案的後半部只是節外生枝，令已經複雜的西鐵問題更加複雜化。我們首要目標是要爭取政府早日建成西鐵，並確保西鐵建造符合成本效益，將來的票價自然會在市民負擔之內。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反對修正案，支持原議案。

THE PRESIDENT'S DEPUTY, DR LEONG CHE-HUNG, took the Chair.

陳偉業議員致辭：代理主席先生，政府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發表了《鐵路發

展策略》，提出在本港西邊興建西部走廊鐵路，以貫通邊境與西九龍。西鐵工程是本港歷來最大型的鐵路工程計劃，九廣鐵路公司估計整項計劃須耗資約800億元。

最近西北鐵路工程再次引起爭議，其爭議焦點主要在於乘客量的估計。是否應同時興建貨運綫，以及七百多億的建造費是否過於高昂等。而九廣鐵路公司一向予人的印象是一間鐵路管理公司，並無興建鐵路的實際經驗，因而令人質疑九鐵是否有能力興建如此規模龐大的工程。現時九鐵需要聘用顧問公司負責統籌策劃七百多億工程，亦成為一個備受爭論的焦點。

在本年一月立法局交通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前任運輸司曾向委員簡介西鐵工程計劃。在此會議之前九廣鐵路公司已在未作廣泛諮詢的情況下，聘用Bechtel（國際柏克德公司）作為計劃的項目經理，亦為整個工程的主要顧問，本人當時已作出強烈批評，認為九鐵不負責任。可借九鐵一直漠視有關批評，繼續倚賴Bechtel（國際柏克德公司）為其策劃西鐵工程。本人對九鐵漠視議員的意見感到遺憾。事實上，九鐵此舉不單止是漠視議員的善意批評，亦是對本地大型基建工程統籌人才的一種侮辱。九鐵公司這種過分倚賴國際權威的做法是不可取及不能容忍的。

過去二十年，本港不斷進行大型基建工程，例如興建地下鐵路、貨櫃碼頭、機場十大核心工程計劃等。過去不少工程計劃是要依賴外國專業人士作統籌策劃，發展到現在，這種做法已逐漸成為一種慣性。社工界有一個名詞非常適合形容此種情況 — *Created Dependency*（造成的依賴性）。這種依賴外國專業顧問的心態容易令人產生惰性，將人的創造力及潛能完全埋沒。

代理主席先生，本人認為一個有責任感的政府及法定機構，須負起發揮社會潛能及創造力的責任，而不應單單依靠外來力量，浪費社會人才及資源。政府為籌建新機場及其核心工程，成立了新機場統籌處，本人認為是明智之舉。新機場統籌處在機場十大核心工程所發揮的作用和成就，是有目共睹的。現時大部分核心工程均能在指定時間及預算內完成，是值得港人驕傲。政府雖然亦有聘用Bechtel（國際柏克德公司）作為赤鱲角新機場和核心計劃的顧問和項目經理，但在簽訂的合約中已訂明會有技術轉移，使本地人才可以汲取經驗，繼而用諸於將來的大型工程計劃。

代理主席先生，本人認為新機場統籌處絕對有能力和知識經驗去進行大型工程的統籌工作。為了香港市民的利益，政府實不應及無須不斷依賴海外人才。為了使本地人才可以有機會學以致用，港府有責任確保興建西北鐵路毋須再單單依賴外國顧問去進行統籌工作。誠如本人在本年三月二十日財

政預算案議案辯論中所言，政府應正式成立一個具規模的基建統籌局，以協助政府及法定機構統籌策劃本港的基建工程。本港在不久將來仍會有不少的大型基建工程，包括有關鐵路的工程、碼頭工程、不少公路，以至跨境基建工程，都實在需要有良好的統籌策劃以及管理，以便有效控制工程進度及支出，所以成立這個基建統籌局是一個必須的做法。本人認為基建統籌局應由中央政府負責領導，向布政司負責，以便加強統籌的有效性及將統籌大型基建的經驗不斷累積，使其得以延續。本人希望西北鐵路工程將可由這一個由港人主持的基建統籌局，負責統籌興建有關工作，並可在二零零一年啟用。

代理主席先生，就西北鐵路方面的問題，剛才有議員提到政府在這方面的言論。我覺得政府這樣的做法，是很難令人信服的。雖然蕭司憲剛接管運輸科的工作，但他過去在經濟科工作有相關的經驗，例如剛才所說十大核心工程計劃，我希望他能加以善用，扭轉現時所說要延遲的說法，確保西北鐵路可以在二零零一年落成。

代理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黃偉賢議員的修正案。

羅祥國議員致辭：代理主席先生，西北鐵路對香港市民而言，至今可說是可望而不可及，政府曾經承諾可在二零零一年落成通車，今天卻又推翻前說，表示西鐵計劃只在構思階段，還有待詳細研究。對於政府這種態度，無論是負責任或不負責任做法，民協都表示失望。

根據本來的計劃，西北鐵路動工的絕大部分時間，以至大功告成之後，基本上在香港主權回歸中國之後，所以西鐵計劃本來就不應該只是香港政府的事，與中方一同籌策、研究、商討，無可厚非。但失望的是中英雙方至今都沒有共同磋商，使整個計劃的前景更不明朗。

總結而論，近日中英雙方就西北鐵路（西部走廊鐵路）的爭論，最重要的只有一點：就是造價太高。西鐵的估計興建費用，由起初的253億三級跳至最新造價約800億，平均每公里成本與機場鐵路很相近。民協擔心西鐵成本過巨，會對將來的票價造成壓力，對乘客來說（主要是新界西北區居民）帶來沉重的負擔。而且成本過高的話，為要使建造鐵路能成功安排融資，政府似有需要高估客貨運流量，目前研究建議估計西鐵投入服務時，每天可能有30萬乘客人次，至二零零一年，每天更有72萬人次，這些數字可能是高估了的。當實際數字出現偏低情況時，無可避免又要以提高票價去彌補，最後

受苦是乘客和市民的。

現在，沒有人會懷疑需要興建西北鐵路，民協所關心的是，西北鐵路可否以一個合理的、符合成本效益的價錢興建。因此民協要求政府有效監督西北鐵路的興建成本，並建立一套機制，使到西北鐵路的票價受到公眾的監管。

除了關心造價之外，民協亦非常關注到鐵路的路線規劃。民協認為政府必須重新研究西北鐵路的路線。按目前的初步建議，西鐵將由元朗興建一條支線經天水圍、兆康至屯門市中心。這條路線有兩個大缺點。其一是路線所直接涵蓋的屯門區居民太少，屯門大部分屋邨、屋苑都非建議中的屯門支線可以達到，大多數居民想乘搭西鐵出市區，必須先乘一程車以接駁。其二，在正常情況下，很難想像有屯門居民會放棄巴士經屯門公路直達九龍市區，而選擇迂迴的西鐵繞道而行，先北上，再而南下往九龍市區。因此，民協一直以來皆認為西鐵建議中的屯門支線客運作用不大，數十萬新界西北區的居民難以受惠。

就西北鐵路的路線，民協就有如下建議：將西鐵由元朗經天水圍、屯門市中心、伸延至蝴蝶灣區再連接機場鐵路，而且這條路線應優先興建。這個方案的好處之一是覆蓋面大，估計有60萬人口可以直接受惠於西鐵；第二是將新界西（包括元朗、天水圍、屯門）與市區直接的由一條鐵路貫通起來。根據政府原有建議，一名新界西北居民如想前往中環，好可能要乘三程車：輕鐵、西鐵、地鐵，多次轉車。根據民協建議，則居民前往中環可以更加省時；第三，此方案收地少，易解決，可避免在收地問題上糾纏不清，延誤時間。我們希望使西鐵能盡早投入服務，並可節省興建的費用。

民協建議西鐵由元朗經天水圍、蝴蝶村伸延至機鐵，加上興建中的三號幹線，再配合未來的伶仃洋大橋貫通珠海及屯門，繼而建一條全新的沿海高速公路由屯門出市區，這樣，新界西北區的交通“困局”才可獲徹底的解決。

雖然今天的原議案與修正案有不同的重點，但這些不同的重點，民協都是支持的，尤其是要監管西鐵的票價這個立場。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及修正案。

張漢忠議員致辭：代理主席先生，西北鐵路需要興建，相信無人有異議。新

界西北區一帶的居民和本港整體貨運業，對這鐵路的需求尤其殷切。有鑑於此，民建聯要求政府積極推行工作，早日興建西北鐵路。

西北鐵路興建計劃的整體推行及部署，有相當多值得商榷的地方，所提出的財務安排亦令人難以接受。政府委託九鐵進行興建西北鐵路的前期研究工作，亦有意要求九鐵興建及營運西鐵。這個決定未必正確，因為九鐵只有營運的經驗，而沒有興建大型鐵路計劃的經驗。現時九鐵在研究工作上已花去四億多元，現在還需花7.5億元作進一步的研究。另一方面，運輸科又用納稅人四千多萬元聘請顧問公司審查九鐵研究內容，架床疊屋的研究工作，實在難以接受，廣大市民均質疑這會否浪費公帑，尤其是九鐵是政府全資公司，政府有官員在九鐵董事局內，理應了解九鐵的工作。政府用了大量金錢研究，又花了相當多的時間，但對九鐵計劃方案毫無回應，令人費解。其實一開始我們就覺得不應交由九鐵作研究，而應由政府自己獨力承擔。

西鐵計劃自推出至今，造價在過去五年已更改了幾次，每次都是以倍數遞升。到現時，不包括收地在內，也需要七百多億元，計算起來，一條長52公里的鐵路，每公呎的造價需要150萬，造價之昂，等於今天新市鎮的一個居住單位，實在令人難以接受。推算出來，將來的票價會相當昂貴。另外，在融資方面，政府需注資400億元，以收取12%回報率計算，單是政府回報也要48億元。如果把鐵路經營成本、折舊、借貸及政府所收12%的回報率一起計算，相信每程票價將會相當昂貴，屆時西北區居民能否負擔高昂票價，實屬疑問。

過去，本人不斷向運輸科詢問，西鐵計劃有否與中方磋商；當局答覆是有關報告已交予中方。在個多月前，特區籌委會表示對西北鐵路計劃相當關注時，政府才願意將二千多頁，而每頁價值為二十多萬元的研究報告交予中方，後期交予立法局研究。這只是近期的事，過去可有磋商，我們也相當懷疑。

記得較早前在多次的會議上，前運輸司“誓神劈願”地說，西北鐵路可如期在二零零一年落成；言猶在耳，日前署理運輸司卻表示，西北鐵路因合共收地四十多公頃及新界原居民逾千墳墓要搬遷，整個收地計劃至少要五年才能完成，因此，西北鐵路工程亦至少延誤半年。延誤半年，成本將增加21億元，這是政府自打共嘴巴，自相矛盾，做了一份二千多頁的昂貴報告，立場仍未確定，路線仍未界定，又怎知收那些地？遷那些墳？其實是將難題和視線轉移到新界居民身上，除了對新界居民及地主不公平之外，政府實在是進行“黑箱作業”，神神秘秘，可能是有不可告人的秘密，或者就是有“難言之隱”。

代理主席先生，政府在西鐵計劃推行的過程中，根本是一塌糊塗，帳目混亂，一方面聲稱與中方進行磋商，另一方面又不交出報告，同時不斷批出顧問合約，又要求收地，做成一些既定事實。可能到最後階段，才要求中方及立法局提出意見，如果中方或立法局有意見，就說是因此導致延誤，將責任推在他人身上，而把責任推得一乾二淨。

政府推出西北鐵路計劃至今，已顯示政府行政失當。政府是九鐵全資的股東，運輸司及庫務司均是九鐵董事局成員，理應知道顧問公司研究的情況，為何其後又聲稱要作審核，是否溝通有問題？最近，李家祥議員在立法局質詢九鐵賬目，顯示九鐵前後將用約16億元作為西鐵研究工作；另一方面，九鐵又會借貸30億元作營運資金，及成立了有百多人的西鐵部門，用作處理西鐵事務，明顯是九鐵用了現有乘客的錢來做西鐵的工作，完全違反了政府承諾九鐵的錢不會做西鐵的工作，亦會造成將來現有鐵路的加價壓力。

代理主席先生，西北鐵路對西北區、貨運業、香港整體有需要性，但現在卻是部署得雜亂無章、一塌糊塗、浪費公帑、損失時間，還意圖將責任推給他人，除了令人十分失望，更難辭其咎。

造成西鐵延誤，完全是政府部署失當的後果；雖然如此，我們認為西北鐵路計劃應繼續進行，不能停頓，而且更要積極進行，政府亦要光明磊落，承擔責任。就黃偉賢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我們民建聯是不能支持的；如果將黃偉賢議員的修正案分為兩部分的話，前一部分譴責政府失當我們是支持的，但第二部分關於票價受監管，這個問題我們認為值得商榷，因為我們覺得西北鐵路票價和現有票價無疑需要監管的，但不一定要由立法局監管，可能由一個獨立機制監管，因此黃偉賢議員的修正案，我們不能支持。

代理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

MR PAUL CHENG: Mr Deputy, I rise in support of the original motion because as far as I know, we all agree that there is an urgent need to build the Western Corridor Railway.

The Government needs to assume its leadership to ensure the Kowloon-Canton Railway Corporation become more transparent and appropriate consultations be carried out with the Chinese Government so that the project can become a reality as soon as possible in the most cost-effective manner. We need to resolve the traffic congestion problem in the northwest New Territories and at the same time help support further economic growth in that part of Hong

Kong.

Action speaks louder than words. Besides, as legislators, most of us are not really qualified to get into the details. Therefore, I appeal to all parties not to make this project into a political football match. Let us not waste any more time on the lengthy debate today. The sooner we finish here, the earlier our colleagues and the Hong Kong Government can leave to do their job.

Thank you, Mr Deputy.

蔡根培議員致辭：代理主席先生，早在一九八九年，《第二次整體運輸研究報告》便提出了西北鐵路的構思，可是也許由於當時政治環境及中英雙方把精力都放在新機場的討價還價中，政府沒有接納這個建議。直到一九九三年，政府再發表了一份《鐵路發展研究報告》，建議考慮動用230億，於二零零一年建成西北走廊鐵路。這條鐵路貫通邊境與西九龍，提供三項服務，即由邊境往葵涌貨運港的港口貨運鐵路、過境客運綫及連接新界西北部與市區的郊區客運綫。

這個建議具有前瞻性，既可解決新界西北部交通困局，又能夠配合下世紀中港關係的急速發展及本港的經濟發展。

代理主席先生，這條西北鐵路，在中方、市民、工商界和輿論一片叫好的情況下，為何遲遲不“上馬”呢？相信是與中英角力有關。也許有人利用這張皇牌討價還價，臨別秋波撈一把，這個所謂“陰謀論”未必沒有根據。

總的來說，有下列幾點：

1. 造價不斷攀升，西鐵估計的造價由最初提出的230億，增至九四年五月估計的300億，再而至九五年十一月提出750億，另加收地費54億，共達800億。
2. 港府一直迴避與中方商討這個計劃，這項工程在九七年後才動工，但港英卻意圖規劃一切，造成既定事實，所謂“洗濕個頭”，意圖強迫中方接受。平情而論，即使不考慮主權回歸的因素，這種跨

境鐵路的方案，怎可不與邊境另一方夥伴商討，單獨規劃，自行定綫呢？以落馬洲為出境交匯點，中方會接受嗎？有沒有考慮到邊境另一方深圳的城市規劃呢？

3. 此計劃差不多完全在“黑箱作業”，意圖避免立法局及公眾的監管。

政府本年初以低調向立法局提出修改九鐵公司條例，以一紙《一九九六年九廣鐵路（認可活動）令》，使九鐵可擴大權力規劃及設計西鐵。這項修改令立法局在毫不為意下無異議通過。九鐵竟利用此法令在毫不作公開諮詢下，“黑箱作業”，批出了十多億元的研究顧問費，並計劃再多批數十億元技術研究顧問費。政府就是利用九鐵開支屬公共開支，而非政府開支，避開了立法局的監管。試想，以九鐵這樣一間中型企業，在一般情況下，如何可以一年內批出數十億顧問費及承擔一項高達800億元的工程呢？

此事公開後，輿論嘩然，在立法局各黨各派紛指摘及中方質疑下，港英政府指令九鐵中止再批出技術研究顧問合約。從良好的方面看來，希望政府此舉是從善而流，並非“發爛渣”、“劈炮”，把新界西北部交通爛攤子交與特區政府。

目前，我們雖然尚沒有足夠的技術資料去評估西鐵的興建，但從發展的角度看，在符合經濟利益的大前題下，此項計劃應加快進行。

務實的做法是政府承擔策劃及興建西鐵的責任，增加透明度，並開心見誠地與中方商討，訂出具成本效益的可行性方案，為西北鐵路的興建做好前期準備工作，使特區政府在一個良好的基礎上，可以加快進行這個具有發展經濟策略意義的西北鐵路。

總言之，港進聯認為西鐵的興建不能拖延，也不能浪費，要物有所值，也要用得其所，符合經濟效益，配合香港發展。

代理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

何俊仁議員致辭：代理主席先生，就延期落成西鐵計劃的責任而言，政府難辭其咎。面對新界西嚴峻的交通問題，政府好像完全缺乏緊迫感和危機感；自從一九九一年起花了好幾年時間，花了好幾億元，至今只得到一個鐵路發展策略建議和可行性研究報告，還要有待政府進一步取得獨立顧問公司的報告來作出決定和進行具體的技術性研究。至今政府對花了數億元所得到的建議和報告，竟然毫無具體立場，更無落實計劃和時間表，最近還公開放棄於二零零一年建成西鐵的目標，使新界西居民極度失望。對政府漠視新界西居

民困境的失責態度，我們支持黃偉賢，要提出強烈譴責，亦深信我們的譴責獲新界西居民的衷心支持。

代理主席先生，過往籌備西鐵的工作時，政府和九鐵方面明顯欠缺透明度，立法局議員在半年來連番追問政府，也得不到任何確實具體的資料，令人有閉門造車的感覺，亦令各界對西鐵計劃作出種種猜測，結果惹來中方、籌委會、傳媒和立法局議員的批評，更可能因政府目前的取決，從而影響到西鐵工程拖延不下，落實無期。在各方人士催迫的情況下，政府終於願意向立法局公開九鐵公司所呈交的2 000頁顧問研究報告，及向公眾交代過往五年九鐵公司為籌劃西鐵所使用了的費用。九鐵公司作為政府全資擁有的公營機構，它的所有資產均屬於香港的納稅人，但竟然在這五年內用了數億元做研究，而沒有向公眾及立法局交代，這使我們感到極度遺憾。為了防止九鐵公司及政府再繞過立法局而大量花費金錢，民主黨促請政府由現在開始，一切有關西鐵工程的籌劃，包括規劃、成本造價和財務安排各方面，都必須諮詢和聽取立法局意見。此外，本人亦代表民主黨，促請政府必須及早向立法局提交重新調整好的時間表，並就政府將會作出的簽約、進行的立法程序，以及財務協議各方面的詳細資料，向公眾和議員公開，使大家可以一起去監察及督促政府的工作進度，務求令計劃及早得到兌現。

民主黨認為政府不應在現階段便放棄二零零一年落實西鐵這個目標，反之應該加速各項工作進度，並謀求各界共識及支持，促使西鐵工程能夠及早完成。就收地方面的問題，民主黨其實一直要求地政署盡快作好準備的工作，甚至成立一個專門負責因為西鐵工程而需要收地的工作組，務求令收地時間盡量能縮短。至於在立法局內，政府必須用開放坦誠的態度與議員合作，向議員提供足夠的資料，讓大家能一起審議西鐵計劃，以及爭取盡快完成審議的工作。

基於民生的考慮，代理主席先生，興建西鐵是急不容緩的，我們更加不應該在這階段，尤其我們花了這麼多錢，做了數年的研究，要節外生枝，改變現在西鐵的整體路綫計劃。我覺得如果現在我們再研究民協所提出的方案，可能再要多花十年、八年仍未能完成一條鐵路。為了讓新界西北部的居民能真正受惠，到了這個時間，我們呼籲各界人士應該停止不必要的爭拗，並以務實的態度去處理西鐵工程，及早謀求各界的共識和支持，令這個計劃落實和西鐵能早日通車。民主黨覺得政府可以爭取盡早做好以下幾件工作，使能加快進度。

- (1) 盡早向立法局提交有關的立法，賦予政府徵收土地和進入私人土地進行勘察和工程權力；我們相信大家可以承諾立法局會盡量爭取時

間配合，及早完成有關的立法審議工作。甚至暑假休會期間要“開工”，我相信很多議員都願意回來一起工作。

- (2) 希望政府能盡早訂定初步的路綫圖，和有關的工程範圍，修訂規劃的大綱，向市民諮詢和處理反對意見；這可與技術研究同步進行，希望日後能盡早定綫。
- (3) 我們希望現在可以盡早簽署一些原則性的協議，使這個工作能盡早開展。至於其他具體協議，我們相信可以日後經過諮詢立法局後才簽署。總括而言，我希望政府能盡早落實，使新界對外交通能得以改善。

謹此陳辭，謝謝代理主席先生。

倪少傑議員致辭：代理主席先生，本人贊成興建西北鐵路，為該區的市民提供必要的交通工具。

有關西北鐵路計劃，相信很多人都與我一樣，感到疑竇重重，包括究竟西北鐵路何時動工和完成，港府官員在一個月內有三種不同的說法；鐵路造價更在兩、三年間“一翻再翻”，出現神奇數字，何解官員及九鐵不肯就整個計劃詳作詮釋。事件的真相如何，全港市民都被蒙在鼓裏。

多年來，新界西北區居民一直翹首以待政府興建鐵路連接市區。無論從民生或經濟角度來看，西北鐵路都應該盡早興建。可是，政府不斷推說要研究再研究，到現在還說“未有決定”，結果一等十多年，西鐵仍然只是空中樓閣。其實，政府不是遲疑不決，而是“成竹在胸，算盤早定”。不然的話，那有先後批出了或準備批出數以十億元計的顧問合約、設計合約等。可見，政府在營造西北鐵路上，早已如箭之在弦，不發不快。但是，我們不明白的是為甚麼政府還不清楚地向市民交代，於是市民便只聞樓梯響，不見人下來！究竟葫蘆裏裝的是甚麼藥呢！

在後過渡期的數年間，政府官員對有關鐵路何時動工，屢次是前言不對後語，一時稱日期是明年初；一時又改口說九八年初；但突然又透露因收地問題，西鐵無法趕及在二零零一年完成。西北鐵路計劃關乎香港長遠利益，與新界西北區近百萬居民每天的生活作息，息息相關，也關乎龐大數目的本港財政儲備是否運用適當。政府的處事態度，果然是這樣“兒戲”、“一塌糊塗”麼？還是有甚麼難言之隱？

香港市民有權要問，西鐵的建造費用在短短三數年間“翻完再翻”，由最初預算的二百多億元，大幅飈升至現在的750億元，再加上收地開支50億元，造價之高實在令人咋舌。根據九鐵的研究報告，港府需要直接向九鐵注資440億元；以及擔保九鐵向外借貸250億元。換言之，港府在西鐵上的財政承擔高達700億元，佔去現時本港1,200億元財政儲備的一半以上；還說如果西鐵延遲一年興建，成本更會增加40億元。現在又說因收地問題的影響，工程需要延誤了，納稅人數以10億計的血汗錢，難道就要這樣地被倒進大海裏麼？實在令人搖頭嘆息。

代理主席先生，問題最關鍵之處，是凡跨越九七的大型基建，需要經由中英聯合聯絡小組討論，取得協議後，方得實行。這個程序早成定論，全世界人士都知道，但是英方遲遲未見提交討論，甚至連向籌委會簡介資料也推說不去，但卻又單方面利用九廣鐵路暗渡陳倉，在顧問研究上大灑金錢。政府官員辯稱這些研究並未涉及政府資金。然而，誰個不知，九鐵全資股東正是政府，九鐵資金與政府公帑又有何分別。過千億造價所帶來的債務，還不是要由全港市民去承擔麼？

立法局議員曾經要求在中英雙方未就西鐵計劃達成協議前，九鐵暫停批出顧問合約。當時政府官員答覆九鐵是獨立機構，港府不擬發出行政指令，以免影響其商業運作云云。更有官員威嚇如果議員阻礙顧問研究，會影響工程如期展開等等。豈料，一個多星期之後，九鐵董事局卻在兩位港府官員代表提案之下，決定押後批出二十份總值7.5億元的西鐵技術研究顧問合約。港府與九鐵之間的微妙關係，已經盡在不言中，難怪有社會人士批評，在西鐵事件上，九鐵只是橡皮圖章，政府才是背後的“太上皇”，我相信不會說錯。

立法局議員有責任指出港府在今次事件中，明知跨越九七年的重大計劃，必須經由中英聯合聯絡小組達協議而後始可推行，但卻又採取了獨斷獨行的做法。這種造成既成事實的行徑，那怕是藉着政府的名義，還是利用政府全資的九廣鐵路的名義，都是不當的。港府一方面強調西鐵計劃時間緊迫，另一方面卻遲遲不肯應中方的要求，向聯絡小組提交資料，展開磋商。政府這種閃閃縮縮的態度，只會惹人起疑，而又無助於推展西鐵計劃，實在是極不負責任的，我們有責任反對這種藏頭露尾的行徑。

代理主席先生，中方已多次表明對西鐵計劃持積極態度，本人希望政府

能夠借取新機場第二條跑道迅速解決的經驗，盡早與中方進行磋商，使西北鐵路能夠早日建成，而又合乎成本效益，造福新界西北區居民，亦令本港整體經濟受惠。

代理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反對修正案。

周梁淑怡議員致辭：代理主席先生，西鐵事件演變至今時今日的局面，政府實在難辭其咎。

過去十多年來新界發展迅速，公屋林立，加上興建私人屋苑，人口已經急劇增加，再加上中國的開放及香港貨運業的興旺，集體運輸是唯一可以紓緩新界交通的辦法。但政府在過往這方面的對策緩慢而猶疑，歷任運輸司應負上責任。

近日在議員強烈要求下才發放的資料顯示，由九一年到九五年政府和它授權的九廣鐵路公司一共做了50個研究，花了四億三千多萬，但到了目前還是口口聲聲說未決定是否會建西鐵。當議員質詢怎可能未決定就用了那麼多錢時，官員又回應因為建西鐵是個意願取向。這無稜兩可的答辯，怎能不使人懷疑其實有關領導是以“未作決定”為藉口，透過九廣鐵路公司這非政府機構，去蒙蔽着公眾和本局同事來大灑金錢？

香港對大型基建投資向來不會吝嗇，亦有能力去負擔，問題在花得對不對，花得值不值。

正當九廣鐵路公司在西鐵的工作進行得如火如荼之際，政府完全忽略了一個這樣大型的基建的透明度的重要性。與此同時，造價暴升的消息又不斷傳出，再加上香港政府與中方為了無法溝通而引起的爭拗，更使我們憂慮到西鐵會不會受到不必要的阻延。

其實由專家用五年多時間，做了50項研究所得出的結果而決定的路綫及客貨運需要，應該是有一定的根據和可取性。為了能早日建成西鐵，就應該盡量採用做了的工夫為基礎，任何修改都應以不阻礙其建造進度為原則。

至於多天以來有不同的人士提議削減西鐵在貨運方面的工程，以達到節省開支之效，我是完全反對的。香港作為一個重要的貨物轉運站，及世界最繁忙的貨櫃港之一，絕對不能喪失實現這個極之必需的集體運輸支援系統的機會。削減西鐵貨運能力，只會令到香港運輸業的競爭力下降，甚至波及到其他有關的行業，因此而打擊香港的經濟。

當然我並不是主張任由九廣鐵路公司在毫無監管的情況下大灑金錢，我亦要說清楚，我們並未有足夠的數據在這方面作出任何結論。但事實擺在眼前，九廣鐵路公司提出的數目都是未經政府同意，顧問費估計高達六十多億，應急費和儲備共預算115億，百分比都較一般以往的同類工程支出為高。

再者，工程總管理是由美國的BECHTEL公司負責，而此公司在機場工程方面已經獲得香港九億多元的顧問費，今次西鐵又再獲委任，到目前，他們從西鐵工程已經得到二億八千多萬的研究顧問費，即是說單從這兩項香港近年來最大型的基建工程方面，一間BECHTEL已收到共近12億元的顧問費，政府認為在香港整體基建投資上，這樣的分配可是公平嗎？難道全世界只有一間BECHTEL值得香港信賴？香港工程界從地鐵和機場的興建到底學了些甚麼？還是多年來所學是一無是處，抑或是學無所用？政府時常掛在口邊的科技轉移和本地化政策是幻是真，必須詳作交待。

前幾天彭督突然說西鐵是否興建應由特區政府作出決定，我完全不明所以，亦無法接受。難道彭督對現時的香港政府和官員缺乏信心，還是對中方懷疑，才作出此推論？若是溝通、解釋和尋求共識的工夫做得足夠，又為甚麼不能在數月內達成諒解，作出決策呢？赤鱲角第二條跑道得以在九八年年底完工，不也是透過有效溝通的成果嗎？

可喜的是聞說新上任的蕭司憲有心把過往錯誤盡快一一矯正過來，並要打通與中方的結，這是正確的方向，希望早日能聽到政府如何打算以最快的時間和最經濟的方法建成西鐵。

陳鑑林議員致辭：代理主席先生，九鐵自去年初獲政府“欽點”就西鐵的具體工程規劃及財務安排進行研究以來，一直都是“黑箱作業”，本局及公眾人士不用說是被蒙在鼓裏，就連於去年中被重新委任九鐵董事的運輸司和庫務司，以至其他政府部門，包括規劃環境地政科及路政署等，對整份九鐵顧問研究都表現得不甚知情，不但要聘請顧問再作為期一年、比九鐵更長的時間進行審核，而且運輸科官員在兩星期前才彷彿發現新大陸一樣，指西北鐵路收地需時五年，不可能於二零零一年落成，並推卸責任說二零零一年的日期只是一個指標；對新界西北的居民來說，就有如一盤冷水，我們認為政府實應負起延誤興建西鐵的責任。

事實上，九鐵是政府全資擁有的機構，港府官員經常強調九鐵是以審慎

商業原則運作，政府不宜作太多的干預，但現實的情況又如何呢？九鐵在顧問報告中反而提到，九鐵是順應政府的要求、政府的方案構思進行各項研究，政府彷彿是整個計劃的背後策劃人，政府至今仍未能清楚向本局交待，到底港府官員在整體西鐵計劃中將會扮演甚麼角色。

代理主席先生，民建聯認為，以西鐵規模這樣龐大、造價這樣高昂的工程，政府理應扮演比較進取的角色，去全面進行研究及設計工作，並且與中方就整體的客貨運需求進行全面的評估，而不能只靠一間公司的單一方案作出結論。

近日社會上，以至本局大部分議員對於西鐵的討論，都只集中於九鐵向政府提交的顧問報告中的方案，彷彿這就是興建西鐵的唯一方案，但實際上，現方案仍有很多備受質疑之處。

首先，港府堅持必須興建一條同時包括過境貨運及客運，以及本地客運服務的鐵路系統，但顧問報告書對於三項服務的需求，卻只是根據一些非常樂觀和一廂情願的假設，因此令我們十分擔心九鐵會高估服務的需求和日後的回報率，而大大增加日後票價及償還債項的壓力。

至於本地客運方面，撇開昂貴及費時的收地問題，單單就路線而言，目前西鐵計劃的三條支線，即屯門市中心至元朗、元朗至荃灣，及荃灣至西九龍，其實是分別與輕鐵、三號幹線郊野公園段，及機場鐵路互相重疊及互相競爭，顧問報告在這方面似乎未有作過分析。

西鐵通車後，輕鐵所扮演的角色、三號幹線明年中通車後對屯門公路交通的紓緩作用如何，以及三者對運輸功能的比率，仍然是個謎！

因此，我們要求政府應盡快公開在一九九三年時就多個方案所作出詳細研究的內容，使大家都可以對這個問題有更清晰的比較；另一方面，西鐵的策劃在港英政府，而在九七後由特區政府實施，整個計劃須要獲中方同意，這是毋庸置疑的，民建聯促請政府以衷誠合作的態度，盡快向中方提交必須要的資料。

代理主席先生，新界西北區的居民固然受到交通不便之苦，但對一條價值近千億元的鐵路來說，我們又怎可以草率從事？

代理主席先生，我最後以一首打油詩來結束我的演辭：“鐵路快快起，票價要合理，新界西北部，繁榮靠晒你！”

謝謝代理主席先生。

黃秉槐議員致辭：代理主席先生，城市規劃的謬誤，發展了屯門、元朗等新市鎮，容納了大量人口，卻無法提供原區就業機會，令數以十萬計的勞動人口，每天都要忍受交通擠塞之苦。八零年中，九廣鐵路原已初步研究了三個方案，縮短屯門、元朗等地和市區的乘車和等候時間。可惜政府當時藉着要進行一個全港的鐵路策略研究，將這些方案置諸高閣。這樣一再延誤，差不多八年後，才依據最近的鐵路策略，在九五年一月要求九廣鐵路進行初步可行性研究。當時，我已經公開作出了相關的評論：九廣鐵路只有經營鐵路的經驗，其管理階層能否有足夠經驗去研究、策劃和興建一條三、四百億元的西北鐵路實屬疑問。政府自己部門內，應否武裝起來，利用近四、五年因興建機場十項核心計劃，“轉移技術”所學到的，成立一個鐵路小組，自己去深入研究這個西鐵計劃？可惜，政府從沒有考慮過我的意見。

接着而來的，就是九鐵當局因為內部沒有這些專門人才，於是先後聘請了幾大堆的顧問專家，用了相當可觀的費用，才在去年十一月完成了一份二千多頁的可行報告，連同一個750億元的預算。當運輸科會同九鐵在本年一月到本局介紹這份報告時，我們才發覺，原來從去年一月以來，運輸科都沒有和九鐵當局和它的顧問團詳細地交過“底”。換句話說，政府是任由九鐵和顧問自由發揮，完成了一份報告，字裏行間，似乎對我們說，西鐵通車期已經定實了，錢不是一個問題，人才不是一個問題。直到最近的外來政治壓力大增時，前運輸司才急急澄清，政府已經用三、四千萬元另外聘請顧問，詳細研究九鐵的可行報告，而且要到本年十一月左右才會有支持與否的立場。如果這番話是真的話，政府所犯的錯誤相當之大。為甚麼在去年一月委託九鐵時，不開始和九鐵同步研究，定時交“底”或“換底”？反而讓九鐵“橫衝直撞”，白白花了一年多時間，才說我要請顧問研究研究！

今年二月，我和數位對鐵路運輸極有經驗的工程師，曾公開了一個快速紓緩屯門和市區交通的建議，就是由屯門碼頭附近，渡海連接快要建成的機場鐵路大嶼山綫。我們當天（那時是二月）的論據，就是收地建鐵路所需時

間極長；我們的小小建議大概用150億元左右，可以讓政府或九鐵得到更多時間，去詳細策劃西鐵，研究貨運的可靠佔有量，以及中港直通車的適合位置。可惜，政府的回覆只是官樣文章，當時仍堅持收地只需一年左右！可惜四個月後，政府卻要“自掌嘴巴”，以收地需時而將二零零一年這個完工日期推後。

綜合起來，這次延誤的最大原因，是政府絕對不聽旁人的意見！政府和九鐵都染上了“聘請顧問癮”！而運輸科內，技術官員大大欠缺，而部門首長以至司級官員頻頻調任，如何能夠專心去監管九鐵等公司所提出的方案？今年，我就西鐵問題發表的幾篇文章，都曾經提過香港是全球獨一無二的“顧問天堂”。反觀在政府部門內，已有足夠的專才，去應付西鐵所需技術和統籌，譬如新機場核心計劃統籌署，已經和國際柏克德公司合作了數年，用了數億元的顧問費，應該獲得足夠的經驗，去策劃這個近千億預算的西鐵計劃。

代理主席先生，我謹此致辭，支持今天的原議案。

單仲偕議員致辭：代理主席先生，我會就路線和票價方面陳述民主黨的意見。

剛才有些同事提到一些新的路線建議，包括黃秉槐議員和羅祥國議員等對路線的疑慮。我想提出一點，就是現在這條路線的興建，是有三個服務的目的。第一是載客，運輸80萬屯門和元朗的居民；第二是貨運；第三是過境。民主黨認為，無論任何路線都必須達到這三個目的。我們不應單看屯門和元朗的居民的需要而訂定路線，事實上，市區內的居民，包括葵青、荃灣的居民，現時也飽受西北地區運輸交通的壓力，每天都有六、七千輛中港運輸的貨櫃車來往，造成葵青和荃灣區沉重的交通問題，無論在噪音或環境方面。如果興建集體運輸系統，我們覺得也會紓緩這方面部分的問題。至於過境方面，我們支持在現階段策劃一條新的過境途徑，所以我認為任何一項新建議都應該環繞這三個目的進行。即使缺乏其中一個，我也覺得不是一條理想或完善的路線。當然，在安排的優先次序上，我們可以詳加研究，但整條路線的整體規劃應有這三個的效用。

第二，我想提及關於票價的問題，在今次西鐵的籌備工作上，政府與公營機構的關係弄得不清楚，令很多工作重複進行，不單止浪費公帑，也浪費時間；而且政府又利用九鐵公司公營機構的身分，取巧地隱瞞了很多資料，不向立法局交代。對於政府這些做法，我認為有必要糾正。香港政府作為九

鐵公司的唯一股東，而政府的運輸司及庫務司又作為九鐵公司的董事局成員，理應代表納稅人好好充當其監管的角色，而不是做所謂“睡眠的董事”。政府無理由對九鐵公司在五年內竟用了納稅人4.34億元進行研究表現得“不關自己事”一樣，在九鐵進行西鐵研究的過程中又袖手旁觀。待2000頁的顧問研究呈交政府後，政府又再請獨立顧問審議九鐵的報告，我不知道政府多用5,000萬元去審議4.34億元的報告，究竟哪一個是準確。假如花費較高的報告被較低的批評時，我們應該信哪一個呢？我認為這是值得質疑的地方。為了保障納稅人的錢用得有價值，我覺得九鐵和三鐵都應受公眾人士，即立法局的監管。民主黨會在下星期提出《1996年地下鐵路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和《1996年九廣鐵路公司（修訂）條例草案》，目的是將三鐵，將來希望是四鐵的加價納入立法局的監管範圍，防止政府和九鐵胡亂花錢。

對於西鐵造價連收地預算高達800億元，民主黨認為在現階段我們實在不夠技術水平去判斷是否過高，但我們希望政府能審慎研究各項費用的必要性，並確保有效地控制和削減成本。但我想指出一點，在考慮西鐵計劃時，不應只考慮是否符合成本效益，也應考慮西北地區和市區內居民的交通及運輸需要，並應同時兼顧整體所帶來的社會效益，不應只單從“錢”方面着眼。

我明白到很多議員都擔憂西鐵造價太昂貴，將來市民能否負擔西鐵的票價，這實在令我們非常擔心。但其實造價除了與票價相關外，也與政府的注資及政府興建鐵路的目的有關。如果政府這筆投資是希望追求利潤的回報，當然會對票價造成一定的壓力。目前，九鐵公司為西鐵訂下每年平均12%的投資回報率，我們覺得十分高，這或許是導致票價高昂的一個原因。我質疑政府在解決西北或市區居民及貨運需求的問題上，政府擔當甚麼角色？政府的資金是否一定要有12%的回報率呢？事實上，政府本身有責任為市民提供快捷的運輸系統，故注入的資金不應該追求高昂的商業回報率。如果政府願意將注資西鐵的投資回報率降低，或甚至訂為零的話，相信可令將來的票價大幅下降。從目前鐵路加價的機制，可見鐵路公司和九廣鐵路公司擁有加價的自主權，乘客的利益根本不能受到保障。

為了確保將來西鐵的票價合理，民主黨認為應受立法局監管。因此，我們支持黃偉賢議員的修正案。希望各位同事能夠照顧將來使用西北鐵路的80萬居民和往返過關人士的交通需求。

本人謹此陳辭。

李永達議員致辭：代理主席先生，民主黨很多同事已經就西北鐵路問題發表意見，我只想補充三點。

第一，這件事現時引起那麼多爭論，九鐵和政府其實必須負起初步的責任。我自己由數年前至今，一直跟進西北鐵路的進展，由最初步的諮詢至成為發展策略研究，直至落實以及現在進行辯論。我覺得九鐵在這問題上必須負上首要責任。責任分為兩方面，第一，就是當政府宣布落實西北鐵路成為鐵路發展策略研究內的一個首要項目後，九鐵向立法局和公眾的交代其實是不足夠的。今年二月，我曾與民主黨同事約見九鐵主席，詢問有關顧問工程批出的合約和其他各種問題。當時我得到的印象，是九鐵認為當時並不是公開資料的適當時機，所以沒有將資料進一步發放。直到現時這個階段，好像是被迫進行交代，這種做法是不好的。第二，鐵路的價錢變化，引起公眾和立法局很大的質疑和震驚。當然，有很多解釋原因，包括路線的更改，更包括預備金，但這些不能令人完全消除疑慮，特別有一點我的印象較深，就是九鐵和政府會否遲些就注資問題有很多討價還價的過程，而這所謂“新報價”的數字，給人有“報大數”的感覺，作為向政府提高注資的一個籌碼。如果真是這樣，是很不幸的。當然，我希望不是這樣，但所得印象就是如此，所以說九鐵本身做的工夫並不足夠。

有關政府的責任方面，單仲偕議員已經提出，我不再重複。九鐵是政府全資擁有的公司，政府不可以在這階段將事情全推給九鐵，因為政府有兩名官員擔任九鐵的董事。同時，在過程中，九鐵和政府進行了很多磋商。不過，事情已經到此階段，繼續責備九鐵和政府已經於事無補，現在最重要的是如何做下去。

代理主席先生，我想提出的第二點是，我們有些擔心。這件事其實純粹是經濟和交通事務，我相信各個政黨和議員對興建西鐵是沒有異議的。其實西鐵的興建和造價是每一個香港納稅人都應關心的事，這也是每一個立法局議員的責任，而我自己所得的印象是，由西鐵納入鐵路發展研究，到九三年開始辯論至目前，中方一直沒有表示意見，我也聽不到預委會的同事曾提出這方面的意見，籌委亦沒有提出。直至今年五月左右，陳佐洱先生才在公開場合說，他認為西鐵造價太高，跟着在五月至六月期間，籌委就群起聲討西鐵造價太高。當然，我覺得籌委關注西鐵是好事，是關注香港市民的權益，但有時我覺得，兩年前他們並不關注、三年前又不關注、一年前又不關注、半年前又不關注，直至陳佐洱先生一提，就大家都關注到造價太高的問題。

無論這是主觀的臆測，還是客觀的事實，都給人一個印象，就是當中方對一個問題表示意見時，籌委就群起而攻之，這對市民是否真的好呢？我當然不希望籌委或中方利用經濟或民生事務，作為攻擊港英政府，甚至是彭定康總督的一個籌碼。這樣做受苦的是哪些人呢？我希望那些關心這件事的中方朋友和籌委，真是關注到西北鐵路會盡快以一個合理價錢，符合成本效益的概念來興建；而不是把它作為一個政治攻擊的籌碼。在一次私下傾談時，我們的財政司曾很氣憤，說有些人是“宦官”。我不知閱報時有否看錯，不過，我當然希望沒有人做宦官，因為宦官要被人“閹”的。無論如何，我希望每個關心這問題的人，不要將這件事變成中英爭拗的焦點，犧牲了西北地區居民的利益。

代理主席先生，最後，我想說的是如何進行工作的決定。很多人說應該交給籌委和中方討論這個問題。我不反對向他們作簡報，這是跨越九七的工程，但我認為無論如何，付錢興建的並不是中方，而是香港市民，所以原則應該是香港的市民應有最大的發言權。現時香港政府和立法局有很多磋商，香港政府亦向籌委和中方作出簡報，但如果我們整體的核心思想是以香港西北地區居民和全港市民的經濟負擔，作為最大考慮決定的話，我相信是可以找到共同點的。如果我們越遲決定，我擔心這個計劃就會更加延遲。我知道候任行政長官會在今年年底出現，他會負責九七年後整個政府的工作。我認為香港政府和運輸科的同事，有需要在這問題上適當知會這位要長期負責香港工作的人。

謝謝代理主席先生。

DEPUTY PRESIDENT: I now invite Mr NGAN Kam-chuen to speak on the amendment to his motion. You have five minutes to speak on the amendment, Mr NGAN.

顏錦全議員致辭：代理主席先生，針對黃偉賢議員的修正案，我想提出大家在原則上的兩點不同之處。

首先，我要指出，黃偉賢議員將原議案的字眼全部刪除，這樣做只不過是掩人耳目的做法，其實最欲除之而後快的，是“加緊與中方商討有關事宜”這幾個字。黃偉賢議員批評中方干預西鐵的興建，籌委會令西鐵工程變得政治化，這樣似乎將拖延興建西鐵的責任，部分推卸到中方身上。這在七

月二日，他在《明報》發表的文章可見。我完全不能接受這個看法，而且我要指出，逃避與中方磋商不但短視，而且更是一種不負責任的態度。原議案促請港府加緊與中方商討有關事宜，事實上，與早日建成西部走廊鐵路的目標是一致的，而且我們更認為加緊與中方磋商，是早日建成西鐵的關鍵條件。總督曾經表示，興建西鐵最終是由未來特區政府和行政長官決定，這簡直是“縮骨、卸膊”。黃偉賢議員對原議案所作的修正，似乎默認了總督的看法，認為不應與中方磋商。他看不到港府應以積極的態度，盡量審議西鐵所涉及的事項，早日決定“上馬”，這才是高度負責任的態度。要盡促決定西鐵“上馬”，就離不開須與中方合作和商討。港府現時以種種理由，拖延興建西鐵，根本是想迴避與中方進行討論。因此，黃偉賢議員的修正案一方面譴責政府拖延興建西鐵，但另一方面卻逃避與中方磋商這項關鍵條件，實在是自相矛盾。

第二，修正案建議西鐵的票價釐定必須受本局監管。本人一直認為單憑掌握加價命脈，並不是對公共交通事業最有效的監管機制。立法局當然需要代表市民對公共交通事業服務的問題提出意見，但如果黃議員認為掌握了加價的否決權，就可以改善服務，相信他對香港的現實情況並不了解。目前，香港的公共交通事業是按照商業原則經營，包括未來的西鐵。港府對這些公共交通的營運，並不進行財政補貼，因此，有一個公平合理的經營環境，以及確保一個優質的服務，才是我們真正要面對的問題。要達致上述目標，監管西鐵的工作應由行政機關與一個相對獨立的非政治性組織負責，使有關的具體運作不會只是反映政治短期目標。因此，制衡西鐵加價，更應該從制訂品質監管標準和服務指標、加強交通諮詢委員會的功能入手，而非黃議員所主張的政治裁決方式。

總括以上各點，黃議員所作的修正案可說是第一，脫離與中方磋商這重要條件，而空談早日興建西鐵；第二，進行政治裁決，大幅更改監察公共交通事業的加價機制，增加興建西鐵的不明朗因素。這些都不利於爭取西鐵的早日落成。因此，本人謹呼籲各位議員反對黃偉賢議員的修正案。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

運輸司致辭：代理主席先生，首先，我想感謝顏錦全議員，提出有關西部走廊鐵路的議案辯論，也感謝各位議員就這個問題發言。議員發表的談話中，有質疑、有批評、有詢問、也有建議，但有兩點我是特別想作出回應的。我覺得其實所有議員都希望西部走廊鐵路能夠早日落實，也希望這條鐵路建成後，能夠物有所值。主席先生，這兩點，政府和各位議員的看法都是完全一

致的。

代理主席先生，我想就三方面談談政府的看法。首先，是政府對這條鐵路的承擔；第二，究竟政府是否有意拖延這個問題；第三，怎樣增加了解、增加溝通及增加諮詢。

其實，對政府來說，這條鐵路從來都被列為優先工程計劃。這條鐵路所提供的三項服務，即連接新界西北部與市區的客運綫、過境客運綫，以及貨運綫建成後，肯定會對新界西北部殷切的交通需求有幫助，紓緩道路的擠塞情況，並加強中港兩地的運輸。所以政府會全力進行一切所需的規劃籌備工作，務使這條鐵路能夠早日建成。

關於西鐵組合的問題，我可以向劉健儀議員和周梁淑怡議員保證，政府的計劃從來都是西鐵應兼顧客運和貨運兩方面。我們沒有任何數據，（從八十年代末期到現在的所有研究，）能更改我們的觀點。

有些人認為政府沒有認真處理西鐵計劃，也有些人認為政府在拖延這項計劃的實施。這兩個說法都是錯誤的。如果回顧政府處理鐵路整個計劃的過程，便清楚知道我們正經過處理西鐵有關工作的一個程序，而不是把計劃或這程序拖延。

正如蔡根培議員說，政府其實在八十年代末期已經關注到必須在新界西北興建一條新的鐵路。一九九一年，政府委託顧問進行整個鐵路網發展研究，訂定一個藍圖。一九九三年，我們廣泛諮詢市民對這項研究的意見。一九九四年，政府發表全面性的鐵路發展策略。西鐵是這個策略三個項目的其中一項主要項目。

一九九五年一月，政府邀請九廣鐵路提交有關興建及營運西鐵的建議書。九廣鐵路隨而進行可行性研究，並在十一月向政府提交建議。

九廣鐵路的建議書大致上與政府鐵路發展策略所訂定的計劃範圍相符。不過，九廣鐵路根據政府在諮詢期間所收集得的意見，建議增設一條由屯門北部伸延至屯門市中心的支線。

在策劃西鐵工程的時間表方面，政府希望在今年內完成評估九廣鐵路的建議書，進行更深入的研究，以及與各界磋商。完成這些工作後，希望可以在今年年底決定政府對這條鐵路建議書的立場，然後在一九九七年擬備和確定工程項目協議的條款，在一九九八年前完成所有必需的諮詢工作，讓這項計劃獲得審批，在一九九八年展開建築工程。有人說政府好像在收到九廣鐵路的建議書後沒有採取甚麼行動。其實，今年政府內部已成立了西鐵工程

督導委員會，有很多專責小組現正負責審慎研究建議書。

何俊仁議員和黃偉賢議員曾要求政府設立一個特別小組，處理收地事宜。其實，政府在這方面已成立了一個由地政總署策劃的小組，研究有關的土地問題，包括土地徵用事宜。此外，財務委員會已經批准我們聘請工程顧問，這些顧問現正協助政府研究建議書涉及的技術問題和所有財務問題。當然，我們將來研究的課題中亦包括在施工期，政府如何與有關部門及九廣鐵路監察所有工程的進展。

在多位議員發言中提到關於工程費用，所以我簡略作出回應。

西鐵部分建於隧道內，另有部分建於路堤和高架橋上；九廣鐵路估計，按照付款當日價格計算，工程費用約為750億元。

單就這數字而言，有人認為九廣鐵路估計的費用，較諸政府在一九九四年十二月發表的文件預算高出很多，但其實兩個數字不可以相比。

一九九四年政府鐵路計劃的數字估計費用為320億元，但那是當時的價格，未計按照付款當日價格計算。如果按照付款當日價格計算，則估計需要540億元。

九廣鐵路對西鐵以當日價格計算的750億元預算，包括了更改計劃範圍的費用（例如興建一條新的支線），以及其他工程儲備和融資費用，而一九九四年政府鐵路策略並沒有把這些項目計入預算之內。

不過，我要再次強調，750億元只是這個階段九廣鐵路的預算費用，政府正在進行更詳細的研究，更準確地評估各方面可能引致的費用。在深入討論後，這個數字可能有需要加以修訂。在研究這個問題時，政府會以達到最佳成本效益為出發點，以確保將來使用這條鐵路的人覺得這條鐵路物有所值。

有人問政府為甚麼另行委聘顧問公司來研究九廣鐵路的建議？九廣鐵路提交的建議，涉及很多技術性和複雜的問題。政府批准九廣鐵路推展這項計劃之前，有責任審核這些問題。另外，九廣鐵路實際推行計劃時還會遇到一些與其他設施配合的問題，影響政府和私營機構所推行的其他計劃；而這些問題，在九廣鐵路擬訂建議的階段，可能是始料不及的。政府收到九廣鐵路的建議書後，有責任找出問題所在，並加以探討和找出解決的辦法。這項工作可由政府人員或顧問進行，但由於鐵路計劃是一次過完成的計劃，政府如果為了要成立研究小組而另行增聘一批人員，則並不符合經濟效益。因

此，政府決定委聘顧問進行這項工作，而委聘顧問的事，已於一九九五年獲財務委員會批准。

政府為何採取這麼審慎的態度處理這項計劃？其實理由是希望西鐵計劃符合成本效益；實施這項計劃不會對九七年主權轉移前或之後的政府造成問題；以及確保這條鐵路的服務可為服務的地區帶來實際利益，而票價又是將來每天乘搭這條鐵路的乘客所能負擔的。

在諮詢工作方面，我們已進行了一系列的諮詢，這包括在九三年，政府完成鐵路發展研究後所作的諮詢工作；與各區議會、港口營辦商和多個商業機構的諮詢工作。政府現正向立法局設立的特別小組進行諮詢。我們會繼續推行這些工作，希望從這些諮詢工作中，使市民更明白西鐵工程，而將來政府推行這項工作時，也能收集到更多寶貴意見。

關於諮詢中方的問題，我們自一九九三年以來，一向都有就本港鐵路規劃的進展情況，向聯合聯絡小組中方代表匯報。我們上次是在一九九六年二月就西部走廊鐵路這個課題，向中方作出簡報，並於六月十三日把兩套九廣鐵路的西鐵建議交給中方。七月十四日，我會聯同九廣鐵路公司主席和他的同事，向籌備委員會轄下的經濟小組匯報計劃。

最後，我想向各位作出保證，政府一定會全力推展西部走廊鐵路的規劃工作，務使鐵路早日建成。同時，我們會確保計劃的進展和開支受到密切監察及嚴格控制，務求整項計劃以最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實施。

政府支持顏錦全議員動議的議案，雖然，顏議員評論九廣鐵路估計的西鐵造價及收地成本所用的措辭，我有點不同意。

至於黃偉賢議員提出修正案，指稱政府拖延興建西鐵，漠視新界西北部居民所面對的交通擠塞問題。我希望議員聽過我的發言後，明白我為甚麼反對這個論點。

代理主席先生，正如我剛才所說，對政府而言，西鐵從來都被列為一項優先工程計劃，這個立場從沒有改變。我們現正全力推展所需的策劃和籌備工作，務使這條鐵路早日建成，希望這條鐵路能早日解決新界西北部居民所面對的交通問題。

謝謝代理主席先生。

THE PRESIDENT resumed the Chair.

Question on the amendment put.

Voice vote taken.

THE PRESIDENT said he thought the "Noes" had it.

Mr CHEUNG Hon-chung and Mr Albert HO claimed a division.

PRESIDENT: Council shall proceed to a division.

PRESIDENT: Members may wish to be reminded that they are now called upon to vote on the question that the amendment moved by Mr WONG Wai-yin be made to Mr NGAN Kam-chuen's motion. Will Members please register their presence by pressing the top button and then proceed to vote by choosing one of the three buttons below?

PRESIDENT: Before I declare the result, Members may wish to check their votes. I think we are still one short of the head count.

莫應帆議員：主席先生，我的掣沒有反應。

PRESIDENT: Try again, press the presence button.

莫應帆議員：我是投“贊成”票的。

PRESIDENT: Does it work now?

PRESIDENT: The result will now be displayed.

Mr Martin LEE, Mr SZETO Wah, Mr Albert CHAN, Mr CHEUNG Man-kwong, Mr Frederick FUNG, Mr Michael HO, Dr HUANG Chen-ya, Miss Emily LAU, Mr LEE Wing-tat, Mr Fred LI, Mr James TO, Dr YEUNG Sum, Mr WONG Wai-yin, Mr LEE Cheuk-yan, Mr Andrew CHENG, Mr Albert HO, Dr LAW Cheung-kwok, Mr LAW Chi-kwong, Mr Bruce LIU, Mr MOK Ying-fan, Mr SIN Chung-kai, Mr TSANG Kin-shing, Dr John TSE, Mrs Elizabeth WONG and Mr YUM Sin-ling voted for the amendment.

Mr Allen LEE, Mrs Selina CHOW, Mr NGAI Shiu-kit, Mr LAU Wong-fat, Mr Edward HO, Mrs Miriam LAU, Dr LEONG Che-hung, Mr Eric LI, Mr Henry TANG, Dr Samuel WONG, Dr Philip WONG, Mr Howard YOUNG, Miss Christine LOH, Mr James TIEN, Mr CHAN Kam-lam, Mr CHAN Wing-chan, Miss CHAN Yuen-han, Mr Paul CHENG, Mr CHENG Yiu-tong, Mr CHEUNG Hon-chung, Mr CHOY Kan-pui, Mr David CHU, Mr IP Kwok-him, Mr Ambrose LAU, Mr LEE Kai-ming, Mr LO Suk-ching and Mr NGAN Kam-chuen voted against the amendment.

Miss Margaret NG abstained.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there were 25 votes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27 votes against i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ed.

PRESIDENT: Mr NGAN Kam-chuen, you are now entitled to your final reply and you have three minutes 56 seconds out of your original 15 minutes.

顏錦全議員致辭：主席先生，首先，我多謝各位發言的議員，以及反對修正案的議員。

在剛才的發言中，自由黨劉健儀議員指出，現時提出監管票價機制是節外生枝，最重要的其實是尋求降低造價，我非常認同和支持這意見。

此外，有議員，特別是民協的議員提到重新研究路線的問題。我覺得如要重新研究，會拖延西鐵的發展。我認為現時的路線在過去已曾公開討論，有助發展新界西北部，促進經濟發展，補助市區的發展不足，所以我不能認同民協這個觀點。現時的各路線，過往已進行爭論，若再進行爭論，是內部消耗，我希望政府盡速公布其他方案的資料，以平息現時有關路線的紛爭，然後馬上落實計劃，以最符合成本效益的方法興建西鐵。

此外，我也支持周梁淑怡議員所說，希望運輸司把過往的錯誤盡快矯正過來，並且要打通與中方溝通的結，因為我們認為中方的支持是盡早落實西鐵計劃的關鍵所在。

剛才在我發言開始時，希望運輸司能夠清楚掌握到今天我們為何有這個議題。從運輸司的發言中，可掌握到兩點。所有議員都希望盡早落實計劃，符合物有所值原則，這是完全一致的，我很希望政府在這方面着墨。最後，運輸司確保以最佳成本效益的方法進行這項計劃。我希望這些在日後興建西鐵時，這些能一一實現。

謝謝主席先生。

Question on the motion put and agreed to.

AMENDMENTS TO THE BASIC LAW

DR YEUNG SUM to move the following motion:

"本局促請中國政府修改《基本法》如下：

- (a) 取消《基本法》第七十四條有關立法會議員提出的法律草案，若涉及政府政策時，必須得到行政長官書面同意的規定；及
- (b) 取消《基本法》附件（二）有關特區立法會對立法會議員個人提出的法案和議案分開兩組議員表決的規定，

以達致《聯合聲明》內訂明行政機關必須遵守法律，對立法機關負責的目標。"

楊森議員致辭：主席先生，我動議通過議事程序表所載我名下的議案。

主席先生，自起草《基本法》開始，香港民主派團體便積極參與制定《基本法》及其後的諮詢工作，希望透過九七年主權回歸，在脫離殖民地之後，實現“一國兩制、港人治港及高度自治”。

八十年代，香港民主派組成民主政制促進聯委會，致力爭取民主《基本法》，建立民主政制，當時，我們認為一份符合香港需要的《基本法》，必須能夠根據《聯合聲明》，落實下列四個基本原則：

1. 在體現中國主權下，要確立香港特區的“高度自治”的權力，使香港特區可以實現百分之百的“港人治港”。
2. 建立一個真正民主的政治制度，使政府建基於三權分立和互相制衡原則，而人民則享有普及和平等的政治權利。
3. 保障法治社會下的司法公正和獨立，以及人民的基本權利和自由。
4. 照顧順利平穩過渡。

《基本法》已於九零年頒布，但我們仍然堅持上述立場，爭取中國政府盡快修改《基本法》，落實這些原則。

今次我提出這個議案辯論，要求修改《基本法》對將來特區立法會行使權力的限制，目的是落實《聯合聲明》內行政向立法機關負責的精神。

這是我們整套修改《基本法》建議的其中一部分，主要是針對議會職能及運作。

我的發言會圍繞香港代議政制在過渡期的角色及功能，分析議會緩和社會矛盾，促進政府開放及推動民主參與的重要性，從而指出《基本法》對特區立法會的規限，將如何削弱香港代議政制的功能；李柱銘議員會回顧《基本法》起草過程，指出附件（二）分組表決是“一會兩局”方案的“借屍還魂”，目的是遏制及削弱議會功能；張文光議員會對朱幼麟議員的修正案作出回應，說明我們民主黨對修改《基本法》的整體立場；何俊仁議員會對民協廖成利議員的修正案作回應，說明我們民主黨對修改《基本法》程序的立

場。

主席先生，在殖民地憲制架構中，權力集中在行政機關。九一年立法局直選前，立法機關只是一個橡皮圖章，中、英、港政府過去一直認為這套所謂“行政主導”的體制必須維持。根據布政司在九六年三月回覆立法局議員質詢的表示，港府所理解的“行政主導”包括以下內容：

- (一) 在權力分立原則下，由政府作行政主導，行政、立法、司法各司其職，互相制衡而又相輔相成；
- (二) 行政機關負責及執行政策，為市民提供各項服務；
- (三) 總括而言，是政府提出建議，立法機關作主。

從香港政制發展歷史所見，其實“行政主導”體制在不同時代，是有不同體現。七十年代是行政獨裁的時代，權力分立根本沒有出現，當時只有為回應六七年暴動而推行諮詢政治；八十年代權力分立的原則也未確立，立法機關在“共識政治”的外衣下，受行政機關操縱；到九一年立法局引入直選後，立法局才正式走向獨立，真正的分權才出現。從政治發展角度而言，九七年主權回歸後，香港正式脫離殖民地，按常理應該進一步走向民主化，議會監督角色及功能應得進一步發展。

但從《基本法》可見，中方對未來特區政治發展，早已設下層層關卡。

第一重關卡是直選議席的限制，至第三屆特區立法會，直選議席仍只有30席。至二零零七年才可決定特區立法會產生辦法，而且要得到三分之二立法會議員通過及行政長官同意。如此看來，縱使當時的民意支持全部直選，相信都不容易通過。

第二重關卡是削弱議會權力，《基本法》第七十四條對立法會成員提案權，相對現在，加了很多新的限制。凡涉及政府政策的私人提案，要得到行政長官書面同意才可提出，這等如將議員提出私人法案的權力削去。因為大部分提案均與政府政策相關。

第三重關卡是“一會兩局”“借屍還魂”，除遏制直選議席增加外，按附件(二)表決方式，只要行政機關控制到兩組議員，即功能組或直選、選舉委員會組任何一組的一半，其數目等如整個立法會的四分之一(即15位)的議員，便足以否決任何議員提出的議案、法案及對政府的修正案。這些對行政方面的保障非常大，但立法監察行政的權力便被削去不少。

這表示即使議員可以提出不涉及政府政策的議案，(當然這可能性十分低，)但到最後分組點票時，仍然難逃被封殺的厄運。

九七年後，特區立法機關運作，整套遊戲規則的設計，根本無法體會到行政向立法機關負責的精神。這設計目的只有一個，就是通過削弱議會功能，來平衡議會增加選舉成分所帶來的影響。簡單來說，就是透過精心設計的制度來遏抑民意。

立法局自九一年引入直選議席後，我們看到議會政治日趨成熟，立法局代表民意，監督政府的功能逐步發揮，這是本局各黨派議員努力的成果，縱使我們很多政見並不相同。我們看到在不少重大的公共政策、民生問題上，議員提案及修訂都起着重要的監督作用。

以前胡紅玉議員提出三條有關平等機會的條例草案，法案雖然被否決，但最低限度迫使政府着手處理，主動提出《性別歧視條例草案》。

陸恭蕙議員草擬《資訊公開條例草案》，雖未能成功在立法局提出，但迫使政府九五年開始在九個政府部門實行《資訊公開守則》。

各位相信還記得劉千石議員提出《僱傭(修訂)條例草案》，二讀成功修訂後，政府撤回，劉千石議員憤而辭職，最終迫使政府重新調高長期服務金及遣散費的上限。

譚耀宗議員提出的《終止海外合約公務員轉制條例草案》獲得通過，政府最後放棄原來的轉制措施，與員方重新商討。

李卓人議員、何敏嘉議員草擬《人民入境(修訂)條例草案》，終止輸入外勞，成功迫使政府撤銷一般輸入勞工計劃，並將補充外勞的上限修訂至2 500名。

上述只是私人法案、修訂迫使政府改善政策的一些例子，但足以證明議員提案權對監督政府的重要性。這不是個別議員、政黨的專利，而是整個議會的成果，我們怎麼可以這樣容易放棄？

由於香港行政主導體制，權力集中在政府手中，行政部門對社會未必能作出回應，加上官僚架構拖慢工作效率，議員條例草案不但可以彌補政府不足，亦可以督促行政部門對重大社會政策作出適當的回應。

由九一年到現在，我們目睹議會在整個香港政治運作中轉變，總結而言，議會在香港社會中起着重要作用，當中包括：

(一) 緩和社會矛盾和衝突

在十多年的過渡期內，香港面臨政治轉變、經濟結構轉型，期間香港社會竟然沒有出現動盪局面。我相信這個議會發揮了重要的調和角色，它使不同利益得到平衡，不同意見得到宣洩。就以輸入外勞為例，當失業情況嚴重，民怨沸騰時，我們這個議會成功迫使政府修訂政策，緩和了社會矛盾。

(二) 促使政府走向開放

由於議會掌握部分實權，雖然不是太多，只有部分實權，政府不得不回應議會要求，同時要爭取公眾支持，與議員抗衡。在這過程中，行政部門的決策、資訊必須公開，而政府的透明度也大大增加。相信大家都同意這點。

但令人憂慮的是，九七前議會的地位、角色，在九七後將面臨危機。這些危機主要是由於中國政府對代議政制一直抱着懷疑態度，設下重重關卡，以此來削弱議會功能。

九七後特區立法會面對的危機包括：

(一) 修改選舉制度，令這個議會四分五裂，黨派林立：中方一直意圖改變現行選舉制度，希望用比例代表制或多議席單票制取代，防止議會出現多數派聯盟，或一個黨能佔多數議席。在中方“度身

訂做”的選舉制度下，我相信將來這個議會將出現四分五裂。最得益的是行政機關，因為它會更容易操控立法會。

(二) 《基本法》附件(二)的分組表決方式，配合一個四分五裂的議會，大家可以看到，將來的行政機關更橫行無忌，他們只要在黨派林立的議會中影響到四分之一的議員，便足以阻撓其他議員提出的議案。

(三) 《基本法》第七十四條，對議員提出議員條例草案作更嚴苛的規限，這等如綁住議員一雙手。如果立法會不可以立法，這個還是甚麼立法會？

當九七後特區立法會權力受削弱，無法監督行政機關時，香港會面臨更大的危機。因為九七後行政、立法的權力將會此消彼長，當議會失去緩和社會矛盾的角色後，我相信香港社會衝突會變得更尖銳。

眾所周知，中方目前籌建特區政府時，主要拉攏工商界，他們的利益將來更容易左右政府的施政，甚至特區首長也可能由商人擔任，行政機關會比九七以前更偏重資本家利益。

另一方面，在籌建特區政府開始，中方已掌握了特區首長及過渡班子的任命權。行政機關九七年後能否維持自主性，不成為橡皮圖章或傀儡，實在成為疑問。

面對這樣的處境，立法機關權力又受到削弱，民意受遏制，當施政無法平衡社會不同利益時，議會又不能作出有效監督及制衡，社會矛盾便可能以更激進的社會行動方式出現。

最後，主席先生，我想再一次表明，取消《基本法》第七十四條對議員提案權的規限及附件(二)分組表決方式，是為了將來香港議會的發展，最終目的是達致行政向立法機關負責的原則，令社會穩定。

各位同事，今天我們所做的工作，都是推動着香港議會向前發展，我們政見或有不同，但我相信大家都不會希望香港的議會政治在九七年後變得無聲無息；議會作為香港代議政制發展象徵，變得黯淡無光，在市民心中逐漸衰落。

本人謹此陳辭，提出議案。

Question on the motion proposed.

PRESIDENT: As Members have been informed by circular on 29 June, Mr Bruce LIU and Mr David CHU have separately given notices to move amendments to this motion. As there are two amendments to the motion, I propose to have the motion and the two amendments debated together in a joint debate.

何敏嘉議員：主席先生，根據《會議常規》第4B條，有關公職人員列席會議的第一款，總督可以根據《皇室訓令》所賦予的權力，指定公職人員列席立法局會議。請問總督今天是否指定運輸司列席旁聽和準備回應稍後的議案辯論呢？

PRESIDENT: We have been advised that the public officer designated by the Governor to attend at this particular motion is the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ffairs, but that does not bar the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from attending at the sitting.

PRESIDENT: Council shall now debate the motion and the amendments together in a joint debate. I will call upon Mr Bruce LIU to speak first, to be followed by Mr David CHU; but no amendments are to be moved at this stage. Members may then express their views on the main motion as well as on the proposed amendments listed on the Order Paper.

廖成利議員致辭：主席先生，民協基本上是接受《基本法》作為“一國兩制”之下香港特區的小憲法，不過，民協對《基本法》的部分條文有所保留，也認為應該作出修訂，包括同意楊森議員提出對《基本法》的兩項修改。有關這點，會由民協的莫應帆議員稍後作出解釋。

民協同意《基本法》條文需要修改，但是《基本法》由九零年公布至今，民協仍認為應該待九七年《基本法》生效後才提出修改《基本法》的建議。我們覺得這是一個重要原則。

第一，《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條規定了修改《基本法》的程序，而《基本法》條文，包括修改程序，要到九七年七月一日才生效。故此，若要在一個有法可依、有既定步驟的情況下修改《基本法》，就必須等到九七後，按《基本法》的法定程序進行修訂。這做法符合法治原則，而法治亦正正是九七後“一國兩制，港人治港”得以成功的基礎。

第二，若要在九七前修改《基本法》，就無可能由香港特區提出，因為特區還未成立，唯一可能的方式就是在《基本法》未生效前，交由人大自行作出修改的提案。將主動權完全交給人大，這就等於在九七前邀請中央政府主動干預香港內部事務，這並不符合“高度自治、港人治港”的精神。若在九七前修改《基本法》，人大如何決定應修改哪些條文呢？應如何在香港進行諮詢？在香港現時政治立場大分化的環境下，香港各界應如何形成主流意見呢？假如今天中國政府宣布，《基本法》將於九七年前進行修改，並且邀請港人提供建議，我相信，香港人及各個政黨會紛紛提出各自的“修改清單”，百家爭鳴，各說各話；而修改建議的數量，一定不會像今天的議案所述的兩項這麼少，最低限度民協就會提出修改《基本法》政制發展的時間表方案，加快香港的民主發展步伐。我亦相信現在距離九七不足一年時間，在香港社會現時意見這麼分歧的環境下，要達致修改《基本法》的共識，恐怕並不容易。

此外，民協認為修改《基本法》應在九七後由特區提出，即是說行政權須由特區行使，這亦是一個重要原則和政治訴求。我會提出兩個理由：

第一，關於特區的內部事務的條文，若要進行修改，應由特區提出，這才更能符合“一國兩制、高度自治、港人治港”的精神。

上星期本局辯論“一國兩制”時，民主黨李柱銘議員要求中國政府不要干預特區的內部事務。這個呼籲，相信亦應該包括呼籲中國政府不要主動對《基本法》中有關香港內部事務的條文提出修訂，但今天民主黨的楊森議員卻要求中國修改《基本法》，雖然沒有提及時間，但相信會包括由中國政府在九七年前修改《基本法》，那豈不是等於主動邀請中央干預香港特區的內部事務？這豈非自相矛盾，以今天的我打倒上星期的我？提出與“一國兩制、高度自治、港人治港”精神相違背的做法？

第二，由特區政府提出修改議案的做法，更能保證獲港人接受及支持。

根據《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的程序，若由香港特區行使提案權，修改議案須經特區立法會的三分之二多數，特區行政長官同意，特區全國人大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而修改議案在列入全國人大議程前，先由基本法委員會研究並提出意見。故此，這個由港人醞釀意見，並由港人提出修訂案的過程，相對由中央政府提出修訂案而言，更能符合港人文化及香港社會的民情，更能被香港人接受和支持。

假設將來有一天，中國人大或國務院突然單方面行使提案權，提出一個修改《基本法》第二十二條有關出入境政策及手續的議案，將中國國內市民進入特區的批准手續及程序，改由中央政府全權包辦，那將會是一個甚麼樣的世界呢？特區的出入境政策屬於特區內部事務，若要修改，應只由特區提出，不應由中央政府行使提案權。即使中國政府動機良善，提出的修訂對香港客觀上有利，港人也未必領情，還可能誤會中央政府只是偏聽了某些大財團的游說而提出修訂議案，好事變壞事。

總括而言，《基本法》中有關特區內部事務的條文，包括政制發展、港人權利及義務、特區經濟等條文，若要修改，應只由特區自行提出，中央政府不應該行使其提案權。這樣才能真正落實“一國兩制，港人治港”的精神。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

MR DAVID CHU: Mr President, Moses received the Ten Commandments from God after 40 days and nights at Mount Sinai. American delegates convened for five months in Philadelphia and conceived their Constitution. We surpassed them both. Our Basic Law took five years, 60 sessions, innumerable hours of deliberation and the detailed consultation with the Hong Kong public to create. I cannot for the life of me see why we must get the document changed with fewer than 365 days to go before it comes into effect.

The Basic Law is not just any law but a supreme statement of principles. The covenant spells out three fundamental relationships. The first of these is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our individual selves and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on Region (SAR) Government; the second is that between the SAR Government and the Central Government, and the third is that between the

people of Hong Kong and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Because the Basic Law also defines ou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it affects each and every person here in a most direct and personal way. Not only is the Basic Law vital to the Chinese south of Shenzhen River, it is significant for those to the north as well as those in Macau and Taiwan whose reunification with the mainland shall be partly modelled on the SAR.

Therefore, any change to the Basic Law has wide-ranging and important ramifications and cannot be moved lightly, on a whim, or for partisan reasons. This is why we have to uphold the Basic Law just as Christians must abide by the Ten Commandments and Americans must respect their Constitution.

Our Basic Law is not a dead letter but a living charter which evolves as we progress. The American Constitution's first 10 amendments, known collectively as the Bill of Rights, were not adopted until after much soul searching and four years after the original document had been in effect. We should be just as careful.

How can we pledge to uphold the Basic Law while wanting to change its major principles. If we were to have the Basic Law changed so easily without giving it a chance to prove its worth, what is to prevent the sovereign from doing the same?

I believe no fundamental change to the Basic Law is needed because I agree with its principles: a high degree of autonomy for the SAR except for matters of defence and foreign affairs, recognition of the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an independent Judiciary, a balance between the executive and legislative arms, a prudent but never intrusive government, a free and tolerant community that lives by its creed of success.

Those of us in public office must act according to the Basic Law's tenets. But the document is not a rigid doctrine. We may exercise our judgement and apply the Basic Law through realistic legislation to suit the prevailing circumstances. Our judges shall interpret the ordinances we enact according to their impartiality, good sense, perception of social norms and their feel for the public mood. Those mechanisms are already at work in the present adaptation

of the Letters Patent and Royal Instructions.

The Basic Law is crucial to the stability of Hong Kong. Any attempt to undermine it is a direct challenge to the foundation of our institutions. I stand by the Basic Law and by the Chief Executive's authority which must not be compromised. This is why I find the original motion today seriously flawed and thus totally unacceptable.

I invite my fellow legislators to support my amendment and in doing so express their willingness to uphold the Basic Law which assures us a high degree of autonomy and Hong Kong people ruling Hong Kong under one country, two systems.

Thank you, Mr President.

倪少傑議員致辭：主席先生，眾所周知，《基本法》是九七年後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小憲法。“一國兩制”、“港人治港”的精神是否能夠真正得到落實，未來特區的安定繁榮是否獲得最佳保障，最重要的一個環節，是中港兩地要同時尊重和維護《基本法》，共同努力將之落實。

但是，湯森議員及其民主黨一夥人，一直以來對《基本法》採取敵視和對立的態度。現在又公開鼓吹，叫囂要按他們的一己之見修改《基本法》。

首先，楊森議員的議案是故意曲解民情。還記否當年整個《基本法》的起草過程，前後歷時四年零八個月才全部完成，期間經過“三上三落”的討論、修改和完善等程序，全面吸納港人的不同意見，反映了廣大市民的要求，充分體現民主開放的原則。楊森議員假“民主”之名要修改《基本法》，完全無視當年港人參與草擬《基本法》的努力，也不尊重民意的訴求。這樣做不僅是無聊的政治取鬧，更是完全“不合情理”、亦“不合法規”。因為《基本法》還未實施，所謂民主派人士已經拿起刀劍，不分皂白，隨意砍殺。

只要大家還記得，在起草《基本法》的當時，條文一改再改，甚至數改，以達致符合港人意願的艱苦歷程，今次的議案便變得毫無道理，也毫無意義。民主革新派先驅人物梁啟超先生在其《論立法權》一文中說：“國家之意志為何？立法是也”，清楚表示立法是國家主權的體現，是一極其嚴肅的事情。作為立法局議員，確保法律正確地得到實施，是我們應有的職責。

可惜的是，現在《基本法》還未開始正式實施，其效果如何也有待觀察，楊森議員急不及待地用這種輕率的態度，置最基本嚴肅的立法程序於不顧，在市民的心坎裏胡亂投下不信任的陰影，除了顯露出其政治對抗的實質之外，實在找不到其他目的，令人覺得十分遺憾。

以事論事，無論用簡單的邏輯推論，或是從實際的角度來看，楊森議員的議案並無合理合法之處。誠然，無人可以說《基本法》的內容盡善盡美，但在這基本大法上，是符合了港人的整體利益和意志的。同時，在《基本法》條文內，為了要照顧到將來的實際需要，亦設有一個完善的修改機制，有關修改必須經過嚴格的程序。但現在的現實是，《基本法》尚未正式開始實施，有港人參與的基本法委員會也未成立，楊議員便要中國政府修改《基本法》，這不是要中國政府單方面破壞《基本法》麼？究竟其所持的法律根據何在？背後目的是甚麼？確是耐人尋味。

回顧多年來，行政主導制度在香港一貫行之有效。政府根據社會的實際需要，以及在照顧社會不同階層的利益之下，按照緩急次序和政府資源，制訂施政政策，這完全是行政機構的職責；而立法機關則負責審議政府提交的法例，以及監督和質詢政府的施政。這種行政和立法分工合作的原則，才是《基本法》中行政機關向立法機關負責的真正意義。假如依照他們的邏輯，將來特區立法會議員可以沒有限制地，隨便提出任何涉及政府政策的私人法案，這樣只會干擾行政機關的政策制訂和打亂政府的施政步驟，使政府政策不能順利地推行。楊森議員錯誤地曲解《基本法》，擾亂民心，無非是欲“借屍還魂”，企圖讓他們鼓吹的立法主導惡魔復活。無怪乎近年來，就有人刻意企圖將立法機關權力急速膨脹，以達目的。

《基本法》的落實和實施，是未來特區民主、民生、法治的可靠保障，在過渡期餘下的日子裏，港人應該與內地同胞共同努力合作，好好學習認識《基本法》，將中港兩地的關係帶進一個更緊密、更高的層次。這樣才能符合香港的長遠利益，也符合市民要求永遠在香港安居樂業的願望。污衊和歪曲《基本法》，鼓吹“危機論”，只能在社會上製造混亂和不安，實在令人深惡痛絕。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反對議案，支持朱幼麟議員的修正案。

劉皇發議員致辭：主席先生，《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是一份體現《聯合聲明》、落實“一國兩制、港人治港”方針的莊嚴文件。基本法起草委員會在草擬《基本法》時，曾廣泛諮詢香港社會各界的意見，經反覆討論，歷時五載才完成草擬的工作。《基本法》裏的條文已具體和有力地保障香港的高度自治，以及原有制度和生活方式50年不變。

當然，任何憲法和法律在有需要的情況下，都是可以修改的，《基本法》亦然。事實上，《基本法》裏已有詳細條文列明修改《基本法》的條件和程序。

《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修改議案，須經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三分之二多數、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和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同意後，交由香港特別行政區出席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代表團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提出。”條文還規定《基本法》的修改議案在列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議程前，先由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研究並提出意見。

顯而易見，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前，根本不具備修改《基本法》的條件。況且，《基本法》尚未付諸實施，在現階段便說要修改《基本法》，實在於理不合。倘若《基本法》在實施前便可以被隨便修改，《基本法》的莊嚴性和完整性將會受到破壞。更有甚者的是，現時的立法局不屬於將來特別行政區的建制，根本無權促請中國政府修改《基本法》。因此，此時此刻提出修改《基本法》的議案，除了浪費時間外，並不能起到任何實際的效用。不過，我不打算在這裏評論原議案要求修改《基本法》的內容。正如我剛才所說，在現時不具備修改《基本法》條件的情況下，有關討論是毫無意義的。

本人謹此陳辭，反對議案，支持朱幼麟議員的修正案。

李柱銘議員致辭：主席先生，本人發言，主要集中在制定《基本法》時，有關“一會兩局”方案的爭論，因為現時《基本法》附件（二）對特區立法會表決程序的規定，其實是當時羅德丞於六、四後提出“一會兩局”方案的“借屍還魂”。

在我出任基本法起草委員期間，在草擬第一稿及第二稿中，是沒有分開兩組議員表決的規定。《基本法》對特區立法會表決方式，第一稿及第二稿是寫入第七十四條內，內容是“除本法另有規定外，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對法案和議案的表決，須經出席會議的過半數議員通過”。

但到九零年《基本法》最後定稿時，當時司徒華議員與我已退出草委會，在第七十四條的條文亦已經消失，取而代之的是現時的附件（二），即民主黨認為是用來遏制及削弱議會監督權力，“一會兩局”方案的“借屍還

魂”版本。

各位局內同事相信大部分都記得，當羅德丞提出“一會兩局”方案後，香港社會輿論及港方草委都是一面倒地反對的。

八九年六四後，港方草委人數由23名減至18名，其中11名草委發出聯名信予中方，要求增加政制民主成分，及反對“一會兩局”方案。

中方面對這局面，進退不得，於是便繞過草委會，直接與英國政府商討《基本法》中唯一未定案的政制部分。這故事其後因彭定康總督政改方案引發中英爭論後，從雙方公布當時英國外相韓達德與中國外長錢其琛之間七封外交函件得到印證。

至於“一會兩局”方案，由於香港輿論反應激烈，中方便採取“明修棧道，暗渡陳倉”的做法，將第七十四條內有關議案、法案取得過半數通過的表決方式刪除，然後在附件(二)第二段中“借屍還魂”，使“一會兩局”的精神，放進《基本法》之內，達到遏制及削弱特區立法會權力的目的。

新華社社長周南日前接受《時代》雜誌訪問，表示九七後香港居民的民主權利及自由權利會比九七前更多，而不是更少。他提出英國統治一百多年來，香港根本沒有任何民主可言。

各位同事，你們都是了解及熟悉本局議事程序的人，你們比一比，究竟在議會功能方面，我們現在享有的，是比《基本法》第七十四條及附件(二)所列出的更多還是更少？

我心中一直問，為何殖民地政府會賦予殖民地的議會更大的權力，反而香港回歸中國後，議會權力卻受閹割。每一次中方對外宣揚“一國兩制”和《基本法》時，都表示“明天會更好”。現在更設立了一個同名的基金。當年中國總理趙紫陽問“你們香港人怕甚麼？”我想答案很清楚，“我們怕的是共產黨講一套，做一套，明天更離譜！”

主席先生，剛才有議員提到，《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條所載的修改權，第三款載明：“本法的修改議案在列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議程前，先由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研究並提出意見。”既然現在這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尚未成立，又怎能於現時提出修改呢？這句說話，以前我也曾聽過，是魯平主任所說的。其實他也忘了第一百五十九條之前的一條，即第一百五十八條說明《基本法》解釋權時，最後一款是這樣的：“全

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在對基本法進行解釋前，徵詢其所屬的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的意見。”這裏也提及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現在中國政府官員經常說，怎麼是合乎《基本法》；怎麼是不合乎《基本法》，如果他們不是在解釋《基本法》，又怎能說是合乎還是不合乎呢？既然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仍未成立，他們又何來解釋之權呢？又怎可作出解釋呢？因此，我希望各位同事不要聽了魯平主任的說話後，便“照單全收”。請你們看看第一百五十八條。兩條條文都提及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如果在一條條文所述，沒有該委員會便不能修改《基本法》，則在第二條條文，沒有該委員會也就不能作出解釋。因此，我希望大家不要人云亦云，那只會徒惹人嘲笑而已。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

葉國謙議員致辭：主席先生，香港社會能有今天的成功，是有賴市民凡事都依據法律行事，這亦正是總督彭定康經常強調法治，我們做任何事情亦應根據事情本身“規則”去辦事。

不知楊森議員是否接受《基本法》，還是像梁耀忠議員所說的，根本就不承認《基本法》，無論如何。楊議員現時提出要在九七年七月一日前修改《基本法》，民建聯是反對的。民建聯認為《基本法》在九七年七月一日後實施，可按照香港的實際情況和現實環境進行修改，但修改的程序必須嚴格地遵照《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條內的規定辦事。

主席先生，《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條清楚寫明《基本法》的修改提案權是屬於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國務院和香港特別行政區三方擁有的。對於廖成利議員指修訂《基本法》應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提出，似乎是漠視了其他兩個機構的權力，有違《基本法》的條文。

至於楊議員和廖成利議員同樣提出要求取消《基本法》第七十四條及附件二中有關議員議案要分組表決的條文，對此，我想首先向兩位議員提供一些數據資料。《基本法》是經過四年零八個月的起草及諮詢的，期間前後兩次諮詢工作，總共收到多達七萬二千多人次及六千多份意見書，這充分說明了《基本法》的制定過程是進行了廣泛諮詢和廣集民意的。所以這本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小憲法，每一條文的制定過程都是非常嚴緊的，絕非閉門做車的。若兩位議員依然“堅持己見”，我亦嘗試從法理的角度表達民建聯的看法。

主席先生，九七年主權回歸前，總督是香港政府所有政策的最高負責

人，九七年七月一日，特區行政長官是最高負責人，議員提出的法案，涉及政府政策時，民建聯看不到有任何理據，不應在提出前須得到行政長官的書面同意。再者，當年《基本法》制定時，身為總督的仍然是立法局主席，議員提出的議案，亦須經立法局主席裁決才可以提出。此條文的制定精神，正是要確保議員提出涉及政府政策的議案是對社會市民大眾有利的，亦不影響公帑開支，相信這是一個以行政為主導的政府所必須擁有的權力。至於取消附件（二）議員議案須分組表決的規定，我必須再次強調，民建聯是同意在《基本法》於九七年實施以後，按社會發展和需要修訂，我們看不到甚麼理由《基本法》條文在九七年前尚未實施就要作出修改。

對於兩位議員指作出以上《基本法》有關的修改，是要達致《聯合聲明》內訂明行政機關必須遵守法律，對立法機關負責的目標。民建聯認為根本無須透過修改《基本法》，就可達致以上的目標。因為此目標在《基本法》第六十四條已清楚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必須遵守法律，對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負責：執行立法會通過並已生效的法律；定期向立法會作施政報告；答覆立法會議員的質詢；徵稅和公共開支須經立法會批准。因此，對於兩位議員修改此兩條條文與行政機關向立法機關負責的事情並論，是令人難以明白箇中因由的。看來公民教育委員會亦應好好檢討一下自己對《基本法》推廣工作的實效。民建聯向來對推廣《基本法》是不遺餘力的，在這星期一，我們就在街頭向市民派發由民建聯印製的精裝《基本法》小冊子。我們亦承諾在未來一年的52個星期裏，舉行52次推廣《基本法》的居民大會，務求能加深市民對《基本法》的認識。

主席先生，尚有不足一年的時間，香港主權就回歸，這不是社會一小部分人的事，而是香港600萬人整體的事。我們要順利跨進這新的歷史階段，成功地落實《基本法》，實現“一國兩制”，是要靠600萬市民團結齊心，建立共識，加強和中國政府溝通和合作，共同維護香港和中國的長遠利益。民建聯呼籲全港市民，以積極、務實的態度迎接回歸。希望每一位市民，不論在社會上擔當甚麼角色，都在自己的崗位上為特別行政區的建立做一點積極的事。這是迎接回歸最有意義的做法。

本人謹此陳辭，反對原議案及廖成利議員的修正案。

MISS MARGARET NG: Mr President, I believed I express the sentiment of many people in recognizing the Basic Law as a compromise, the acceptance of which is strategically necessary, but morally and intellectually deeply dissatisfactory. This accounts for our fundamental ambivalence about the Basic

Law. On the one hand, we would like to urge for the amendment of the least satisfactory parts of it at the earliest stage possible. On the other hand, the need to hold the powers that be to the letter and spirit of the Basic Law and not to derogate from it, makes us hesitate to muddle the message. Some people also fear that, since the Basic Law presents the resolution of an extensive and passionate debate, to re-open the debate may not be to the advantage of our side.

Mr President, I do not believe that any of the above considerations need make the amendment of the Basic Law a taboo subject. It is always proper for us, out of a sense of public duty, to examine the law which has been enacted, particularly in view of what has come to light since its enactment, firstly, to stop any mischief discovered; secondly, to make improvements which are obviously safe and desirable for the better governing of Hong Kong.

The Basic Law was promulgated in April 1990. That is more than six years ago. It is not surprising that parts of it, in the light of the experience of these six years, have been shown to be unsuitable, and should be considered for amendment in the careful and thorough manner usual to the process of law.

Mr President, in my view, there is nothing wrong at all for Dr YEUNG Sum to propose today's motion. Indeed, the motion shows careful thought and a high degree of forbearance. He has scrupulously refrained from exploiting this occasion to ride any democratic hobby horse. Instead, he has confined his subject to two provisions which would affect the effective functioning of the Hong Kong legislature immediately after 1 July 1997. The nature of his proposal, taken in its true spirit, is non-partisan. The use of Member's Bills and the method of voting on them do not only affect democrats, but all legislators.

Mr President, I support my honourable friend's proposal with respect to Article 74 of the Basic Law, the last sentence of which reads:

"The written consent of the Chief Executive shall be required before bills relating to government policies are introduced."

At present, there is no such restrictions on bills on grounds only that they relate to "government policies". As a matter of principle, society should progress towards greater democratization. This, indeed, is the overall spirit of the Basic Law. A restriction like this cannot be justified. Moreover, if an executive-led colonial government does not require such a restriction, how can it

be argued that the Special Administration Region (SAR) Government would need to do so?

It is the proper function of the SAR legislature to be concerned in overseeing the decision and administration of public policies. Article 73 makes that very clear. The introduction of Member's Bills is a legitimate, and sometimes the only effective, way of achieving the purpose. To enjoin the legislature to carry out a function but deny it of a legitimate and effective means to do so is plainly untenable.

Mr President, in fact, the second sentence of Article 74 is also unduly restrictive. While I raise no issue with bills relating to public expenditure, the restriction on bills which relate to "political structure or the operation of the government" is another matter. As it is written, Members cannot, either individually or jointly, introduce bills in these areas.

"Political structure" is a very wide and undefined term. "Operations of the government" is even wider. Deprive members of the legislature the right to introduce bills in these areas, and you render Member's Bills almost sterile.

Such a move is unjustified. The fundamental political structure of the SAR is bound by the Basic Law, and therefore cannot be changed without an amendment of the Basic Law by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There is, therefore, no possibility of changing the political structure in any significant way locally and by Member's Bills. If the concern is that, allowed too wide a scope, Member's Bills may clutter up the legislative timetable and make administration ineffective, the matter can, and should, be dealt with by reasonable time-sharing between government bills and Member's Bills should the need arise.

Ambiguity is created by the terms "operations of the government" and "government policies", for they are both so vague as to permit a great deal of overlapping. This is bound to cause confusion. Some may argue that since "government policies" are bound to affect "operations of the government", both will be put outside the scope of Member's Bills.

Such a result clearly weakens the legislature greatly in its task of protecting the public interest. The removal of existing powers of the Hong Kong legislature undermines confidence. And insofar as the legislature, as

stipulated in the Basic Law, is elected by Hong Kong people, it also undermines the principle of a "high degree of autonomy for Hong Kong". Article 74 should, indeed, be amended as soon as possible.

The third paragraph of Annex II puts further obstacles in the way of the Member's Bill to be passed, even after it has been introduced. It does so by artificially dividing the legislature into two groups: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and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and the Election Committee. This rests on the assumption that Members' positions are determined by the method by which they are elected, which has been shown to be unfounded by this Council. This restriction is likewise untenable and cumbersome without justification, and should be removed.

Mr President, the mechanism provided in Article 159 makes it very difficult, in law, for any amendment of the Basic Law before 1 July 1997. Dr YEUNG Sum's motion does not specify the time. I read it as leaving that open. Clearly, the intention is as soon as possible, so that the SAR legislature will not have to function, or function for long, under those restrictions. But amending any legislation of such fundamental importance on such an important issue as the power of the legislature demands wide consultation and meticulous consideration. All this takes time. It is not too soon to start the discussion now.

On this basis, I consider the amendment proposed by the Honourable Bruce LIU unnecessary but fair enough, and I am prepared to support both Dr YEUNG's motion as well as Mr LIU's amendment.

Thank you, Mr President.

劉漢銓議員致辭：主席先生，關於修改《基本法》的問題，《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條有明確規定，其中指明《基本法》的修改提案權屬於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國務院和香港特別行政區；又指明《基本法》的修改議案在列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議程前，先由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研究並提出意見。九七之前特區尚未成立，基本法委員會也未設立，並不存在修改《基本法》的可能性，而這種可能性只有在九七之後才存在，我們又何須“有路尋無路”呢？

主席先生，港進聯認為，《基本法》在特區成立正式實施之後，可按實

際情況需要，依循《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條所規定的修改程序進行。只要嚴格按法治精神辦事，一切需要解決的問題都是“莫道無門卻有門”，而此門便是法治之門，有着正確的路徑可尋。若是漠視法治，必然是走一條徒勞無益的蹠壁之路。

主席先生，《基本法》體現了行政與立法互相制衡而又以行政為主導的原則，這是從香港的實際情況出發的，這比起九七之前的本局，《基本法》賦予了特區立法會更大的職權。例如《基本法》第五十二條規定，立法會在法定條件下可以迫使行政長官辭職，而現時港英政府的憲制中則沒有類似的規定，總督的去留完全由英國政府決定。又如《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九項賦予立法會彈劾行政長官的權力，而現時的立法局卻無此權力。再如《基本法》第四十九條規定了行政長官對立法會只有相對的解散權，而現在總督卻對立法局有絕對的解散權。《基本法》的上述規定，便體現了立法對行政的制衡，因行政長官具有重要政治地位和權力，其行為舉足輕重，《基本法》賦予立法會制衡和監督行政長官的權力，是九七之前的立法局無可比擬的。九七前，在《皇室訓令》和《英皇制誥》之下，總督大權獨攬，高踞於行政、立法、司法三權之上。

主席先生，《基本法》既體現了立法對行政的制衡，又體現了行政對立法的制約，兩者互相配合而又以行政為主導，便能夠使特區的行政機關和立法機關可依照法律正確行使各自的職權，有利於特區政治體制的運作。立法會制衡行政長官的權力，並不等於可以代替行政長官行使其權力。《基本法》第四十八條所規定的行政長官行使的13項職權中，其中第四項就是“決定政府政策和發布行政命令”，可見，決定政府政策的權力屬於行政長官，因此，《基本法》第七十四條規定，立法會議員根據《基本法》規定提出的法律草案，“凡涉及政府政策者，在提出前必須得到行政長官的書面同意”。此條規定完全符合行政長官的有關法定職權。若是立法會議員可不必得到行政長官同意而提出涉及政府政策的法律草案，那就意味着是立法會議員決定政府政策，而不是行政長官決定政府政策了。

主席先生，《基本法》作為未來特區的根本大法，其內容精深嚴謹、環環緊扣，如取消有關立法會議員提出涉及政府政策草案須行政長官同意的條款，那麼《基本法》第四章的整章“政治體制”亦要修改。因此，九七後在提出修改《基本法》的問題時，亦要切忌一葉障目、不見泰山。

主席先生，《基本法》附件二有關立法會對議員個人提出的法案和議案分開兩組議員表決的規定，是與《基本法》所規定的二零零七年以前立法會的組成辦法相配合的，其主旨是根據特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體

現各界的均衡參與和利益架構關係的和諧平衡。而按《基本法》規定，二零零七年之後，將由特區自行決定立法會的組成是否全由直選議員組成，若屆時立法會實行全部直選，立法會議員個人提出的法案和議案自然不必分開兩組議員表決。有關《基本法》的修改機制，是相當慎重的，這亦體現了這一部特區根本大法的莊嚴地位。因此，我們對待《基本法》的態度，也應像《基本法》本身一樣莊嚴嚴謹。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

何俊仁議員致辭：主席先生，我今天的發言主要是針對民協廖成利議員所提出的修正案。民協的修正案分為兩部分，第一部分是原則性的、立場性的，指出修改《基本法》的程序必須在九七年後才能生效，以及為體現“一國兩制、港人治港”的精神，所以對《基本法》的任何修訂，都應該在九七年後進行。修正案的第二部分是引申第一部分所陳述的立場，從而要求原議案所建議對《基本法》的具體修訂要在九七年後進行。

民主黨原議案集中辯論修改《基本法》第七十四條，刪除條文中“一會兩局”及削弱立法會獨立提案權的有關條款，因為這些都是違反了民主監察及行政向立法負責的原則。民協的修正案經廖成利議員的演繹後，表面上好像同意原議案的精神，但卻又要加上修改《基本法》的程序和時間性的問題，為原議案扣上《基本法》修訂機制的框框。其實民主黨提出這項原議案時，並沒有要求必須在九七年前就《基本法》該兩條條文作出修訂，因為這兩條條文與產生行政長官或立法會並不相同，行政長官或立法會產生後會有數年的任職時間，對日後的影響會很大，但對這兩條條文，我們可以考慮在九七年後才修訂，這並不是主要的問題。

我們最強烈反對的是民協第一部分的聲明，說《基本法》非在九七年之後修改不可，如果現在修改的話，就會違反法治，變成無法可依。我覺得民協的立論其實是把兩個問題混為一談，就是把《基本法》能否在九七年前修訂這法律問題，與應否在九七年前作出修訂這政治或政策問題混為一談。

先談法律方面，我亦順帶回應劉漢銓議員和葉國謙議員的意見。其實我們覺得很清楚，《基本法》在九七年前是可以進行修訂的。雖然現時《基本法》仍未生效，所以沒有一個修訂的機制，自然地，那修訂機制便沒有約束力，所以令很多人覺得人大可以對《基本法》，一如對一般全國性法律般作出修訂。當然，我覺得這個觀點可能會引起爭論，所以另一做法是可以將《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條，有關修訂的條文，透過人大立法把生效期提前，從而引入修訂的機制，利用中方的提案權經人大作出修訂，所以絕對不

是違反法治精神或無法可依的。這點在法律方面是能夠做到的，同樣地，基本法委員會也可以成立，提出意見。

但我們想強調一點，能夠這樣做，並非表示應該而自然地只有這個方法。民主黨強調，如果要在九七年修訂的話，必須基於香港人的民意基礎。怎樣才能取得香港人的民意基礎呢？民主黨認為現時由民選產生的立法局，可以反映香港人的意見，它可以代表香港人提出修訂，給中方參考；此外，我們亦完全接受，甚至建議任何修訂都應該經過全港合法選民全民投票的多數支持來提出。

民協在應否修訂《基本法》的問題上，卻認為現在意見分化，沒有主流的意見。事實上，這使我非常驚訝，作為民主派的代表，竟然說現時意見紛紜就要這樣做。究竟他們是否認為他們所提出的民主改革意見不代表市民，所以便不大要緊，可以慢慢留待日後再討論呢？我們覺得正正因為這個原因。他們覺得意見分歧，所以最好留待九七年後才解決，因為九七年後可以體現所謂“一國兩制”，反映“港人治港”，同時意見也不會太分化。主席先生，這主要是因為九七年後的機制並不會反映各方不同的意見，而只會有一種意見。無獨有偶，我們正面對全民選的立法局將會被取締，將會產生一個臨時立法會的情況。日後我們怎可期望立法會三分之二的多數 — 即使不是臨時立法會，是第一屆或第二屆也好 — 這個沒有充分民主成分的立法會，再加上一個變相委任的行政長官會同意這些修訂呢？所以民協要求，甚至要依賴這個不民主的架構來提出修訂、反映港人意見、體現“一國兩制”，這是否一廂情願，甚至不切實際的期望？我個人覺得這些可能是愚昧的忠誠。

主席先生，在過往數次辯論中，民協對民主派的議員，包括梁耀忠議員及劉慧卿議員提出的議案均作出修正，同樣加上了《基本法》的框框。目的很簡單（修正案能否通過對他們並不重要，因為每次均不能通過），他們主要是找出一個藉口不支持我們的議案。今天我相信他們也會故技重施，不支持民主派的議案。我們覺得他們的做法是迴避了對政治問題的表態，亦藉此和民主派的議員在政治問題上劃清界線。這種“騎牆”及曖昧的立場，使我們對他們的誠信，特別是在支持民主方面的誠信，提出強烈的質疑。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請大家支持原議案。謝謝。

PRESIDENT: Mr FUNG, please state your point.

馮檢基議員：我想問問，一位議員可否提其他議員的誠信問題呢？

PRESIDENT: I will make a ruling at the sitting next week. I have to listen to the tapes.

李鵬飛議員致辭：主席先生，今天楊森議員的原議案，要求現時修改《基本法》，取消第七十四條及附件二，特別是有關立法局議員提出的法律草案；而廖成利議員的修正案則要求在九七年後才作取消。

自由黨有以下五點基本立場：第一，《基本法》是經過很長時間，在香港徵詢各界的意見，經過三次來港和三次赴京，共同研究後才制定。當年制定《基本法》時，我還是行政局議員，我可以說英方在整個《基本法》的制定方面，曾有很積極的參與，並提出了很多意見，否則，也不會說《基本法》是如何為“直通車”而設計。今天不是辯論“直通車”問題，為何現時沒有了“直通車”，我也不想再提，我覺得再提也沒有意思。因此，《基本法》是經過如此漫長的諮詢過程和四年多差不多五年的工作而制定，現在本局一些議員說要修改，是否就可以如此輕率？這是第一點。

我們的第二點基本立場是，《基本法》是香港一九九七年主權回歸後的香港憲法，在這份憲法還未實施之前，便說要由人大進行修改。不錯，根據《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條，人大是唯一可以修改《基本法》的權力機構，但各位議員有否想清楚，現時要人大修改《基本法》的影響？如果人大提出另一些修改，本局會有甚麼反應？因此，不是可否修改的權力問題，而是對那些議員胃口的便可修改，但他們有否想過，如果是對中方胃口的意見，中方要修改時又如何？因此，我們堅決反對在《基本法》實施之前進行修改。

第三，其實《基本法》的條文已訂有修改機制。如果在《基本法》實施後，屆時的立法會發現有問題或在實施上不很順利的話，就可以根據第一百五十九條的機制提出修改，這程序十分清楚。因此，雖然《基本法》是香港的憲法，但在實施後如認為有問題，屆時的立法會議員認為須進行修改，這樣也是合乎《基本法》的。

第四，有關廖成利議員的修正案，廖議員可能好心，說現時提出來要人

大修改並不妥當，所以我們不如為將來的立法會作決定，留待將來才討論，但這兩條條文是要作出修改的。不過，我們現時的議會為將來的議會作修訂《基本法》的決定，我覺得也不妥當。

最後，我認為香港人應該覺得《基本法》對香港非常重要。為什麼要制定《基本法》？就是要實行“一國兩制”、“港人治港”和“高度自治”。由於中國大陸的制度與我們香港的制度有分別，而且是很大的分別，所以《基本法》很長，總共有160條條文以及一些附件。如果看看其他國家的憲法，並沒有這麼長，即訂立了公民權利，憲法基本上並非如此。為什麼《基本法》這麼長，主要是因為基本上認為香港要實行“一國兩制”，而在《基本法》中規定了我們的制度及將來怎樣達成“港人治港”。我認為最重要的是要落實《基本法》，這種精神和做法是自由黨所支持的。

因此，自由黨今天會反對廖成利議員的修正案和楊森議員的原議案。

羅叔清議員致辭：主席先生，楊森議員提出這次議案辯論，實使人覺得有點莫名其妙。不管我們是否贊同《基本法》第七十四條及附件二中有關條文，我們實在看不出這兩條條文與行政機關必須遵守法律，對立法機關負責的目標有甚麼抵觸。附件二有關一會兩組表決的規定，是立法會關乎內部運作的議事規定，這與行政機關必須遵守法律有甚麼關係呢？與行政機關對立法機關負責有甚麼關係呢？規定議員提出議員條例草案須經行政長官同意，就表示行政機關不遵守法律，不向立法機關負責嗎？恰恰相反，《基本法》第六十四條訂明特區政府必須遵守法律，對特區立法會負責。《聯合聲明》所指的負責，於《基本法》以法定條文確定下來，包括了四個方面：（一）執行立法會通過並已生效的法律；（二）定期向立法會作施政報告；（三）答覆立法會議員的質詢；（四）徵稅和公共開支經立法會批准。

《基本法》基本上提供了一個立法、行政、司法機關三權分立，但又互相制衡的政治架構。雖然《基本法》體現了行政主導，但並不表示行政機關凌駕於立法機關之上，也沒有抵觸行政機關向立法機關負責的互相制衡機制。

主席先生，任何一條法律不可能永遠適用於不斷發展的社會，因而有些法律條文或許有需要進行修訂，甚至廢止。但這必須通過一個既定的法律程序，這是法治精神的基石所在。《基本法》亦規定了一個修改的法律程序。目前，香港特別行政區尚未成立，《基本法》尚未生效，根本不可能按這個既定的程序修改《基本法》。如果現在修改《基本法》，就只能由中國人大

進行修改。這樣，是剝奪了港人參與的機會與權利。本港一些人士，包括本局的一些同事，口口聲聲強調“港人治港”、“高度自治”，恐怕中方干涉本港的內部事務，但又扼殺港人參與的權利，要求中國政府修改《基本法》，實在是一個諷刺。如果今天有人因為《基本法》不符合他們的立法與利益，就要求中國政府修改《基本法》，他日又有另外一些人基於他們的立場與利益，要求中國政府修改《基本法》，漠視港人，香港怎能實行“高度自治”呢？《基本法》作為香港的小憲法的地位，隨意受人漠視，《基本法》的尊嚴地位何在呢？

主席先生，《基本法》的起草及諮詢過程歷時四年零八個月之久，而且基本法諮詢委員會的成員來自不同的階層和界別，以集思廣益，這是十分具代表性的。這部《基本法》經過提出了兩個草案兩次諮詢期，修改了百多處，達成共識，其中亦接納了社會上不同團體及人士的四十多個民意調查，甚至部分吸納了英國政府的意見，可謂符合大部分港人的意願，協調了各方面的利益，也獲得世界社會的嘉許。因此，《基本法》是一部頗為完善的小憲法，本人呼籲大家擁護《基本法》，以便香港平穩過渡。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

任善寧議員致辭：主席先生，今天不斷有人重複提到《基本法》的制定，用了接近五年的時間，召開多次會議，在慢工出細貨的假設下，認為這件細貨不應隨便修改，但正如楊森議員今天所指出的《基本法》兩大缺點，顯示《基本法》表面上給香港人民主，實質上是要扼殺民主。大概那些民主修養低、奉承能力高的最後參與制定者，忘記了《基本法》將來會帶給台灣的參考作用。一本這樣的反民主之道而行的《基本法》，只會令台灣人民離心，阻延未來中國的統一。

本局的職責是制定法律、監察公共開支及政府政策，九七後既然要維持五十年不變，則立法會的功能也應該一樣，既然監察政府政策是立法會主要任務之一，只要立法會議員察覺到民意所在，有需要便應提出法律草案，行政長官不應該為了維護行政機關而持有否決權，他不應該讓行政機關由於懶惰、疏忽、或認知不足，而透過行政長官去阻撓立法會議員提出某些代表民意需求的法律草案，因為議員只是提出而已，草案尚需經過立法會議員發揮集體智慧反覆討論，才有可能通過，我們無理由相信立法會議員的集體智慧不及行政長官諮詢少數行政政策科官員，而又無民意基礎的決定，所以，本人支持楊森議員動議的第一項修改，以減少將來民意被扼殺的機會。

立法會議員對議員提交個人議案要經分組點票，如《基本法》附件二所規定者，則功能團體變相對直選及間選議員通過的議案擁有否決權，即是說，由民意基礎較薄弱的議員否決民意基礎較強的議員所通過的議案，我們知道共產國家有所謂“民主集中制”，上述分兩組議員計票的方式，或許可以說是“民主傾斜制”，不過是向民意較低的一方傾斜，這是我們不能接受的。所以，本人也支持楊森議員的第二項修改。

廖成利議員贊成楊森議員的修改，但希望按照中方的遊戲規則去辦，如果九七前可以先收集到民意，交給九七後的立法會去提出修改，理論上是不行的，不過，能夠修改的機會便更低了，但我們對民主的爭取，已不計其機會高低，只要強烈的爭取，長遠來說，對民主的進程還是有益的。

所以，本人支持楊森議員的原議案及廖成利議員的修正案。

謝謝主席先生。

莫應帆議員致辭：主席先生，我會就未來特區中行政機關向立法機關負責的問題發言。

《基本法》第七十四條規定：立法會議員提出的法律草案，若涉及政府政策時，必須得到行政長官書面同意；附件二規定：特區立法會對議員個人提出的法案或議案，須分開兩組議員表決；該兩項規定，都嚴重地削弱了《聯合聲明》以及《基本法》第六十四條中所規定，行政機關對立法機關負責的原則。其中有兩點：

- (1) 立法會議員提交議員條例草案須經行政長官書面同意，無疑給予行政長官過大的酌情權，造成行政權力一面倒的局面，立法機構無法通過立法落實民意，制衡行政架構的權力，令“港人民主治港”難以落實。
- (2) 將立法會議員的私人法案或議案分開兩組表決。若任何一個組別支持的法案由於被另一組別否決而流產，失敗的一方會將責任歸咎於對方，令會內兩個組別的議員站在對立位置，令議會上的矛盾激化；而社會上不同利益集團若無法將本身訴求通過合法程序表達及落實的話，將被迫採取建制外激烈的街頭鬥爭的行動，對社會埋下定時的炸彈。

《基本法》的條文對立法會議員提案，相比現行的制度，是不適當地限制過大。所以，修改的方向應有兩個：

- (1) 以現行的制度，取代《基本法》第七十四條的安排；或
- (2) 進一步修改為，凡涉及公帑的議員條例草案，必須由不少於十分之一的立法會議員聯合提出。

至於分開兩組議員表決的制度，亦應以現時的全體議員簡單數票安排所取代。

總括而言，民協認為，若要落實“港人民主治港”，必須在九七後盡快修改《基本法》第七十四條以及《基本法》附件二的有關規定，令行政機關須向立法機關負責的原則充分得以落實。

主席先生，對於剛才何俊仁議員的發言，特別向民協說有關誠信的問題，我個人或民協都很有保留。我相信如果大家對於民主有認同和理念，大家都會認同一件事，就是大家對民主的理念可能有所不同，一本好的小說，有些人用小說寫，有些人用電影拍攝，亦有些人可能繪畫表達。我想大家都是殊途同歸，只用不同的方法而已。但是，如果有些人覺得如果不跟從他拍的電影，就覺得我們不是支持他這本好小說的話，則正如有些人或我們老是不同意中國政府時，只覺得它是唯我獨尊一樣。這是否真正的民主呢？我本人就很懷疑。所以，我相信真正的民主派，應該容許不同的意見，不同的想法。因此，對於剛才何俊仁議員的說法，我表示非常遺憾。謝謝主席先生。

張文光議員致辭：主席先生，我想談一談朱幼麟議員的修正案。朱幼麟是一個很有趣的議員，他今次的修正案，令我看到有一些黑色幽默的地方，就是他說《基本法》這份文件是一份充滿生命力的文件。

於是，我想一想甚麼叫做生命力呢？生命力應該是不斷進化的力量，而不是不斷倒退的力量。例如從生物的角度來說，生物是不斷進化的，而人就是進化的產物。我相信人的進化由爬行走向獨立，或者由有尾巴走向沒有尾巴，是一個很漫長的過程。但是在這個漫長的過程中，有人類的產生，並不表示人類、每一個人出世後就是永遠不變的，因為生物學內亦有一種倒退的現象，我們叫做“反祖”現象。例如在中國，很久以前有一個“毛孩”，全身好像猩猩一樣那麼多毛，為何呢？就是“反祖”，就是他本來是一個人，而到最後至一身毛，成為“反祖”，但是這一種生物學的“反祖”和倒退的現象是非常罕有的。在政治上，“反祖”的現象、倒退的現象就並不罕有，

而且是經常發生的。

舉個例子，《基本法》內的私人提案，在現時我們的議會內，這個私人提案只要不涉及財政，只要不涉及主權國的一些外交的協議時，便可以進行。但是在《基本法》內，它肯定是一個倒退，因為《基本法》規定任何的私人提案要行政長官同意，即如果違反了政府的政策，要行政長官同意其實是很難的。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我們怎能說《基本法》的條文是進步的條文、進化中的條文，怎能說它有生命力呢？其實它只是倒退力，是退化的力，這倒退的要害是甚麼呢？這倒退的要害是，由於任何的私人提案要首先得到行政長官書面同意，於是閹割了我們議會本來已經有的權力。第二，由於這些私人提案，即使提交了立法會，還要進行兩次表決的機制，於是令中方或未來特區的政府可以將我們民選的立法局，或變相委任的立法局，或一個已經四分五裂的立法局，分而治之，令議員條例草案的提交，在兩個投票中通過，根本是難於登天，民意亦因此而化為烏有。在這樣的情況之下，為何還要維護倒退的《基本法》條文呢？

今年有相當多的民選議員，包括民建聯的議員，民主黨、工盟等很多的議員都提出一些議員條例草案，他們是要改變政府的政策。其實，最早是誰提出議員條例草案？是民建聯的譚耀宗先生。他提出來的草案，就是要改變政府錯誤將外籍公務員轉制的政策，而得到立法局全面的支持。所以，若問議員條例草案是否一個好的做法，是否一個能夠真實反映民意的做法時，答案是肯定的。今年，我們反對殖民地政府時，我們就懂得用議員條例草案，但是，未來如果是反對特區政府一些不合理的政策，為何不可以呢？為何作為一個議會，作為一個議員，作為一個政黨，是要同意如此閹割議員的權力，要令議員行使這項權力時，要過五關，較六將，到最後仍要碰到銅牆鐵壁呢？我是不明白的。

有人說：不要隨便修改《基本法》，《基本法》用了四年作廣泛諮詢，怎可以隨便修改呢？但是請大家不要忘記，四年的諮詢內肯定是沒有包括羅德丞當時提出的一會兩局方案，因為一會兩局方案是在八九年八月時出現的，而在九零年的四月，這個一會兩局方案已經變為正式《基本法》內容的附件二，就成為“一會兩投”的方案，在這樣的情況之下，又怎能夠說它經過四年的漫長諮詢呢？即使短短的幾個月，“一會兩局”方案當時都受到社會極力反對，又怎能夠說經過廣泛諮詢不要改呢？亦有說法是：只剩下一年時間，為何要改呢？其實它不是只剩一年，這不合理的“一會兩投”方案是已經凍結了六年，在這六年內，立法局已經發生很大的變化，無數議員條例草案出現通過，並且有效地影響社會政策。為何我們不可以在《基本法》內作出周詳的修訂，而最終對社會是有利的呢？朱幼麟議員說：上帝頒了十

誠，教徒就要信十誠，但他沒有留意，解釋《基本法》的上帝，其實是不斷改變《基本法》十誠的解釋權，當上帝是不斷改變《基本法》十誠的解釋權時，同時又要香港的立法局不要觸摸這個《基本法》作任何改動，這是一個不公平的說法，這是一個不公平的權力的天秤。事實上，四年內《基本法》的解釋改變了很多。選舉的定義改了；言論自由的定義，因為《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有關“不准鼓吹”兩個中國的規定而又改了；人權或原有的法律不變，現在又改了；法治內“國家行為”的定義又改了。當中國政府用這麼多的解釋來修改的同時，而又要香港人千萬不要觸摸，千祈不要改，這是佔便宜，簡直是將香港人當做“亞斗”。

所以，在這種情況下，主席先生，朱幼麟議員的黑色幽默是不應該視為正常。所以，我反對他的修正。謝謝主席先生。

MR PAUL CHENG: Mr President, the Basic Law is not just any law, it is an enshrinement of principles and policies promised to the people of Hong Kong — to maintain Hong Kong's prosperity and stability, to maintain our way of life and the standard of living our community enjoy. Milton FRIEDMAN, the renowned economist used Hong Kong as the perfect example of what a truly capitalistic society can achieve. We are the envy of the world.

No agreement or law is absolutely perfect, but the Basic Law, in my view, provides an excellent foundation for Hong Kong's future. If we start pushing for change now, we may end up setting a precedent for other parts which are even more important to also be changed.

As we all know, the Basic Law will only be implemented on 1 July 1997. We should see how it works before trying to tinker with it.

The motion calls on the Chinese Government to amend. I thought we are all keen to see that the future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SAR) Government be given a high degree of autonomy under the "Hong Kong people ruling Hong Kong" concept. The SAR Government should be the entity to initiate the process if future amendments were deemed necessary.

I, therefore, strongly condemn the motion before us as an exercise in total futility. I am sure the people of Hong Kong expect their legislators to devote their time more to constructive and worthwhile endeavours.

Besides, as one of the more elderly Members in this Council, I wish we do not have to spend so many late nights here on Wednesdays.

With these brief remarks, may I remind those fellow Members who have yet to speak that it is not mandatory for them to use up the full seven minutes allocated to each of them.

Let us all have a reasonably early evening so that we can get enough sleep and be more alert tomorrow to do something useful for Hong Kong and our fellow citizens.

Thank you, Mr President.

MISS CHRISTINE LOH: Mr President, I am sure the Honourable Paul CHENG will be pleased that I am not going to use up the seven minutes of my allotted time. I just wish to say that I believe Hong Kong people accept the Basic Law as the constitution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and that it would come into effect only on 1 July 1997. However, that does not mean they endorse each and every provision as the Honourable David CHU is asking us to do.

As the Honourable Miss Margaret NG said, the Basic Law reflects compromises amongst its drafters, many of which cry out for amendment in due course. I also agree with her that there is no harm in discussing which articles need amendment sooner rather than later. After all, the Basic Law is a long and complex piece of legislation. It was for this reason that I published my own thoughts on the Basic Law's problematical areas last September. I would like to see much more public discussion about how the Basic Law should be implemented and also areas for future amendment.

On the two specific points in the motion, I agree with both of them for the reasons that have already been eloquently articulated by Miss NG. Many Members argued that no amendments should be, or can be, made before 1997 because the Basic Law only comes into effect on 1 July 1997. Talking about possible amendments is surely not the same as inviting China to interfere in Hong Kong's affairs. With respect, Dr YEUNG Sum's motion leaves it open as to when amendment should take place. This sensible flexibility however

provoked the Honourable Bruce LIU's amendment to state clearly that amendment would only take effect after 1997. Like Miss NG, I find Mr LIU's amendment unnecessary, but fair enough.

Mr President, I will not support Mr David CHU's amendment and will support Mr LIU's amendment as well as Dr YEUNG's original motion.

陳鑑林議員致辭：主席先生，《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於一九八五年開始草擬，在港人廣泛的參與下於一九九零年終於大功告成。

《基本法》的起草工作歷時四年八個月，期間分別舉行了多次研討會，全體諮詢委員更分批對《基本法》的有關事宜發表意見，基本法諮詢委員會亦有會見市民計劃，搜集港人意見，可見《基本法》的制定是有港人充分的參與。

主席先生，《基本法》作為一份憲制文件，本身亦提供了一項嚴謹的修訂機制，讓在實踐過程中因應需要，經廣泛討論及取得共識下作出適當的修訂。

今天，《基本法》還未付諸實施，但楊森議員就提出修訂《基本法》，我認為這顯然是操之過急！他的目的固然志不在於《基本法》第七十四條及附件二條款存在的問題，而是在於全面否定《基本法》，否則，當年所謂的民主派人士，火燒《基本法》又所為何事呢？難道就是為了不滿這兩條條款嗎？我相信某些人士當然須要向市民作出清晰的交待！

事實上，任何熟讀《基本法》的人士都清楚知道，《基本法》內已清楚訂明修改的程序，我相信今天原動議者都是熟讀《基本法》的。

《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條已清楚列出修訂的程序，並說明在提出修改議案列入全國人大會議議程前，更須要先由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研究，並提出意見。

原動議者不理會已載於《基本法》內的程序，並要求本局促請中國政府修改《基本法》，我認為這是一項不尊重法律、不負責任的行為，更在原則上出現嚴重錯誤。

首先，本局明顯沒有任何憲制地位，直接要求中國政府在九七年前修改《基本法》；再者，議案措辭沒有提出修改《基本法》的時間性和方法。如

果楊森議員覺得中國政府完全可以在任何時間自行修訂《基本法》的話，則我相信楊議員有需要清楚解釋，並說明“民主黨”對此全無異議。

不過，剛才何俊仁議員就提出了一個方法，並且認為不一定在九七後才可修改。何議員更表示修改《基本法》只要有民意基礎便可以。試想想，現在的民意基礎有時候已大為扭曲，甚至有時候連民主黨也不遵從，又怎可以此作為修改《基本法》的基礎？

楊森議員及張文光議員都列舉了本局過去議員條例草案得到支持，對政府所起的監察能力。但我認為他們可以放心，因為擔心是不必要的。不管在任何時刻，議員都需要相互尊重、相互信任及履行職責的能力，無論是政府或議員的條例草案，好的自然會獲得通過，不好的一定不會通過。本局過去也有不少例子，所以我相信他們是非常清楚的。

主席先生，民建聯堅決反對在九七前修改《基本法》，更何況在此時便邀請中國政府單方面修改這《基本法》呢！

任善寧議員說到《基本法》的條文扼殺民主，恐怕會影響統一台灣。但我認為他大可放心，因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基本法》是經四年八個月的草擬，經過無數次的諮詢港人才完成的。任議員大可將《基本法》的制定過程告知台灣同胞。我們完全樂於看到“一國兩制”將來同樣可作為解決台灣問題、統一中國的模式。將來中華人民共和國台灣省的《基本法》，一定會為台灣同胞所接受的。

主席先生，在過渡期的最後一年，民建聯呼籲港人在《基本法》已經敷設好的軌路上，用積極行動共同努力，建設未來香港特別行政區。

本人謹此陳辭。

馮檢基議員致辭：主席先生，我發言支持廖成利議員的修正案。

我覺得楊森議員的原議案有三矛盾，我不提他說修訂的那兩條，因為那兩條我們是同意的。三矛盾的地方是上星期李柱銘議員才提過一個議案，要我們捍衛香港的“一國兩制”，小心中國干預，但今次的議案實在是要中國人大修訂我們香港內部的一些法律條文，我真不明白為甚麼會有這個矛盾出現。

第二個矛盾是在很多民主黨議員的發言中，都表示不相信中國的執政

黨 — 共產黨，認為中國的執政黨（共產黨）現在正製造一個傀儡行政長官，製造一個變相委任的立法會，但他們又相信中國會代其修改《基本法》，這個矛盾怎樣解決？你不信他，但又相信他會替你改。這個矛盾我很不明白。

第三個矛盾便是《基本法》的第一百五十九條，我記得這件事非今天才發生。我在以前的議案辯論中亦提過，何俊仁議員連事實也不知道。一九八八年時，有民主派的草委對我們民協說：“關於《基本法》，我們正要求提案權加入香港特區政府”。因為根據現在的憲法，修改中國憲法只有人大常委提案或國務院提案，我們現在要求加入特區政府提案，一個很例外的特別，並且要爭取只可以讓特區政府提案，因為這會保證人大常委和國務院不會為我們修改《基本法》。

尚有第二個關卡，當年的民主派草委提醒我們民協，正如李柱銘議員所說第一百五十八條最後一段及一百五十九條所說的基本法委員會，即使真的有一天，人大常委或國務院要提案，也要經基本法委員會討論和諮詢，在討論和諮詢的過程中，香港人一定知道，香港人有機會發表意見，甚至反對一些我們覺得不合理的修訂或提案。當年兩位草委要求民協支持和堅持。民協在八八年通過支持，堅持到今時今日。我並非因為楊森議員的提案而刻意去修改的，這個決定是民協八八年時通過的。何俊仁先生，當時身為民促會的成員，我相信他知道當時曾經有過這些提議。即使現在沒有人承認曾有這些提議，我們民協是在八八年時已堅持《基本法》在九七前不可以修改，不是因為今天的議案而修正楊森議員的議案，不是為反對楊森議員而反對楊森議員。正如廖成利議員所說，這是一個原則問題。這是保證香港港人治港的兩條很重要的機制。

我希望稍後楊森議員會回應這三矛盾，特別是他不相信中國執政黨（共產黨），為甚麼會相信他會代他修改《基本法》。假如他相信共產黨正在建立一個傀儡行政長官，那麼就更不會修改了。

我對何俊仁議員的說話很失望。我認識了何俊仁議員很久，我當年曾勸我們民協的人不要與何俊仁先生競逐立法局的席位。原本我有少少生氣，但我覺得我不應該仿效何俊仁議員，我不應該生氣。因為我覺得這件事不值得我生氣，因為剛才對我或民協的指摘，根本不合道理。如果有人說我們忠於《基本法》是一種愚昧，我是愚昧於一種法律、一種憲法、一種我們同意的制度。但如果民主黨此刻貶低中國的執政黨和中國政府，另一刻又相信它會支持修改他們希望對《基本法》進行的修改，這種又是不是另類愚昧？但他們這種愚昧是愚昧於一個中國共產黨身上，我則愚昧於《基本法》身上，

二者選其中，我寧願選擇我自己那種。

民協曾經找民主黨支持修訂一些法案，民主黨不支持。我相信如果大家有參與我們的辯論，我從來沒有因為民主黨不支持我們，就在議會堂上罵民主黨，議會堂是用來議事的，意見不同便不同，不能通過便不能通過，反正這些議案通過與否都沒有約制性，是表示態度吧了。當然，大家同一態度是好的，態度不同便不同吧，其實，態度不同正好反映了香港多元化的政治文化。我不明為甚麼要“踩”我們兩腳。

何俊仁議員說我們變了，為了反對而反對，但我告訴大家，我看到有數點我沒有變的。我只曾參加過一個政黨，何俊仁議員則參加過三個。八八年民協通過支持剛才所說的兩項《基本法》機制，我們至今未曾改變。如果民主派都沒有轉變的話，楊森議員或民主黨都不應該對我們加多“一九九七年”這數個字有所芥蒂，其實是何俊仁議員說不會有芥蒂，但我不知為甚麼越說越生氣。我希望何俊仁議員不要以為自己說的便是民主，便是真理，更不要以為自己有誠信便說別人欠缺誠信。因為如果把批評人、罵人便當作是民主，我和民協都一定不會跟隨。不過，我亦覺得我亦無須為何俊仁議員數句說話而壞了這次的議案。

在那數位發言的議員中，其實都有人是同意民協的修正案的，反過來說，我真的希望楊森議員或民主黨想一想，可否支持我們的修正案？因為支持修正案反而有機會通過。當然，為甚麼我們民協不可以支持民主黨？我們有一個包袱，那包袱是八八年民協通過的一個決議，至今都沒有改變。我們希望民主黨再想想。我亦希望何俊仁議員那些回應只是個人的情緒回應。我希望他們想想，如果九七之後修訂，那便不是他們的包袱的話，那麼便請他們支持民協的修正。謝謝主席先生。

李卓人議員致辭：主席先生，今天我發言是特別回應朱幼麟議員的修正案。朱幼麟議員現在可能變成本局的“修正先生”，但是我相信他提出修正，是因為他有一條很清晰的政治路線，就是他一開始第一次提出議案時，我記得他已經表示了態度，就是要用合作來取替對抗，希望香港和中國政府合作，這是他一直所倡議的，所以他至今沒有改變，他這次的修正案亦很清楚表示他是要和中國政府合作。但是，我擔心這究竟是否一項無條件的合作，而這合作最終會否令其變成中國政府的“打手”，或者這合作最後會否變成其實是與中央政府合作來破壞香港的高度自治？這是合作背後的最大的問題。如果合作帶來的結果是破壞港人高度自治的話，這合作不是香港人所要看到的合作，而今次他的修正，就令人覺得他的合作是完全要充當中央政府的打手，或他的合作是會破壞香港的高度自治。為何我這樣說呢？因為他的字眼

很清楚，要支持《基本法》的整體內容，完全支持的，一點兒也不可以批評。《基本法》是否神性不可侵犯、是否全部條文都是全對的呢？

今天，楊森議員所提及的兩項條文，我就覺得是其中兩條是最不對的，最不對當然是《基本法》本身的民主進程並未尊重港人高度自治，根本沒有高度自治，因為如果沒有百分之百普選產生的立法會、百分之百普選產生的行政長官，根本就不是港人高度自治，而《基本法》在這方面一直是加以限制的，而即使最終於二零零七年由當時的立法會來決定，都要三分之二當時的立法會議員來通過。但當時的三分之二立法會議員，如果不是普選產生的話，我很難想像它會不依從中央政府的指令來做事，所以最後也是由中央決定、由中央控制。如果由中央控制，就不是高度自治了。剛才楊森議員提出關於議員條例草案的提案權，如果我們立法局的議員沒有議員條例草案的話，我覺得我們完全不可以監察政府。九七之後，如果沒有了這項權力，最後，立法會就真會淪為一個橡皮圖章，監察政府的能力根本受到大大削弱。我覺得這是目前，九七之前立法局的實踐的一個結果。所以，我們覺得如果朱幼麟議員要其他人支持《基本法》整體內容的話，其實就是與中國政府合作來破壞香港的高度自治，亦令香港市民不可能有獨立的思考。我覺得香港市民自己去看《基本法》時，最重要是要有獨立的思考，而不是聽從朱幼麟議員說我們要完全支持，這就是最好的了。

另一個問題就是《基本法》的整個草擬過程，其實，總的來說，最後的落筆權也是由中央控制，港人的參與權非常有限，並且只限於中央欽定的港人，所以，其實不應該如此強調《基本法》是如何困難才產生；如何辛苦，最後都是由中央政府選定的港人才有份參與，不是香港人普通市民有份參與，至少就沒有公民投票。剛才陳鑑林議員說可以讓台灣人民知道整個《基本法》制定過程，我想屆時“雞飛狗走”也不定，會嚇怕他們。我覺得不告訴他們可能他們還會有點信心，說給他們知道則反而沒有信心了。

最後，我想講一點，就是朱幼麟議員亦說要包括其中條文關於修訂《基本法》的程序，但是《基本法》的修訂程序，總結是三個字：“難、難、難”，根本是很難修訂的，除了國務院或全國人大之外，香港特別行政區想修訂是很困難的，原因很清楚，大家剛才也可能有提及，我不再重複。《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條很清楚說明，一定要三分之二的香港人大代表、三分之二的立法會議員、行政長官，三方面一齊提出，然後最後修改權仍然在全國人大。如何修改？很難修改，除非中央政府說要修改。所以，這樣困難才能修訂《基本法》，其中那麼多條文限制香港人的參與，如何還能說香港人有高度自治？所以，我覺得如果我們任何議員是支持朱幼麟議員的話，其實是支持香港不應有高度自治。謝謝主席先生。

李永達議員致辭：主席先生，我只是代表民主黨對一些同事剛才的說話作數點澄清。第一點是有關《基本法》的制定經過四年多上落很大，有些同事已回應了這個問題。問題不在於時間長短，有時一件事做得久並不一定好，如果產品不受顧客歡迎的話。問題第一是在組織上，《基本法》成立起草委員會時，至少我們認為只得一兩個是比較接近市民的代表，其他很多都是中方欽點的人，他們本身並沒有代表性。工商界比較多，是否真的能反映市民意見等，我們有所懷疑。我自己那時透過政界聯席會議被推選成為諮委，在諮委會內討論亦都知道過程很困難。市民的意見很多時候被遏抑，所以組織上基本不是一個很有民意基礎的組織。至於這個組織是否制定了一本符合香港市民利益的《基本法》，我是有疑問的。所謂需時很長，但最重要的是提出的意見有沒有被接受，如果意見沒有接受，時間表只是一個“時間”的問題，不是一個接納民意的過程。我有一個例子能反映當時意見有沒有被接納。李柱銘議員（我們黨主席）曾說關於“一會兩局”這個問題，很多人迴避這個問題，張文光議員說這個構思其實是八九年六四之後才提出的，接着諮詢了很短時間，其實在當時所餘下的18名香港草委中，有11個（最少有一部分我們覺得很保守的人）都覺得難以接受，聯名寫信反對。如果那些人都覺得這個意見很好，為甚麼連當時大多數的草委、港方草委都反對？他們所說的民意基礎從何而來？我真的不明白，人們為何要迴避這個問題。

其次，陳鑑林議員剛才說我們全面否定《基本法》，燒《基本法》，我希望陳鑑林議員不要做“扣帽子”工作的廠東，當時民主派所燒的是《基本法》草稿或徵求意見稿中那兩頁有關政制的部分，不要將別人做的事說少少便無限擴大，無限上綱，我們所燒的是《基本法》徵求意見稿內政制部分。為甚麼我們要燒呢？因為它不好。燒了它是否很奇怪？也不是很奇怪的。我們八七年曾燒了代表香港的跛腳鴨，我們不是燒中國，而是燒代表英國政府的總督象徵的跛腳鴨。八七年“八八直選”時，有一個民意匯集處，陳祖澤負責做專員，他說市民不支持“八八直選”，那本書我們也燒了，那麼燒東西有甚麼奇怪？燒東西只是當市民覺得他們的集體意見沒被當權者接受，又沒有一個制度讓民意得以反映和渲泄的時候，唯有將意見書燒掉。我覺得這不是一種怎樣特別的行為，我只是把這事說出來。

剛才一些同事批評我們說太早提出修改是否不尊重《基本法》？是否不法治？有一個觀點是很多同事都不聽我們的同事分析便批評，便是我們有一個基礎，是要有很強的民意的情況下，這些修改才進行。其實這做法不獨在九七年前要做，九七年後都要做。因為我們民主黨不覺得《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條這個機制是一個一定能符合香港市民意願的機制。第一，提案權的

三部分的人，包括人大，我們又不知道將來人大是不是普選產生，又不知會不會由一些甚麼400人推選委員會馬虎下推選一些人出來。有沒有民意基礎，我們不知。第二，根據《基本法》，行政長官明顯有一段長時間都不會由普選產生，那他是否獲民意認受和支持，又有疑問。第三，根據《基本法》，立法會在二零零七年前都不可全面普選產生。所以，我們覺得有民意基礎之下，無論任何時間，有市民的認受去修改《基本法》，是最重要的原則。在我們民主黨而言，這原則遠比第一百五十九條重要，因為該條文的原則和機制本身並不一定每一次肯定保證到民意可以充分獲得反映。

主席先生，我們提出這個議案，是明知會有人提出這些批評，說我們不尊重法治和《基本法》。為甚麼我們還要提出呢？原因是如果我們容許這制度發展下去，我們立法機關或立法會監督行政機關的權力會大大削弱，所以我們甘於冒着被人扣帽子的風險，也要提出這項議案。

謝謝主席先生。

楊孝華議員致辭：主席先生，今天的議案主要分開兩個層次，一個是修改《基本法》及有關的程序，第二是具體修改的內容。

首先，關於修改《基本法》這個問題，我覺得《基本法》當然不是永遠不可以修改的，若然便不會寫下第一百五十九條有一個修改機制，但是我總是覺得未到九七，《基本法》未運作之前，未給予機會通過實踐來考驗它，看一下它對香港社會的實況是否適合、是否運作良好之前，在這時就各種人士根據自己的政見、抱負而提出修訂，我始終有些戒心。有戒心不只此點，而是我們未實施之前可以提出修訂這一條，說不定下一次會議，或下一個年度，有人提出要修訂另一項條文，將來中方又提出修改另一條，我覺得《基本法》內很多條文是不能令所有人都百分之百滿意的，並非十全十美。但我覺得不排除將來修改，我們現時可以研究，但是我反對現時未給予機會實行《基本法》，看看其運作過程，便抽出其中一部分作修訂。我寧願將來待特區政府運作之後，《基本法》實施之後，給香港人、中國人、全世界人看到究竟實行情況如何之後，才進行整體的檢討，看看在所有的章節內，哪些條文更加適合將來新的時代才加以修訂。

第二個問題是關於這次提出的議案所要求修改的實質內容。我覺得所提出的實質內容，事實上有點涉及我們究竟是否一個維持行政主導立法局，其制衡的能力是否被削弱了的爭拗。當然，我覺得我們一方面要承認香港所以成功，是由於過去多年來行政主導的模式起了很大的作用，否則今天我們的社會不會那麼進步。但亦不可以排除將來實行一國兩制之後，當我們的公

民意識不斷提高之後，可能市民、甚至從政人士對政府的要求有所改變，制衡方式也可能會有所改觀。所以，我亦不排除將來我們要看一看如何來實行行政主導、如何有一個適當的制衡，我覺得將來都是可以研究的，但是，同樣地，在這個時候只是針對這一點，未經過事實證明行不通，未經過實際運作證明它是對香港不利，就進行一些修改的話，我是不同意的，所以我贊成朱幼麟議員的修正案。

楊森議員致辭：主席先生，可能我看事物比較豁達，所以民主黨要對外與別人談判或我們與別人有爭執時，通常我會扮演協調的角色。關於廖成利議員的修正案，我希望馮檢基議員不用因為何俊仁議員說了一句說話而動怒。他老是說他不憤怒，但他說話時也是憤怒的。不過，我想告訴他，我們民主黨很抱歉不可以支持廖成利議員的修正案，因為我作為憲制發言人，也想得到他們四票的支持，不過想深一層也不行，主要有兩個原因。

主席先生，一是它嚴限所有《基本法》的修訂，它說“鑑於修改《基本法》的程序在九七年才生效”，所以任何修訂一定要九七年後。主席先生，我想說一下我們民主黨為何不接受，因為民主黨一向希望第一屆的立法機關和行政長官要是由普選產生的，既然第一屆的立法會和行政長官要普選產生，有一個技術的問題就是《基本法》一定要九七年之前修改，本來我的議案也有這一部分，但主席先生的決定是因為上一次劉慧卿議員提及影子政府時已談及，我接受你的決定，所以我的動議沒有提普選立法機關和行政長官，但我相信各位議員也知道我們民主黨的立場是很清楚。既然我們要求第一屆的立法會和行政長官要普選產生，很明顯修改《基本法》一定是要在九七年之前，所以令次如果要取得民協回票的支持，令我的議案有機會通過的話，我們就違反第一屆普選立法機關和行政長官的原則，大家都知道這件事很嚴重，即民主派放棄普選立法機關行政長官的原則，根本是不可以想像，所以，不可以。

另外一點不可以接受的，是因為廖成利議員和民協很強調修改一定要根據《基本法》的機制，剛才李卓人議員及李永達議員也提及，根據《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的修改機制是比較困難的，因為立法會的產生不民主，行政長官的產生又不民主，人大亦不是透過普選產生，所以我們希望中國政府在尊重香港民意的情況下，修改《基本法》。這是另闢途徑，可能民主黨老是希望在民主原則上另闢途徑，就令到我們和民協在中方的眼中是有所不同，這可能大家性格使然，或大家作風使然，或大家對原則的執着而使然。所以，解釋之後，我們是不可以支持廖成利議員的修正。

至於朱幼麟議員的修正，他認為《基本法》是富生命力的文件，比較有些“攬笑”。張文光議員很幽默，說他是黑色的幽默，真的比較有趣，可能朱議員本身是一個很有趣的人物，我想過渡期有這樣的議員也是好的，有時令我們在比較激烈的辯論中有點“攬笑”的氣氛也是好的，後人閱讀會議紀錄時亦可能發出會心的微笑。但要我們全面支持《基本法》真是很困難，如果要全面支持，我們也不用提修訂了。

故此，我簡單說，我們沒辦法支持廖成利議員的修正，但我亦很高興他贊成取消一會兩局的投票，以及對議員條例草案的提案權的限制。在這兩點上，我們要對民協加以肯定。謝謝主席先生。

憲制事務司致辭：主席先生，楊森議員的議案，以及廖成利議員和朱幼麟議員的修正案，分別就《基本法》有關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運作的條文，提出了一些意見。我希望在此解釋香港政府有關這方面的立場。

議案主要內容涉及《基本法》第七十四條有關議員提案權的規限，以及附件二有關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表決的規定。《基本法》第七十四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根據本法規定並依照法定程序提出法律議案，凡不涉及公共開支或政治體制或政府運作者，可由立法會議員個別或聯名提出。凡涉及政府政策者，在提出前必須得到行政長官的書面同意”。至於附件二則訂明“立法會議員個人提出的議案、法案和對政府法案的修正案均須分別經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和分區直接選舉、選舉委員會產生的議員兩部分出席會議議員各過半數通過”。我想指出，實施或修訂《基本法》條文的工作，應該由中國政府和未來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責。

《基本法》第八章對修改《基本法》程序已有明文規定。對於香港市民來說，任何修改《基本法》的建議，都與他們息息相關。至於如何具體諮詢香港市民的意見及處理修改《基本法》的建議，則應該由中國政府和未來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決定。

楊森議員的建議亦引出一個重要課題，就是行政機關和立法機關的關係。在此，我想強調兩點。第一，“行政主導”是香港政府一貫的運作模式，而多年來，這模式一直行之有效，為大眾所接受。第二，要有一個有效而負責任的政府，行政與立法機關既要互相制衡，亦須互相配合。《中英聯合聲明》附件一第四段有關“行政機關必須遵守法律，對立法機關負責”的規定，正好指出這項重要原則。香港政府行政機關一向奉行這原則，九七年

前如是，九七年後亦會繼續如是，以貫徹《中英聯合聲明》的精神。

《基本法》為一九九七年後香港的生活方式勾劃了一個藍圖。香港每一個市民都期望現時的生活方式延續至九七年後；期望所享有的自由能夠得到保障；期望法治精神能夠保持不變；更期望經濟競爭力不斷提高。這些香港人的期望，正是《中英聯合聲明》和《基本法》所訂“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這些原則的具體表現。我們當然希望在實施《基本法》的過程中，能夠落實這些重要原則。

PRESIDENT: I now call upon Mr Bruce LIU to move his amendment to the motion.

MR BRUCE LIU's amendment to DR YEUNG SUM's motion:

"刪除“本局促請中國政府修改《基本法》如下：”，並以“鑑於修改《基本法》的程序在九七年後才生效，以及為了體現“一國兩制、港人治港”的精神，本局認為《基本法》的修訂應在九七年後進行，而修改議案應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提出；本局並建議在九七年後對《基本法》作出以下的修改：”取代。”

廖成利議員致辭：主席先生，我動議修正楊森議員的議案，修正案內容一如議事程序表內於我名下所載。

Question on Mr Bruce LIU's amendment proposed and put.

Voice vote taken.

THE PRESIDENT said he thought the "Noes" had it.

Mr Frederick FUNG and Mr Bruce LIU claimed a division.

PRESIDENT: Council shall proceed to a division.

PRESIDENT: Members may wish to be reminded that they are now called upon

to vote on the question that the amendment moved by Mr Bruce LIU be made to Dr YEUNG Sum's motion. Will Members please register their presence by pressing the top button and then proceed to vote by choosing one of the three buttons below?

PRESIDENT: Before I declare the result, Members may wish to check their votes. Are there any queries? The result will now be displayed.

Mr Frederick FUNG, Miss Christine LOH, Dr LAW Cheung-kwok, Mr Bruce LIU, Mr MOK Ying-fan, Miss Margaret NG and Mr YUM Sin-ling voted for the amendment.

Mr Allen LEE, Mrs Selina CHOW, Mr Martin LEE, Mr NGAI Shiu-kit, Mr SZETO Wah, Mr LAU Wong-fat, Mr Edward HO, Mrs Miriam LAU, Mr Albert CHAN, Mr CHEUNG Man-kwong, Mr CHIM Pui-chung, Mr Michael HO, Dr HUANG Chen-ya, Miss Emily LAU, Mr LEE Wing-tat, Mr Fred LI, Mr Henry TANG, Mr James TO, Dr Samuel WONG, Dr Philip WONG, Dr YEUNG Sum, Mr Howard YOUNG, Mr WONG Wai-yin, Mr LEE Cheuk-yan, Mr CHAN Kam-lam, Mr CHAN Wing-chan, Miss CHAN Yuen-han, Mr Andrew CHENG, Mr Paul CHENG, Mr CHENG Yiu-tong, Mr CHEUNG Hon-chung, Mr CHOY Kan-pui, Mr David CHU, Mr Albert HO, Mr IP Kwok-him, Mr Ambrose LAU, Mr LAW Chi-kwong, Mr LO Suk-ching, Mr NGAN Kam-chuen, Mr SIN Chung-kai, Mr TSANG Kin-shing, Dr John TSE and Mrs Elizabeth WONG voted against the amendment.

Mr Eric LI and Mr LEE Kai-ming abstained.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there were seven votes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43 votes against i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ed.

PRESIDENT: Now that we have disposed of Mr LIU's amendment, Mr David CHU may move his amendment so that Members may take a vote on it.

MR DAVID CHU's amendment to DR YEUNG SUM's motion:

"刪除 “本局” 之後的所有文字，並以下列取代：

“支持《基本法》的整體內容，包括其中條文容許對這份富生命力的文件，在其正式執行後，隨着“香港特別行政區”發展進步，按實際情況需要，經過向港人及中國政府作廣泛性的諮詢，而進行修改”取代。”

MR DAVID CHU: Mr President, I move that Dr YEUNG Sum's motion be amended as set out under my name on the Order Paper.

Question on Mr David CHU's amendment proposed and put.

Voice vote taken.

THE PRESIDENT said he thought the "Noes" had it.

Mr CHAN Kam-lam claimed a division.

PRESIDENT: Council shall proceed to a division.

PRESIDENT: I would like to remind Members that they are now called upon to vote on the question that the amendment moved by Mr David CHU be made to Dr YEUNG Sum's motion. Will Members please register their presence by

pressing the top button and then proceed to vote by choosing one of the three buttons below?

PRESIDENT: Before I declare the result, Members may wish to check their votes. Are there any queries? The result will now be displayed.

Mr Allen LEE, Mrs Selina CHOW, Mr NGAI Shiu-kit, Mr LAU Wong-fat, Mr Edward HO, Mrs Miriam LAU, Mr CHIM Pui-chung, Mr Eric LI, Mr Henry TANG, Dr Samuel WONG, Dr Philip WONG, Mr Howard YOUNG, Mr CHAN Kam-lam, Mr CHAN Wing-chan, Miss CHAN Yuen-han, Mr Paul CHENG, Mr CHENG Yiu-tong, Mr CHEUNG Hon-chung, Mr CHOY Kan-pui, Mr David CHU, Mr IP Kwok-him, Mr Ambrose LAU, Mr LEE Kai-ming, Mr LO Suk-ching and Mr NGAN Kam-chuen voted for the amendment.

Mr Martin LEE, Mr SZETO Wah, Mr Albert CHAN, Mr CHEUNG Man-kwong, Mr Frederick FUNG, Mr Michael HO, Dr HUANG Chen-ya, Miss Emily LAU, Mr LEE Wing-tat, Mr Fred LI, Mr James TO, Dr YEUNG Sum, Mr WONG Wai-yin, Miss Christine LOH, Mr LEE Cheuk-yan, Mr Andrew CHENG, Mr Albert HO, Dr LAW Cheung-kwok, Mr LAW Chi-kwong, Mr Bruce LIU, Mr MOK Ying-fan, Miss Margaret NG, Mr SIN Chung-kai, Mr TSANG Kin-shing, Dr John TSE, Mrs Elizabeth WONG and Mr YUM Sin-ling voted against the amendment.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there were 25 votes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27 votes against i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ed.

PRESIDENT: Dr YEUNG Sum, you are now entitled to your final reply and you have one minute 33 seconds out of your original 15 minutes.

楊森議員致辭：主席先生，我相信今天最開心的人應該是鄭明訓議員，因為他可以早點回家休息。（眾笑）

主席先生，今個議案也有差不多20人發言，我很多謝大家，因為這個題目比較窄一點，但亦能夠引起20位議員發表意見，在此我代表民主黨多謝大家。現在鄭明訓議員很開心。在發言之中，大家很多時沒有提及我議案的內容，只說《基本法》不能改，諮詢時間和制定過程很久等。但大家試想想，我們在這個殖民地政府之下，在這個立法局提出議員條例草案，也無須行政長官書面同意才可以提出。提出後，又無須我們功能團體投一次票，直選議員投一次票。在一個殖民地的政府之下，我們的立法機關都能夠容許立法局的議員行使監察政府的權利、質詢政府的權利；在偉大的祖國，恢復主權、受中國人民的擁護之下，立法局竟然製造了另一套的封閉式的制度，令到立法局議員不可以發揮監察政府的運作。為何大家發言時不講這內容呢？只是說經四年多的時間才制定好，大家不要觸摸它。是否一定不能觸摸呢？觸摸後中國會不喜歡於是就不提呢？大家應以事論事，看一下今次提出的兩件事有否實際的意義。我們要下車，但周南說有一半繼續坐在這裏，我相信有一半人會在此。將來你們提出議案修正政府的議案時，都要分兩邊投票，屆時便會知道味道，心裏一定不會好受，屆時也不說甚麼政見，遑論發揮立法局議員的作用。如果不依照我的提議去修改《基本法》，我敢保證在將來立法局的運作中，議員的角色根本很低微，行政長官加上行政機關，基本上完全控制了立法會，屆時不要告訴我甚麼人民的聲音、反映民意，那一定做不到的，因為結構框死了。

第二點，我的議案沒有特別提到九七前後，但大家一定要，例如民協說九七後，馮檢基議員問我民主黨對中國政府那麼多批評……

The digital timer showed 0133.

PRESIDENT: Dr YEUNG Sum, time is up.

Question on the original motion put.

Voice vote taken.

THE PRESIDENT said he thought the "Ayes" had it.

Dr YEUNG Sum and Mr TSANG Kin-shing claimed a division.

PRESIDENT: Council shall proceed to a division.

PRESIDENT: I would like to remind Members that they are now called upon to vote on the question that the motion moved by Dr YEUNG Sum be approved. Will Members please register their presence by pressing the top button and then proceed to vote by choosing one of the three buttons below?

PRESIDENT: Before I declare the result, Members may wish to check their votes. Are there any queries? The result will now be displayed.

Mr Martin LEE, Mr SZETO Wah, Mr Albert CHAN, Mr CHEUNG Man-kwong, Mr Michael HO, Dr HUANG Chen-ya, Miss Emily LAU, Mr LEE Wing-tat, Mr Fred LI, Mr James TO, Dr YEUNG Sum, Mr WONG Wai-yin, Miss Christine LOH, Mr LEE Cheuk-yan, Mr Andrew CHENG, Mr Albert HO, Mr LAW Chi-kwong, Miss Margaret NG, Mr SIN Chung-kai, Mr TSANG Kin-shing, Dr John TSE, Mrs Elizabeth WONG and Mr YUM Sin-ling voted for the motion.

Mr Allen LEE, Mrs Selina CHOW, Mr NGAI Shiu-kit, Mr LAU Wong-fat, Mr Edward HO, Mrs Miriam LAU, Mr CHIM Pui-chung, Mr Frederick FUNG, Mr Eric LI, Mr Henry TANG, Dr Samuel WONG, Dr Philip WONG, Mr Howard YOUNG, Mr James TIEN, Mr CHAN Kam-lam, Mr CHAN Wing-chan, Miss CHAN Yuen-han, Mr Paul CHENG, Mr CHENG Yiu-tong, Mr CHEUNG Hon-chung, Mr CHOY Kan-pui, Mr David CHU, Mr IP Kwok-him, Mr Ambrose LAU, Dr LAW Cheung-kwok, Mr LEE Kai-ming, Mr Bruce LIU, Mr LO Suk-ching, Mr MOK Ying-fan and Mr NGAN Kam-chuen voted against the motion.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there were 23 votes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30 votes against i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negatived.

ADJOURNMENT AND NEXT SITTING

PRESIDENT: In accordance with Standing Orders, I now adjourn the Council until 2.30 pm on Thursday, 4 July 1996.

Adjourned accordingly at twenty-two minutes to Eleven o'clock.